

滁州华巨百姓缘大药房连锁
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四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等原因，需要提请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并应认真考虑相关风险因素。

一、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经营的是医药产品，容易受到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政策的影响，特别是医疗卫生、医疗保障和医药流通体制改革的影响，医疗、医保及药品供应三大体制的改革将在深层次上改变医药流通领域的格局，引发医药市场的分化与重组。如果行业政策和地方监管法律法规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二、药品安全风险

药品安全涉及药品生产、流通、销售以及使用的各个环节，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将导致药品安全风险。公司经营的药品采购面向众多的生产厂商、供应商，如果采购的药品存在质量、安全问题而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会对公司的品牌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或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零售商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商赔偿后，可以向生产者追偿。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约定，因药品质量问题等原因使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所导致的公司的经济损失最终由供应商承担。但如果药品的质量安全问题并非生产者的责任或属于生产者的责任但公司向其追偿无果，或由于药品安全问题等造成消费者纠纷的，则可能给公司带来潜在的财务损失，公司品牌和经营也将因此受损。

三、生产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共拥有 233 家直营连锁门店，目前公司所有经营场所及零售药店均为租赁房屋。如果未来发生租金调整、租赁协议到期不能续租、租赁中止或其它纠纷，公司可能需要和出租人就续租或更换新的生产经营场地进行协商，将对公司产生经营活动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同时店面的装修费用

等可能无法收回成本。

四、市场过于集中风险

未来医药零售行业竞争将日益激烈。公司目前连锁门店主要集中在安徽省滁州市、宿州市和阜阳市，公司的集中性区域经营对公司未来发展可能会存在一定制约。为此，公司制定了中长期发展战略，决定充分利用自身的信息化管理优势、门店建设以及品牌推广等丰富经验，逐步加强安徽省内其他地区的连锁经营网络建设以扩大公司的竞争优势。

五、零售连锁门店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适应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建立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和管理难度将会逐步提高，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的专业化的趋势也日益明显，这将对公司的采购供应、销售服务、物流配送、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部门在管理模式与能力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管理制度、组织模式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会存在由于管理不善等各种原因导致连锁门店被处罚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因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处罚而导致生产经营遭受损失的管理风险。

六、内部控制风险

吕志贤、陈仁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51.0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并将继续在制度安排方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但即便如此，也不能完全排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方面进行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资质被取消或到期后不能展期的风险

公司及其门店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主要包括《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食品流

通许可证》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授予的各类定点医疗机构资格等。公司采取有效的措施,如要求相关部门严格规范运作,并指定专人负责相关资质的办理,但仍无法完全排除在未来经营期间内,公司相关业务资质被取消或到期后无法及时展期从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八、门店扩张导致的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属于医药零售行业,门店药品铺货、门店租赁装修及人员等导致公司资金需求量大。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新开设门店 120 家,较 2014 年初门店数量增加一倍,门店数量的快速增加加大了公司对资金的需求。目前公司以债权融资为主,2014 年末、2015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80%、79.97%,若公司持续经营收入不能覆盖经营支出,公司发展将存在资金衔接不上以及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1
一、行业政策风险.....	1
二、药品安全风险.....	1
三、生产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1
四、市场过于集中风险.....	2
五、零售连锁门店管理风险.....	2
六、内部控制风险.....	2
七、资质被取消或到期后不能展期的风险.....	2
八、门店扩张导致的偿债能力风险.....	3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0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15
五、子公司情况.....	22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1
八、合法合规经营.....	35
九、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1
十、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4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5
一、公司业务情况.....	45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47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52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74
五、公司商业模式.....	78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2
一、最近二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122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124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26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128
五、同业竞争情况.....	130
六、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3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137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39
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4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3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143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2
三、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3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01
五、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211
六、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221
七、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26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226
九、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9
十、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39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240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41
十三、财务规范性.....	242
十四、持续经营能力.....	246
十五、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47
十六、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25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52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252
二、主办券商声明.....	253
三、律师声明.....	25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56
第六节 附件	257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57
二、法律意见书.....	257
三、公司章程.....	257
四、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5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57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巨药房	指	滁州华巨百姓缘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滁州百姓缘	指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仓库和办公楼	指	滁州华巨百姓缘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滁州市琅琊区何郢路 173 号的仓库和办公楼
民泰店	指	滁州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民泰店
紫薇店	指	滁州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紫薇店
中信店	指	滁州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中信店
湖心路店	指	滁州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湖心路店
天长东路店	指	滁州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天长东路店
二纺机店	指	滁州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二纺机店
东洲苑店	指	滁州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东洲苑店
左岸香颂店	指	滁州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左岸香颂店
交通菜场店	指	滁州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交通菜场店
南湖店	指	滁州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南湖店
定远一店	指	滁州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定远一店
定远二店	指	滁州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定远二店
明光一店	指	滁州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明光一店
华巨大药房	指	滁州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华巨大药房
华巨四店	指	滁州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华巨四店
凤阳一店	指	滁州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凤阳一店
凤阳二店	指	滁州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凤阳二店
凤阳四店	指	滁州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凤阳四店
天长二店	指	滁州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天长二店
天长五店	指	滁州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天长五店
阜阳东关店	指	滁州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阜阳东关店
阜阳绵织小区店	指	滁州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阜阳绵织小区店
阜阳二里井店	指	滁州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阜阳二里井店
阜阳清河东路店	指	滁州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阜阳清河东路店
阜阳一道河中路店	指	滁州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阜阳一道河中路店
宿州汴河路店	指	滁州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宿州汴河路店
宿州宿怀路店	指	滁州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宿州宿怀路店
GSP 认证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处方药	指	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开具的处方才可以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指	需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开具的处方便可自行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首营企业	指	购进药品时，与本企业首次发生供需关系的药品生产或经营企业
首营品种	指	本企业向某一药品生产企业首次购进的药品
医保	指	医疗保险
电子商务（电商）	指	在互联网上以电子交易的方式进行交易活动和相关服务活动，是传统商业活动各环节的电子化、网络化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	指	通过互联网提供药品（包括医疗器械、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交易服务的电子商务活动
天猫	指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京东	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民泰百姓缘	指	滁州市民泰百姓缘大药房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前身）
瑞银典当	指	滁州市瑞银典当有限公司
国泰百姓缘	指	滁州市国泰百姓缘药业有限公司
紫薇百姓缘	指	滁州市紫薇百姓缘大药房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滁州华巨百姓缘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滁州华巨百姓缘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滁州华巨百姓缘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对公司管理、经营、决策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滁州华巨百姓缘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滁州华巨百姓缘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市高朋（南京）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事务所、评估师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泉源堂	指	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易心堂	指	易心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滁州华巨百姓缘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吕志贤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25 日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何郢路 173 号

邮编：239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275298062X0

登记机关：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电话号码：0550-3045181

传真号码：0550-3034255

网站地址：<http://www.bxydyf.com/>

公司邮箱：czbxydyf@163.com

董事会秘书：张文霞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 F52-零售业；公司控股子公司瑞银典当所属行业分类为 J66 货币金融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F5251-药品零售”；公司控股子公司瑞银典当所属行业分类为 J6633 典当。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52-零售行业”中的“F5251-药品零售行业”；公司控股子公司瑞银典当所属行业分类为 J6633 典当。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4101010 药品零售”；公司控股子公司瑞银典当所属行业分类为 16131010 其他金融。

主营业务：药品零售；公司控股子公司瑞银典当主要从事典当业务。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零售；三类：注射穿刺器械；二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中医器械，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零售；保健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上述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百货、化妆品、健身器材、妇婴幼儿用品、服装及饰品、自动售货机设备、小家电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000,000 股

挂牌日期：2016 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

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上述人员离职后三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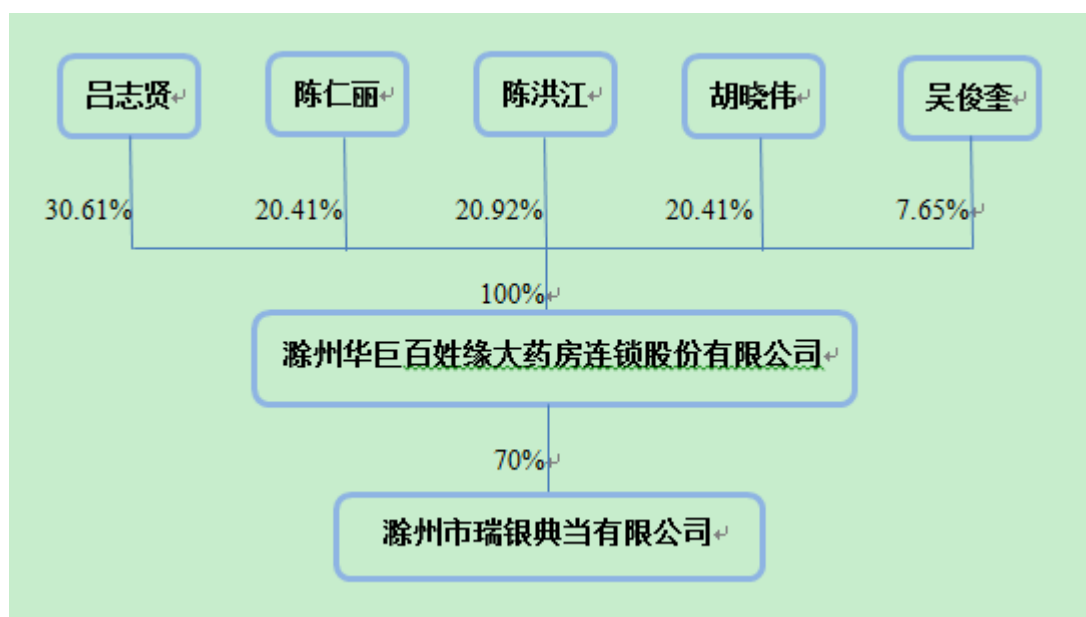
2、挂牌日公司各股东可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因股份公司设立未满 1 年，无可转让股份）：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任职情况	股份是否 冻结、质押	本次可公开转让 股份数量(股)
吕志贤	3,061,000.00	董事长	否	0
陈洪江	2,092,000.00	董事	否	0
陈仁丽	2,041,000.00	董事	否	0
胡晓伟	2,041,000.00	董事	否	0
吴俊奎	765,000.00	董事	否	0
合 计	10,000,000.00			-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形。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情况

1、公司股东名单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吕志贤	3,061,000.00	30.61	自然人股
2	陈洪江	2,092,000.00	20.92	自然人股
3	陈仁丽	2,041,000.00	20.41	自然人股
4	胡晓伟	2,041,000.00	20.41	自然人股
5	吴俊奎	765,000.00	7.65	自然人股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吕志贤与股东陈仁丽系夫妻关系，股东陈洪江与股东陈仁丽系父女关系，股东陈洪江与股东吕志贤系翁婿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股东主体资格适格

公司现有股东均确认其本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其本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因此，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

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根据相关人员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公民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中介机构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本人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

主办券商：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主体适格；确认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所持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合法。

主办券商：公司股东适格，不存在相关瑕疵。

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权明晰，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认定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吕志贤、陈仁丽二人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吕志贤直接持有公司 30.61%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陈仁丽系吕志贤之配偶，直接持有公司 20.41%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51.02%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

在有限公司阶段，吕志贤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长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陈仁丽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股份公司阶段，吕志贤作为公司的董事长，陈仁丽作为公

公司的董事，对董事会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自 2006 年 5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吕志贤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0.61%，陈仁丽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20.41%，二人合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为 51.02%，该比例一直未发生变化。二人一直保持一致行动，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均有相同的意见、共同实施重大影响，在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均有相同的表决意见。综上，吕志贤、陈仁丽二人在股权关系上构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吕志贤的简历如下：

吕志贤，董事长，男，汉族，1969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 年 8 月毕业于滁州市大柳中学，获初中学历。1985 年 9 月-1997 年 3 月，多种个体经营；1997 年 4 月-2000 年 7 月，任滁州市国际大酒店娱乐部员工；2000 年 8 月-2003 年 2 月，经营滁州市琅琊山度假村（其中 2001 年 3 月-2002 年 3 月期间，于南京金陵酒店干部管理学院进修，获大专学历）；2003 年 3 月-2003 年 8 月，筹建有限公司；2003 年 8 月-2016 年 3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陈仁丽的简历如下：

陈仁丽，董事，女，汉族，1970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5 年 8 月毕业于滁州市第五中学，获初中学历；1985 年 9 月-1991 年 9 月，任滁州市电扇总厂员工；1991 年 10 月-1997 年 3 月，多种个体经营；1997 年 4 月-2000 年 7 月，任滁州市国际大酒店娱乐部员工；2000 年 8 月-2003 年 2 月，经营滁州市琅琊山度假村；2003 年 3 月-2003 年 8 月，筹建有限公司；2003 年 8 月-2016 年 3 月，参与经营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主办券商：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志贤、陈仁丽的个人简历、《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董监高调查问卷》、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以

及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志贤、陈仁丽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志贤、陈仁丽、陈洪江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4、股份质押和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况。

5、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除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吕志贤、陈仁丽、陈洪江以外，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陈洪江

陈洪江，董事，男，汉族，1946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62 年 6 月毕业于滁州市第二中学，获初中学历；1962 年 7 月-1966 年 3 月，在家务农；1966 年 4 月-1966 年 6 月，任定远县农垦学校校工；1966 年 6 月-1972 年 12 月，在家务农；1973 年 1 月-1975 年 11 月，学徒做木匠；1975 年 12 月-1983 年 10 月，任滁州市东升家具厂负责人；1983 年 11 月—1992 年 6 月，任滁州市江南家具五金门市部负责人；1992 年 7 月-1998 年 10 月，任滁州市丰乐五金建材公司负责人；1998 年 11 月-2012 年 2 月，任滁州市鸿运液化气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3 年 3 月-2016 年 3 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2）胡晓伟

胡晓伟，董事，男，汉族，1971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9 月毕业于安徽农业大学，获本科学历；1991 年 10 月-1991 年 11 月，任滁州市对外经贸委科员；1991 年 12 月-1994 年 8 月，任滁州市畜产品进出口公司销售员；1994 年 9 月-2002 年 4 月，任滁州市畜产品进出口公司外销部经理；2002 年 5 月-2004 年 2 月，任浙江省北天鹅集团外销经理；2004 年 3

月-2004年7月，待业；2004年7月-2006年10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0月-2016年3月，经营多家KTV；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3）吴俊奎

吴俊奎，董事，男，汉族，1969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88年6月毕业于全椒赤镇中学，获初中学历；1988年7月-2003年2月，自由职业者；2003年3月-2004年3月，任有限公司明光店采购兼副店长；2004年4月-2005年3月，任有限公司明光店店长；2005年4月-2007年10月，任麦乐迪KTV太仓店总经理；2007年11月-2009年8月，任麦乐迪淮安店总经理；2009年9月—2012年8月，任常州市铜锣湾娱乐有限公司运营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江阴市铜锣湾娱乐有限公司总经理、法人；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一）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1、2003年8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3年7月，吕志贤、胡晓伟、陈洪江、江伦朝、吴俊奎等5人签署了《滁州市民泰百姓缘大药房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100万元由全体股东以现金形式认缴，其中吕志贤出资30万元，胡晓伟出资20万元，陈洪江出资20万元，江伦朝出资20万元，吴俊奎出资10万元。

2003年8月12日，滁州鸿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滁鸿会验字[2003]17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8月12日，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0.00元，全部以实物资产（库存商品）出资1,000,000.00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吕志贤	300,000.00	300,000.00	30.00	实物
2	胡晓伟	200,000.00	200,000.00	20.00	实物
3	陈洪江	200,000.00	200,000.00	20.00	实物

4	江伦朝	200,000.00	200,000.00	20.00	实物
5	吴俊奎	100,000.00	100,000.00	10.00	实物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

2015 年 12 月 24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兴会核字第 69000002 号”《关于对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实物资产（库存商品）、债转股出资置换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验证：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股东吕志贤、陈仁丽、胡晓伟、陈洪江、吴俊奎以货币出资 196.00 万元置换前二期出资。[第一期出资 100 万元，实际出资时用实物资产（库存商品）；第二期出资 96 万元，实际出资时用债转股的方式出资。]

2003 年 8 月 13 日，有限公司向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

2003 年 8 月 21 日，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4110023009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滁州市民泰百姓缘大药房有限公司
住所	滁州市明光路 298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饮片、玻璃仪器、日用百货、销售；包装保健品、包装食品、计生用品、消毒用品销售（涉及凭许可证经营的除外）。

主办券商：本次出资的实物资产（库存商品）系有限公司设立前全体股东出资购买的药品。根据销售方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和银行转账凭证，该批药品的购买价格为 100 万元，全体股东已支付 100 万元。公司设立后，全体股东将该批药品出资至公司，虽经滁州鸿基会计师事务所现场勘查核实和全体股东确认出具上述《验资报告》，但该批药品未经评估作价，出资程序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全体股东亦未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以货币出资，故本次出资存在瑕疵。该情形已经公司及其股东自行纠正，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复核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所有注册资本已以货币出资置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根据“滁鸿会验字[2003]170号”《验资报告》的验证，公司登记机关已就本次出资办理了工商登记。同时，该行为所涉金额较低，且公司及其股东已于2015年12月18日用货币资金置换该出资。因此，上述公司成立时出资不规范的问题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2005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11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江伦朝将所持公司20万元的股权和20万元债权转让给陈仁丽。同日，有限公司股东江伦朝与陈仁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吕志贤	300,000.00	300,000.00	30.00	实物
2	陈仁丽	200,000.00	200,000.00	20.00	实物
3	陈洪江	200,000.00	200,000.00	20.00	实物
4	胡晓伟	200,000.00	200,000.00	20.00	实物
5	吴俊奎	100,000.00	100,000.00	10.00	实物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

主办券商：上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3、2006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6年3月，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96万元，由吕志贤认缴30万元、胡晓伟认缴20万元、陈洪江认缴21万元、吴俊奎认缴5万元、陈仁丽认缴2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96万元，各股东均以债转股的方式进行增资。

2006年5月8日，滁州鸿基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滁鸿会验字[2006]9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3月31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玖拾陆万元，出资方式为债转股，增资后公司累计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1,960,000.00元。

2006年5月10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341100230097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吕志贤	600,000.00	600,000.00	30.61	非货币
2	陈洪江	410,000.00	410,000.00	20.92	非货币
3	陈仁丽	400,000.00	400,000.00	20.41	非货币
4	胡晓伟	400,000.00	400,000.00	20.41	非货币
5	吴俊奎	150,000.00	150,000.00	7.65	非货币
合计		1,960,000.00	1,960,000.00	100.00	——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24日出具的[2015]京兴会核字第69000002号《关于对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实物资产（库存商品）、债转股出资置换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18日，股东吕志贤、陈仁丽、胡晓伟、陈洪江、吴俊奎以货币出资置换前二期出资。[第一期出资100万元，实际出资时用实物资产（库存商品）；第二期出资96万元，实际出资时用债转股的方式出资。]

主办券商：本次增资的债权，根据有限公司的财务账簿和原始记账凭证，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2003年8月12日，全体股东共向公司投入196万元，其中，100万元为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96万元为全体股东对公司的借款。全体股东以该96万元借款转增注册资本，虽经滁州鸿基会计师事务所验资，但债权作为非货币财产出资未进行评估，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故本次出资存在瑕疵。该情形已经公司及其股东自行纠正，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复核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18日，所有注册资本已以货币出资置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根据滁鸿会验字[2006]91号《验资报告》的验证，公司登记机关已就本次出资办理了工商登记。同时，该行为所涉金额较低，且公司及其股东已于2015年12月18日用货币资金置换该出资。因此，上述公司出资不规范的问题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4、2015年12月30日，以货币资金置换非货币出资、第二次增资

2015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用货币资金置换此前的实物出资和债转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04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6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24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兴会核字第 69000002 号《关于对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实物资产（库存商品）、债转股出资置换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股东吕志贤、陈仁丽、胡晓伟、陈洪江、吴俊奎以货币出资置换前二期出资。同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兴会验字第 69000143 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已经到位。

2015 年 12 月 30 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9134110275298062X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出资置换并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吕志贤	3,061,000.00	3,061,000.00	30.61	货币
2	陈洪江	2,092,000.00	2,092,000.00	20.92	货币
3	陈仁丽	2,041,000.00	2,041,000.00	20.41	货币
4	胡晓伟	2,041,000.00	2,041,000.00	20.41	货币
5	吴俊奎	765,000.00	765,000.00	7.65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

主办券商：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置换此前的非货币出资，已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履行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出资置换弥补了此前的股东出资瑕疵，保障了公司资本的充足性，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保护了公司及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主办券商：上述出资履行了公司内部及外部程序、出资形式真实、合法、有效。

5、2016 年 3 月 25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3 月 7 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皖滁）登记名预核变字[2016]第 4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滁州华巨百姓缘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7 日。

2016 年 2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同意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审字第69000149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26,824,185.17元。

2016年2月18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10063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682.42万元。

2016年3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确认了上述报告，并决议同意：由有限公司原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成股本1000万股，净资产值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全体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同日，有限公司的原5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滁州华巨百姓缘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将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26,824,185.17元折为股本1000万股，每股人民币1元，余额部分16,824,185.17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6年3月9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69000035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确认。

2016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滁州华巨百姓缘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滁州华巨百姓缘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的报告》、《关于创立滁州华巨百姓缘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滁州华巨百姓缘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制定〈滁州华巨百姓缘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滁州华巨百姓缘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滁州华巨百姓缘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滁州华巨百姓缘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滁州华巨百姓缘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滁州华巨百姓缘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

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滁州华巨百姓缘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滁州华巨百姓缘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滁州华巨百姓缘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的工商登记手续事宜的议案》。

2016年3月25日，滁州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注册号为9134110275298062X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吕志贤	3,061,000.00	30.61	净资产
2	陈洪江	2,092,000.00	20.92	净资产
3	陈仁丽	2,041,000.00	20.41	净资产
4	胡晓伟	2,041,000.00	20.41	净资产
5	吴俊奎	765,000.00	7.65	净资产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进行折股，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公司本次变更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股东会、创立大会等会议文件，以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自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股本变化情况均已履行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股本变化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召开了股东会，并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以及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公司阶段，不存在股权转让事项，据此，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材料、股东（大）会决议、相关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文件，确认公司历次股本变化和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历次股本变化和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

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1 家子公司滁州市瑞银典当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无其他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股东情况	主营业务	2014 年财务数据(万元)	2015 年财务数据(万元)
瑞银典当	2014.4.30	3,000 万元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新华南路屏山阁	有限公司持股 70%， 久益模具持股 15%， 陈仁丽持股 10%， 吕志贤持股 5%	典当业务	总资产： 3,082.96 净资产： 3,068.07 营业收入： 189.13 净利润： 68.07	总资产： 3,095.80 净资产： 3,098.50 营业收入： 104.95 净利润： 30.43

（二）子公司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2014 年 3 月 10 日，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滁州市久益模具材料制造有限公司、陈仁丽、吕志贤等 4 名股东签署《瑞银典当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瑞银典当，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一次缴足。其中：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2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滁州市久益模具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陈仁丽认缴人民币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吕志贤认缴人民币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

2014 年 3 月，瑞银典当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 3 名董事会成员：吕志贤、陈仁丽、张正道，吕志贤为公司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并聘任陈仁梅为公司的总经理，陈康俊为公司监事。

2014 年 3 月 14 日，滁州时中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出具时中验字[2014]03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3 月 13 日止，瑞银典当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瑞银典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滁州百姓缘	21,000,000.00	21,000,000.00	70.00	货币
2	久益模具	4,500,000.00	4,500,000.00	15.00	货币
3	陈仁丽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	货币
4	吕志贤	1,500,000.00	1,500,000.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货币

2014年4月18日，瑞银典当取得安徽省商务厅颁发的编码为34290A10013的《典当经营许可证》，2014年4月30日，瑞银典当取得滁州市公安局颁发的“滁公特典2014字第03号”《特种行业许可证》。

2014年4月30日，滁州市全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411240000342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性

1、股东主体资格

根据《典当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设立典当行，应当有两个以上的法人股东，且法人股东相对控股。

2014年3月10日，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滁州市久益模具材料制造有限公司、陈仁丽、吕志贤等4名股东签署《瑞银典当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瑞银典当，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由全体股东一次缴足。其中：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2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滁州市久益模具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陈仁丽认缴人民币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吕志贤认缴人民币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

2014年3月9日，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出资2100万元，入股设立瑞银典当。

2014年3月9日，滁州市久益模具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出资450万元，入股设立瑞银典当。

法人股东的持股比例符合《典当管理办法》的规定，瑞银典当股东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瑞银典当股东主体适格；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为

其本人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所持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合法。

2、经营范围

根据《营业执照》，瑞银典当的经营范围为：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典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瑞银典当自成立至今共开展了 41 笔业务，其中有 1 笔动产质押典当业务，40 笔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均位于安徽省内）。瑞银典当在其经营范围规定的范围内合法合规经营。

瑞银典当不存在经营《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不得经营的业务范围：①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②动产抵押业务；③集资、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④发放信用贷款；⑤未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

此外，瑞银典当未收当《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收当的下列财物：①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②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③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④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⑤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赃物；⑥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⑦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务；⑧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务。

3、资产比例

《典当管理办法》关于典当公司的资产比例的规定如下：

（1）典当行自初始营业起至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时期内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注

册资本。典当行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之后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向主管部门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所有者权益。典当行不得从本市（地、州、盟）以外的商业银行贷款。典当行分支机构不得从商业银行贷款。

（2）典当行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25%。

（3）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且典当条件不得优于普通当户。

（4）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 90%时，各股东应当按比例补足或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但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不得违反本办法关于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

（5）典当行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50%。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不足 1,000 万元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注册资本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10%。

报告期内，瑞银典当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 2016 年 3 月 3 日瑞银典当的《企业信用报告》：“信息主体未与金融机构发生过信贷关系”。

报告期内瑞银典当无从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借入资金情况，瑞银典当所发放贷款资金均来自实收资本及经营积累。

（2）报告期内瑞银典当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瑞银典当发放的单笔借款均不超过 500 万（低于《典当管理办法》规定的注册资本 25%）。

（3）2014 年期末、2015 年期末瑞银典当均无对股东的典当借款。瑞银典当报告期内对其股东吕志贤发生过 4 笔典当业务，典当余额分别为 200、500、190、140 万元，有 3 笔业务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 150 万元，但典当条件未优于普通当户。

（4）瑞银典当报告期内净资产不存在低于注册资本的 90%的情况。

(5) 2014 年期末瑞银典当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为 0，未超过注册资本 50%，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为 3,099 万元，超过注册资本 3.30%，但单笔不动产抵押借款余额未超过注册资本 10%；2015 年期末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为 0，未超过注册资本 50%，房地产抵押借款余额为 3,062.75 万元，超过注册资本 2.09%，但单笔不动产抵押借款余额未超过注册资本 10%。

报告期内，瑞银典当发生过典当行对股东典当余额超过股东入股金额、地产抵押典当余额超过注册资本的行为，但是上述行为存续期间较短，情节较轻，未造成重大后果，未受到行政处罚；瑞银典当已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成立清算小组对瑞银典当进行清算，公司不再开展新的典当业务；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瑞银典当所有贷款均已收回，不规范运营的情形已完全消除。

2016 年 4 月 19 日，瑞银典当取得滁州市商务局《关于滁州市瑞银典当有限公司经营期间情况证明》，证明瑞银典当自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经营期间，存在不规范行为，但是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瑞银典当合法规范经营。

4、业务开展

根据《典当管理办法》的规定，典当行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典当行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不得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

(2) 办理出当与赎当，当户均应当出具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当户为单位的，经办人员应当出具单位证明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典当中，被委托人应当出具典当委托书、本人和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除前款所列证件外，出当时，当户应当如实向典当行提供当物的来源及相关证明材料。赎当时，当户应当出示当票。

典当行应当查验当户出具的本条第二款所列证明文件。

(3) 当物的估价金额及当金数额应当由双方协商确定。房地产的当金数额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估价金额可以作为确定当金数额的参考。典当期限由双方约定，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4) 典当当金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机构 6 个月期法定贷款利率及典当期限折算后执行。典当当金利息不得预扣。

(5) 典当综合费用包括各种服务及管理费用。动产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 42%。房地产抵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 27%。财产权利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 24%。当期不足 5 日的,按 5 日收取有关费用。

(6) 典当期或典当期限届满后 5 日内,经双方同意可以续当,续当一次的期限最长为 6 个月。续当期自典当期限或者前一次续当期限届满日起算。续当时,当户应当结清前期利息和当期费用。

(7) 典当行在当期内不得出租、质押、抵押和使用当物。质押当物在典当期或续当期内发生遗失或者损毁的,典当行应当按照估价金额进行赔偿。遇有不可抗力导致质押当物损毁的,典当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8) 典当行经营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应当和当户依法到有关部门先行办理抵押登记,再办理抵押典当手续。典当行经营机动车质押典当业务,应当到车辆管理部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典当行经营其他典当业务,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登记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报告期内,瑞银典当的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1) 瑞银典当在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开展业务,未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但其存在向其他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的情形,该情形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被滁州市商务局现场检查发现并责令整改,已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整改完毕。瑞银典当的上述不规范行为经滁州市商务局《关于滁州市瑞银典当有限公司经营期间情况证明》、安徽省商务厅《关于滁州市瑞银典当有限公司经营期间有关情况的复函》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瑞银典当与当户签订《典当合同》,合同形式符合《典当管理办法》的规定,瑞银典当查验当户出具的身份证明文件。

(3) 瑞银典当确定当物的估价金额及当金数额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在营业期间未与当户发生任何纠纷。部分当物的典当期限超过法律规定的 6 个月，实际执行超过 6 个月的典当业务合同均为续当的合同，不存在单笔典当业务合同或单次续当期限超过 6 个月的情形。

(4) 瑞银典当执行的典当当金利率和综合费率未超过法律规定的额度，且瑞银典当不存在典当当金利息预扣的情形。

(5) 瑞银典当在当期内不存在出租、质押、抵押和使用当物的情形，合法合规经营，未与当户发生任何纠纷。

(6) 瑞银典当存续期间存在着未经核准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的不规范行为，针对此不规范行为，滁州市商务局出具《关于滁州市瑞银典当有限公司经营期间情况证明》，证明瑞银典当自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经营期间，存在不规范行为，但是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安徽省商务厅《关于滁州市瑞银典当有限公司经营期间有关情况的复函》也证明了瑞银典当上述不规范行为已整改完毕，在存续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瑞银典当存在未办理抵押手续开展房地产抵押业务的违规行为，违反了《典当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但是《典当管理办法》未对违反此条规定作出处罚规定。违反该条规定可能会对典当行的利益造成损失，瑞银典当在营业期内未因违规行为承受损失，现该业务已全部完结。2016 年 4 月 19 日，瑞银典当取得滁州市商务局《关于滁州市瑞银典当有限公司经营期间情况证明》，证明瑞银典当自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经营期间，存在不规范行为，但是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6 年 4 月 25 日，安徽省商务厅《关于滁州市瑞银典当有限公司经营期间有关情况的复函》也证明了瑞银典当在存续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瑞银典当开展业务合法合规。

5、人员资格

瑞银典当存续期间共有 4 名员工，其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张朴方、财务负责人陈仁梅。

《典当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典当行的从业人员应当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外国人及其他境外人员在典当行就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典当行不得雇佣不能提供前款所列证件的人员。”

经核查，瑞银典当高级管理人员均持有有效的身份证件，取得无犯罪记录证明，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典当管理办法》关于人员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

6、监管情况

瑞银典当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加入全国典当行业监管管理信息系统，一直正常使用。瑞银典当系统注册账号为：34290A10013（即：经营许可证号）。已实现当票机打，满足及时、准确填报业务信息等监管要求；并使用了全国统一的当票及续当凭证格式。

商务部门对典当公司实施年度审核制度，根据安徽省商务厅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滁州市瑞银典当有限公司经营期间有关情况的复函》，瑞银典当 2014 年度通过审核，核定级别为 A 级。2015 年度因瑞银典当准备注销未参加年审。

2016 年 4 月 6 日，瑞银典当取得全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瑞银典当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5 日止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4 月 19 日，瑞银典当取得全椒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瑞银典当自成立之日起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逃税等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4 月 19 日，滁州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滁州市瑞银典当有限公司经营期间情况证明》，证明瑞银典当自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经营期间，存在不规范行为，但是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安徽省商务厅《关于滁州市瑞银典当有限公司经营期间有关情况的复函》也证明了瑞银典当在存续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全椒县公安局、滁州市公安局出具《关于滁州市瑞银典当有限公司经营期间的情况说明》，证明瑞银典当自成立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

公安机关未发现该公司有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瑞银典当的经营基本符合《典当管理办法》的规定，虽然存在少量不规范运营的情形，但是未造成重大后果，未受到行政处罚；瑞银典当已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成立清算小组对瑞银典当进行清算，公司不再开展新的典当业务；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瑞银典当所有贷款均已收回，不规范运营的情形已全部消除。

主办券商认为：瑞银典当虽然存在不规范运营的情形，但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情形未造成重大后果且不规范的情形已经消除，且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未受处罚证明、商务局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条件。

（四）子公司的注销情况

因业务调整，瑞银典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销，现瑞银典当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注销完毕。

2015 年 7 月 1 日，瑞银典当向滁州市商务局提出注销申请，停止赎当和处理绝当物品以外的其他业务。2016 年 3 月 2 日，滁州市商务局向安徽省商务厅提交滁商审字[2016]13 号《关于滁州市瑞银典当有限公司申请注销的请示》“瑞银典当经股东会决议，及公司报纸刊登注销公告，公司申请注销，材料齐全，请予批准”。2016 年 3 月 8 日，安徽省商务厅收回《典当经营许可证》。2016 年 3 月 23 日，安徽省商务厅发布了皖商办审函[2016]207 号《关于滁州市瑞银典当有限公司注销申请的批复》，同意瑞银典当终止业务经营。

2016 年 1 月 12 日，瑞银典当向全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工商注销登记。当日，瑞银典当根据全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清算要求成立清算小组。2016 年 4 月 21 日，全椒县地方税务局出具全地税征税通[2016]426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注销税务登记通知），瑞银典当的注销事项，符合注销登记的条件，决定予以核准。2016 年 4 月 22 日，全椒县国家税务局出具全国税通[2016]2170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注销税务登记通知），瑞银典当的注销事项，符合注销登记的条件，决定予以核准。同日，瑞银典当取得全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皖滁）登记企销字[2016]第 664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依法注销。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任何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吕志贤	董事长	2016年3月22日至2019年3月21日
陈仁丽	董事	2016年3月22日至2019年3月21日
陈洪江	董事	2016年3月22日至2019年3月21日
胡晓伟	董事	2016年3月22日至2019年3月21日
吴俊奎	董事	2016年3月22日至2019年3月21日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吕志贤，董事长，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情况”。

2、陈仁丽，董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情况”。

3、陈洪江，董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情况”。

4、胡晓伟，董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情况”。

5、吴俊奎，董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情况”。

（二）公司监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江园园	监事会主席	2016年3月22日至2019年3月21日
程贤兵	监事	2016年3月22日至2019年3月21日
汪书琴	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3月22日至2019年3月21日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江园园，监事会主席，女，汉族，198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年7月毕业于安徽省滁州卫生学校社区医学专业，获中专学历；2001年7月-2001年10月，待业；2001年11月-2004年2月，任惠达文印社员工；2004年3月-2005年5月，任有限公司员工；2005年6月离职-2008年6月，待业；2008年7月-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营运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营运部经理。

2、程贤兵，监事，男，汉族，198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年7月毕业于滁州市乌衣高中，获高中学历；2001年8月-2003年9月，在滁州市珠龙镇经营百货零售店；2003年10月-2007年6月，个体经营户，经营影碟租赁；2007年7月-2007年9月，任滁州市星海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年10月-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信息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信息部经理。

3、汪书琴，监事，女，汉族，197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9年6月毕业于滁州市供销干校，获中专学历；1989年7月-1992年3月，无业；1992年4月-2002年10月，任滁州市荣华中被有限公司检验车间检验员；2002年10月-2003年5月，待业；2003年5月-2008年2月，任有限公司配送中心员工；2008年3月-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配送中心主任；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配送中心主任。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徐桂清	总经理	2016年3月22日至2019年3月21日
张文霞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6年3月22日至2019年3月21日
王兆华	副总经理	2016年3月22日至2019年3月21日
胡红燕	副总经理	2016年3月22日至2019年3月21日
孙 斌	质量负责人	2016年3月22日至2019年3月21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徐桂清，总经理，女，汉族，197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6月毕业于安徽省农业技术师范学院（现安徽科技学院）中药专业，获大专学历；1995年7月-2003年2月，任滁州市制药厂质管部

质检员；2003年3月-2003年7月，筹备公司建立；2003年8月-2007年8月，任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年9月-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

2、张文霞，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女，汉族，197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7月毕业于滁州学院会计专业，获大专学历；2004年7月-2006年9月，任滁州市宇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6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3、王兆华，副总经理，女，汉族，1978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年6月毕业于滁州卫校医士专业，获中专学历；1996年7月-2004年8月，任滁州二院护士；2004年9月-2010年3月，任有限公司紫薇店营业员；2010年4月-2013年3月，任有限公司全椒县区域经理；2013年4月-2014年2月，任有限公司拓展部副经理；2014年3月-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阜阳市区域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阜阳市区域经理。

4、胡红燕，副总经理，女，汉族，1984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年9月毕业于安庆卫生学校药剂专业，获中专学历；2002年10月-2006年5月，任安庆泰安大药房营业员；2006年6月-2006年9月，无业；2006年10月-2009年9月任有限公司紫薇店营业员；2009年10月-2013年3月，任有限公司民泰店店长；2013年4月-2015年4月，任有限公司全椒县区域经理，2015年5月-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宿州市区域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宿州市区域经理。

5、孙斌，质量负责人，男，汉族，1981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毕业于安徽科技学院中药学专业，获本科学历；2004年7月-2011年7月，任南京先声再康药业有限公司药品质量管理员；2011年8月-2016年1月，任有限公司质管部负责人；2016年2月-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质量负责人；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质量负责人。

主办券商：公司董监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吕志贤	董事长	直接持有 3,061,000 股	直接持有 30.61%
陈洪江	董事	直接持有 2,092,000 股	直接持有 20.92%
陈仁丽	董事	直接持有 2,041,000 股	直接持有 20.41%
胡晓伟	董事	直接持有 2,041,000 股	直接持有 20.41%
吴俊奎	董事	直接持有 765,000 股	直接持有 7.65%
江园园	监事会主席	-	-
程贤兵	监事	-	-
汪书琴	职工代表监事	-	-
徐桂清	总经理	-	-
张文霞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王兆华	副总经理	-	-
胡红燕	副总经理	-	-
孙 斌	质量负责人	-	-
合计		10,000,000	100.00%

目前全体股东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完全真实合法，且历史上不存在任何代持行为。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在证券市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并未与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述人员的简历、《董监高调查问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以及声明和承诺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

法规规定或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有关《声明》，同时根据上述人员的简历、《离职证明》、《董监高调查问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合法合规经营

（一）经营资质

1、业务许可情况

根据 公司持有的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4110275298062X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零售；三类：注射穿刺器械；二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中医器械，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零售；保健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上述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百货、化妆品、健身器材、妇婴幼儿用品、服装及饰品、自动售货机设备、小家电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主要包括《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和《食品流通许可证》等相应的资质证照及业务许可，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药品经营许可证（经审查，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皖 BA0800340 更	滁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1-14 至 2020-12-30
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皖 002442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07-02 至 2017-07-01
3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411021110012488	滁州市琅琊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10-28 至 2017-10-27
4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	皖 C20140003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8-18 至 2019-08-17
5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皖）-非经营性 -2013-0004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3-12 至 2018-03-11

注：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贯彻实施新修订《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3]32 号）及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徽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皖食药监市秘[2013]178 号），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实行药品经营行政许可与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两项行政许可的整合（二证合一）。

报告期内，公司仍在营业的有 233 家门店，各门店的资质情况统计如下：

233 家门店全部取得营业执照，233 家门店全部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通过 GSP 认证，207 家门店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剩余 26 家门店中 11 家门店为新店办理，15 家门店为旧证换新证过程），232 家门店取得医疗器械二类备案，219 家门店取得医疗器械三类许可。

各门店在营业执照、业务许可的范围内合法经营。

2、人员配备情况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食药监药化监〔2014〕20 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的

通知》第五条之规定，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及配送中心按照药品批发企业检查项目检查，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门店按照药品零售企业检查项目检查。

根据安徽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2年修订）》现场检查指导原则第一部分药品批发企业质量管理第39条规定：企业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应当经过基本的药学专业知识培训，熟悉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本规范；40条规定：企业质量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执业药师资格和3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在质量管理工作中具备正确判断和保障实施的能力。公司总部依据上述管理规定，配备了符合要求的企业负责人和企业质量负责人。

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20条之规定，企业质量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执业药师资格和3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在质量管理工作中具备正确判断和保障实施的能力。根据21条之规定，企业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具有执业药师资格和3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能独立解决经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公司依据上述管理规定，配备了符合要求的企业质量负责人和企业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

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128条之规定，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应当具备执业药师资格。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执业药师，负责处方审核，指导合理用药。根据129条之规定，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应当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学历或者具有药学专业技术职称。从事中药饮片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营业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者符合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中药饮片调剂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备中药调剂员资格。

根据2013年5月28日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宿州市开办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验收标准的通知》，附件2《宿州市开办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验收实施标准》“4、门店应配备药师以上职称药学人员，负责处方审核，指导合理用药；每5个门店配备1名执业药师，必须在岗在职，提供药学服务。经营中药饮片的，应是执业中药师，如是执业药师必须另配备1名中药师以上药学专业

技术人员。”“5、质量管理、验收人员应当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学历或者具有药学专业技术职称。经营中药饮片，从事中药饮片质量管理、验收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014年12月19日阜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阜阳市药品零售企业设置及认证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第五条（一）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4：“在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过渡期间，为切实加强执业药师执业行为的监管，不断规范执业行为，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以在总部设置远程网络审方室开展在线审方，具体要求如下：（1）未设置远程审方室的连锁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每个门店至少配备1名执业药师，负责处方审核，指导合理用药。（2）在总部或其下属门店设置远程审方室的连锁企业，除医疗用毒性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外，企业总部可以通过远程网络审方系统为药品零售连锁门店提供在线审方服务。具有10家（含10家）以内门店的，除总部质量负责人、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为执业药师外，应当配备6名以上执业药师（含负责远程在线审方人员）。超过10家门店的，每新增10家门店（不足10家按10家计，）增配1名执业药师。药品零售连锁总部在进行远程审方的同时须在连锁门店配备至少一名药师（或中药师）负责处方复核。”

截至2016年3月，公司共有执业药师161人，药师202人。公司及其233家连锁药店零售医师、药剂师及相关质量负责人的配备及资格符合规定。

3、医保定点资格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135家门店已开通定点医保刷卡，其中，滁州50家，来安10家，定远7家，明光13家，全椒20家，凤阳6家，天长14家，阜阳11家，宿州4家，以上医保定点资格均取得了当地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的证明。

（二）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零售连锁经营业务，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2版GSP》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从人员配备、制度、流程等各方面着手，设置了质量管理部门，配备了具有丰富质量管理经验的

工作人员，并制定了相关的制度、流程和岗位职责等保证药品的采购、收货、验收、入库、上架、养护等符合药品质量管理要求的质量控制措施，从而形成了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

1、质量管理组织机构

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质量主要负责人、以质量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专职质量管理部门以及验收组等为主要质量管理的组织，各门店设立质量管理员，通过各岗位层层把关的质量管理体系网络，实施了多层面、全方位的质量管理。截止到 2016 年 2 月底，公司各级质量管理人员共 196 名，其中 161 名员工取得了执业药师资格。

2、公司先后制定了多项质量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形成了一套完整的 GSP 认证标准化管理文件，对经营活动各环节实行全面的质量管理和控制。

（1）药品采购审核环节

质量管理部负责对拟合作的供应商和商品质量进行资质审核，严把准入资格关，对新合作的供应商严格按照 2012 版 GSP 规定的内容进行资格审核，同时，为确保购进药品的质量，质量管理部亦要求供应商提供该产品的所以证明文件。质量管理部每季度对商品进行质量信息汇总分析，切实掌握所经营的商品质量状况，结合商品部的信息数据调整产品结构，优化库存。

（2）收货、验收、养护环节

公司配备有专职的药学技术人员负责药品的收货和质量验收工作，对有质量问题的品种进行拒收并上报质量管理部门核查，质量管理部不定期收集产品信息并抽查一定数量的药品进行比对，从而把好药品质量关。配送中心的专职养护员会每月对在库药品进行质量养护信息的汇总分析，对在养护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同时质量管理部门每季度收集、汇总验收养护信息并督促各流程按规范进行操作，对质量疑问品种进行核查，采取拆样检查、厂家查询或送检处理的方式，对于确认有质量问题的品种，立即下达追回通知，从而杜绝质量问题品种流入销售环节。

（3）出库复核、配送环节

药品在配送到门店时仓库要进行严格的质量复核把关,复核员负责核对每一批次商品外观质量,发现有质量疑问品种拒绝配送并上报养护员核实,再进一步上报质量管理部核查处理,以杜绝不合格的商品发往门店。

(4) 门店验收、陈列养护环节

药品配送到门店后,门店配备有专门的人员进行药品质量再验收,杜绝不合格的商品上柜销售。门店员工均为商品质量养护员,对所陈列商品进行养护检查,并做好养护检查记录,对有质量疑问的品种上报质量管理员核实,质量管理员进一步上报质量管理部门确认质量问题,根据质量管理部门核查结果处理商品,建立系统的商品质量跟踪处理措施。

(5) 门店销售环节

为规范门店销售行为,做好收货产品服务,安全用药,规避质量事故风险,提高顾客感知度和品牌认同度,门店依据一系列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经营管理。

(6) 质量管理考核环节

质量管理部负责指导和监督公司各个环节的质量管理工作,并对各个环节进行一年一次的质量制度执行情况的考核工作。

(7) 质量管理培训工作

公司质量管理部门在上年度行将结束时会对下一年度的质量管理公务进行部署,并制定下一年度总部和门店的质量管理培训工作,培训工作由公司质量负责人和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共同实施,对培训的效果进行测试和评价,从而确保门店每个人员都熟悉质量管理工作的内容,人人参与质量管理工作,确保质量管理顺利进行。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了一套完整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确保质量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

(三) 环保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零售连锁经营业务,经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

废弃物等污染物。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6年4月，公司取得滁州市环境保护局琅琊分局出具的《证明》：滁州华巨百姓缘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合法合规证明的取得情况

公司取得滁州市琅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性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公司取得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合规性证明，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医疗保险管理中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公司取得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合规性证明，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逃税等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取得滁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性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公司取得滁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合规性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公司233家门店分布在滁州市（50家）、来安县（15家）、定远县（25家）、全椒县（20家）、凤阳县（17家）、明光市（17家）、天长市（24家）、宿州市（29家）、阜阳市（36家），以上各门店所在地的9个区域的主管机关均开具了合法合规证明。

九、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390.14	12,708.6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80.92	2,515.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2,751.37	1,595.24

每股净资产（元/股）	3.68	12.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5	8.14
资产负债率	79.97%	86.80%
流动比率（倍）	0.87	0.84
速动比率（倍）	0.40	0.43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万元）	22,789.13	18,164.40
净利润（万元）	361.26	905.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2.13	88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2.27	879.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3.15	858.63
毛利率	41.14%	41.67%
净资产收益率	11.37%	42.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1.72%	41.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0	4.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0	4.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49	14.19
存货周转率（次）	2.97	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11.59	-4,257.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1	-21.72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财务数据是真实和准确的，不存在异常情况。

十、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联系电话：0510-82790313

传真：0510-82833627

项目小组负责人：姜亦民

项目小组成员：姜亦民、刘江渝、张洋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高朋（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曹力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181 号金源大厦 22 楼

联系电话：025-84207294

传真：025-84207501

项目负责人：梁剑

签字律师：梁剑、史培芳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4077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军兰、宋淑兰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洪一五、王道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个经过 GSP 认证的成长型的区域医药零售连锁企业，主要从事基于连锁零售渠道和互联网平台的医疗医药品零售等产品的销售业务。公司利用集中采购优势，基于自有连锁零售药店和互联网电商平台，整合线上线下资源，深入分析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医疗医药产品，致力于成为国内具有领先地位的医疗医药产品销售服务商。

医药流通行业是连接上游医药生产企业和下游零售终端的重要环节，起着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医药流通企业从上游医药生产企业采购药品，然后再批发给下游的医药分销企业、医院、药店等，通过获取交易差价及提供增值服务获取利润。医药流通企业通过规模化、专业化、现代化的物流配送体系，可以大大降低医药流通环节的成本，提高了流通效率，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用药需求，有着巨大的社会效益。

公司控股子公司瑞银典当主要从事典当业务，报告期内瑞银典当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主要产品与服务及用途

1、药品零售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医药商品的连锁经营，公司的产品主要可分为西药、中药、保健品、医疗器械和非药品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种类	主要产品示例
1	西药	公司现销售的西药共 20 大类 2000 余个品种。	阿莫西林胶囊、厄贝沙坦片、阿司匹林肠溶片（拜阿司匹灵）、非洛地平缓释片（波依定）、北京降压 0 号片、格列吡嗪缓释片等

2	中药（饮片）	现有销售的中药材共分中药贵细、精品、饮片三大类 800 余个品种。	西洋参、石斛、生晒参、甘草、党参、当归、山药、天麻、太子参、茯苓、丹参、枸杞子、百合、山楂、薏苡仁、芡实、大枣、麦冬、黄芪等
3	保健品	公司现销售的保健品共 200 余个品种。	富硒康、西洋参含片、黄金搭档、雪源康、脑白金、维生素 C 糖果含片、牛乳钙、钙镁加维 D 软胶囊、鱼油软胶囊等。
4	医疗器械	公司现销售的医疗器械共 700 余个品种	橡皮膏、口罩、医用棉签、纱布、万痛筋骨贴、创可贴、酒精绵球、晕车贴、退热贴、脱脂药棉、手套（一次性橡胶）、玻璃体温计、杜蕾斯、医用绷带、数字式电子体温计等
5	非药品	公司现销售的非药品共 900 余个品种	西瓜霜喉口宝含片、视屏伴侣滴眼液、京都念慈庵枇杷糖、云南白药牙膏、芦荟清爽洗手液等

2、典当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瑞银典当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典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

（1）典当的主要功能

①资金融通功能。资金融通是典当最主要的、首要的社会功能，是典当的货币交易功能。典当的资金融通功能既可以独立发挥作用，也可以与典当的其他功能一起发挥作用。与以票据业务为主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相比，典当以非票据业务为主，主要发放质押、抵押贷款，交易过程是复杂的商业性金融行为，故典当融资成本较高。

②当物保管功能。当物保管是典当的商务服务功能。典当的当物保管功能的存在，来自两方面的客观要求。在质押当中，当物（动产、权利凭证或证书）的保管功能，一方面来自于赎当时典当双方当事人维护自身权利以及履行自身义务的需要，另一方面来自绝当时典当经营机构弥补自身损失或变现盈利的需要。典当的当物保管功能具有承上启下的作用。赎当发生，它终结于当户偿债之时；死

当发生，它则终结于死当变现之时。

③商品销售功能。商品销售是典当的商品交易功能。当户借助典当融资，在不能回赎或不愿回赎当物而出现死当时，典当经营机构就可通过变卖、拍卖、折价或直接归自己所有等法律许可的方式处理当物。典当的商品销售利润有时较高，通常高于其他商业机构如商店、旧货店的销售利润。

除了上述三大功能之外，典当还有其他一些功能，诸如对当物的鉴定、评估、作价等服务功能。

（2）典当融资方式优势

①典当行放贷不以信用为条件，不审核当户的信用程度，只注重当户所持典当标的的合法性及价值如何；而银行放贷往往以信用为条件，审核客户的信用程序，包括资产信息和道德信用，如规定资质条件、以存定贷等。

②典当行既可接受动产质押，也可接受权利质押，充分满足个人以物换钱的融资需求；而银行通常只接受权利质押，无法满足个人以物换钱的融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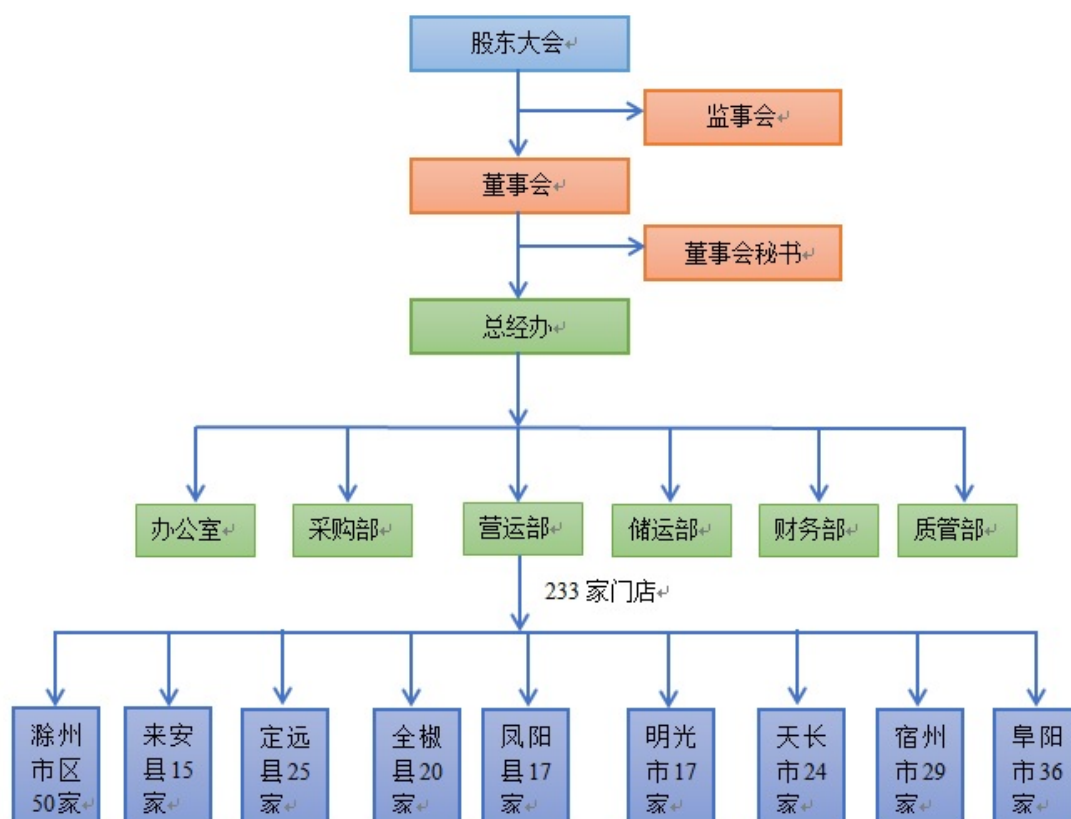
③典当行发放贷款不限制用途；而银行发放贷款往往限制用途，如住房贷款、汽车贷款、助学贷款等指定用途贷款。

④典当行发放贷款程序简单，方便快捷，最适用应急型或救济性的融资需求；相较而言，银行发放贷款程序复杂，不适用应急型或救济性的融资需求。

⑤典当行发放贷款的地域性限制不强，当户凭有效证件，可以异地融资。瑞银典当主要从事动产质押和房地产抵押贷款典当。典当项目评审通过并办理典当手续后，瑞银典当即按照《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等法规条例的规定收取综合费用和利息。瑞银典当专注于小额贷款，主要服务于具有融资需求的个人，具有放贷速度快的特点。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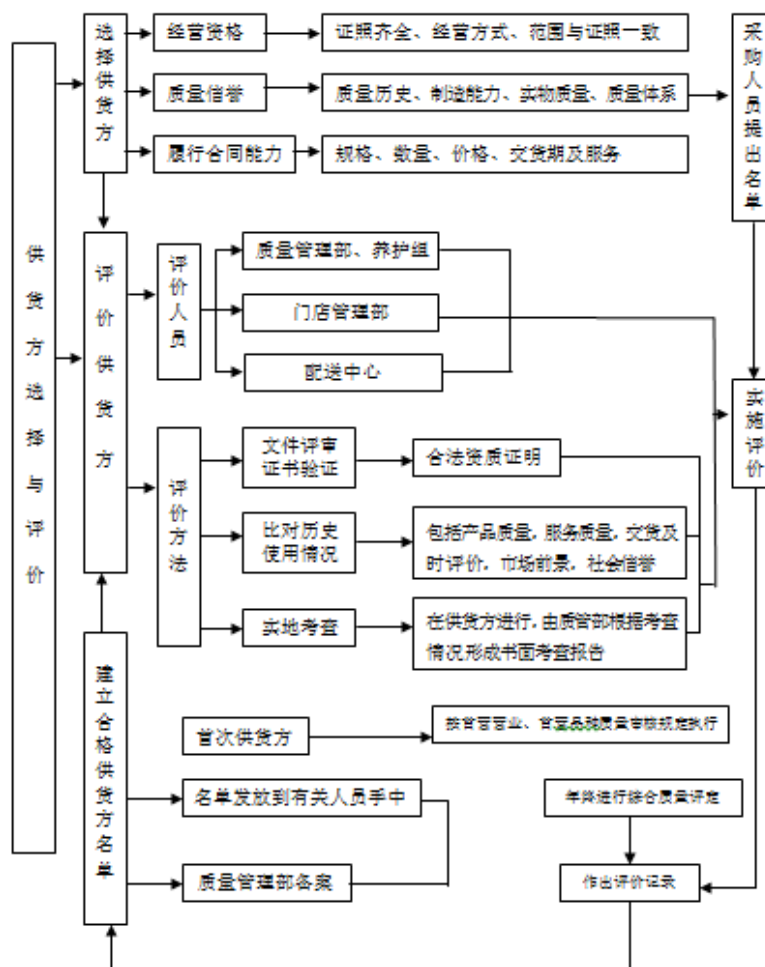


(二) 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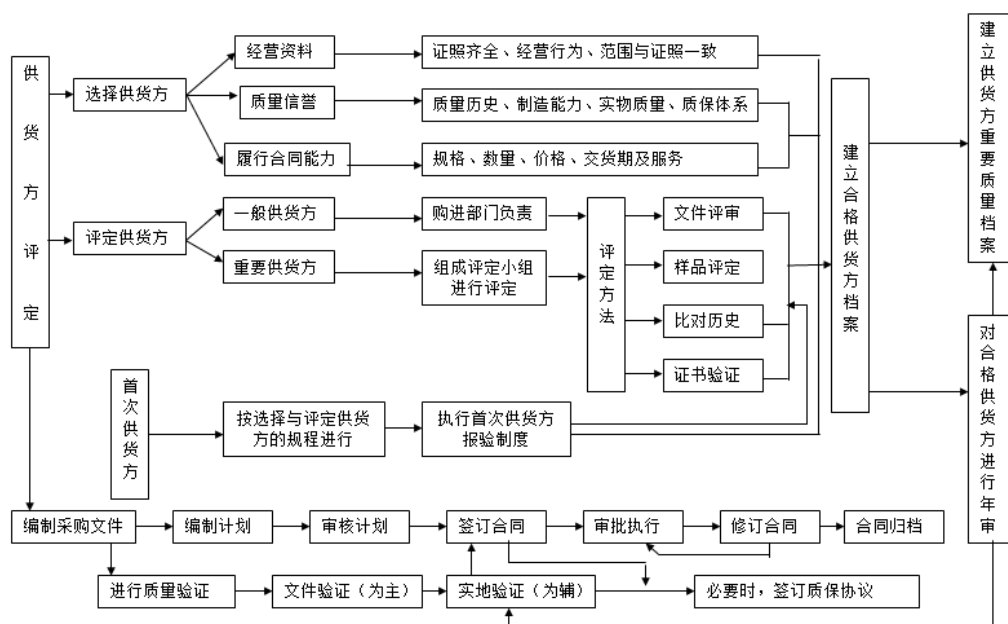
1、采购业务流程

公司业务部应根据市场需求，坚持“按需进货、就近就低、择优采购”的原则，把质量放在选择药品和供货单位条件的首位，向证照齐全，有履行能力、质量信誉可靠的供货单位采购。公司的采购业务流程可分为供货方选择评价流程、采购控制流程、购进退出药品管理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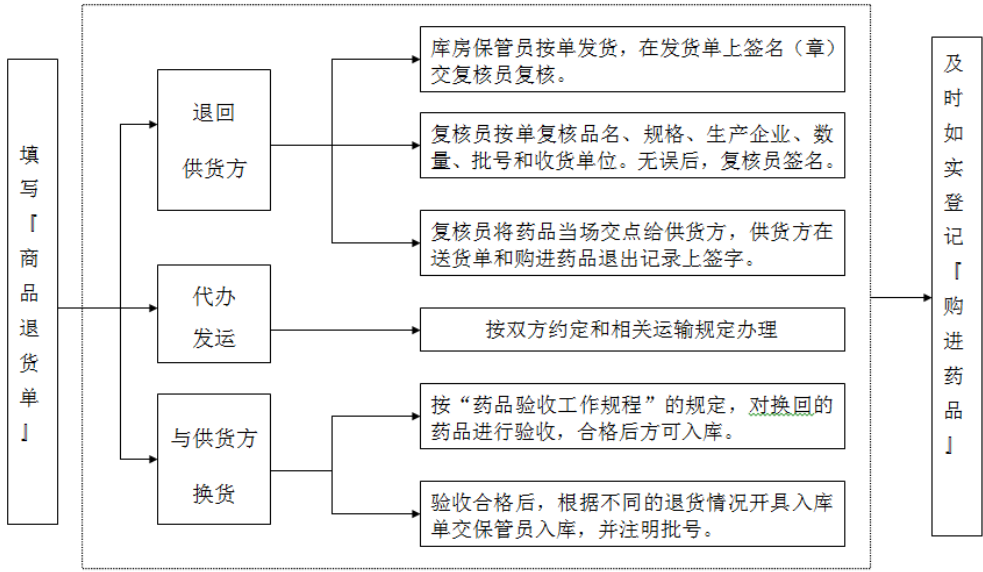
(1) 供货方选择评价流程



(2) 采购控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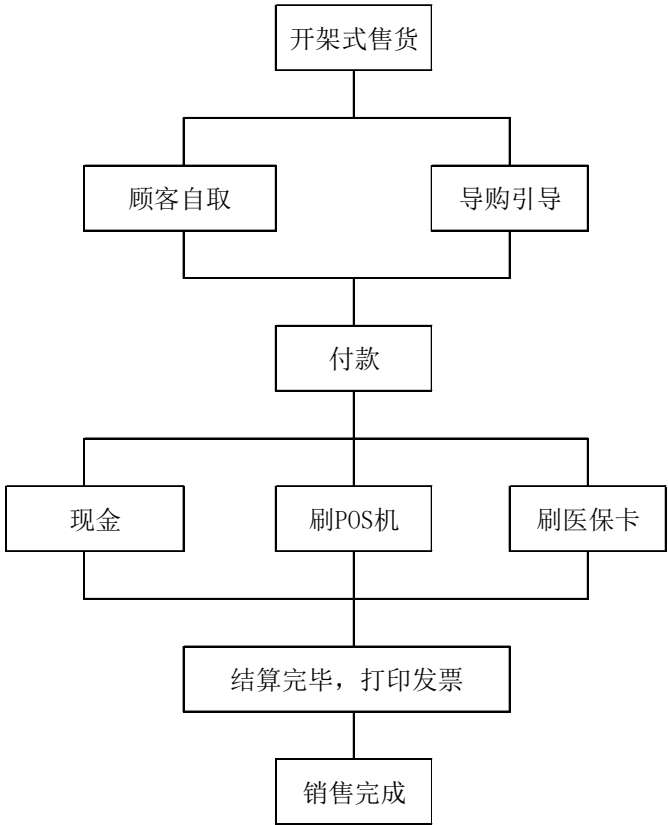
(3) 购进退出药品管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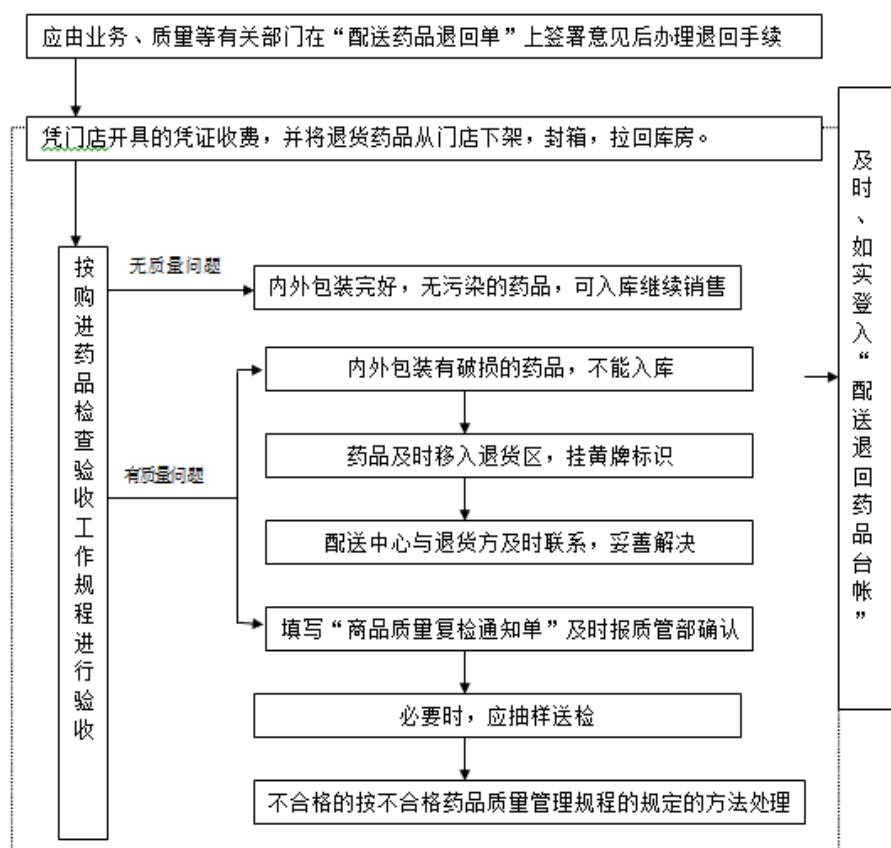
2. 销售业务流程

(1) 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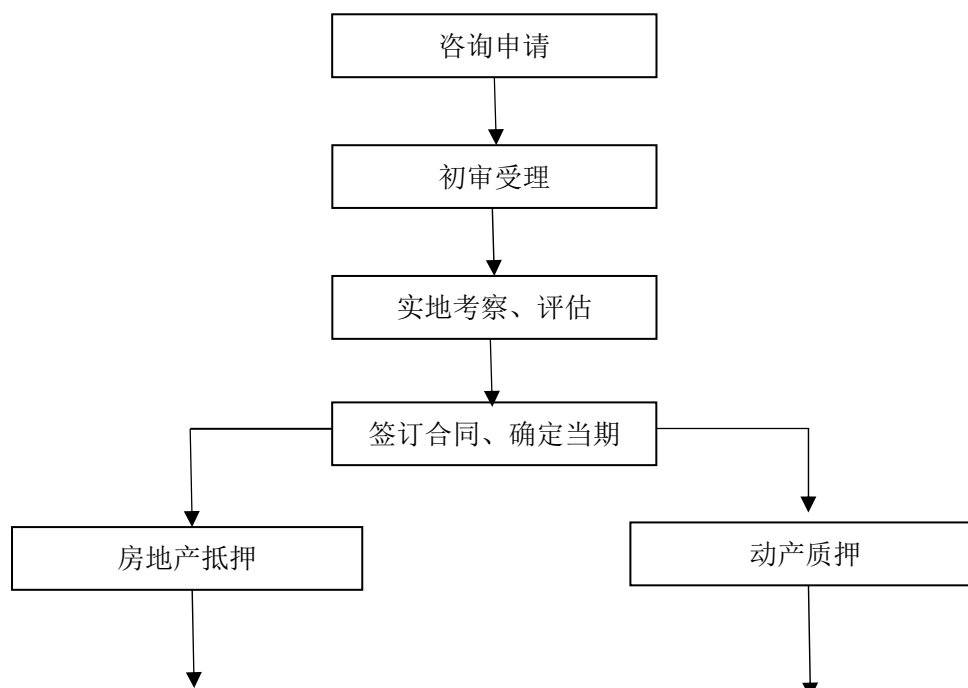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销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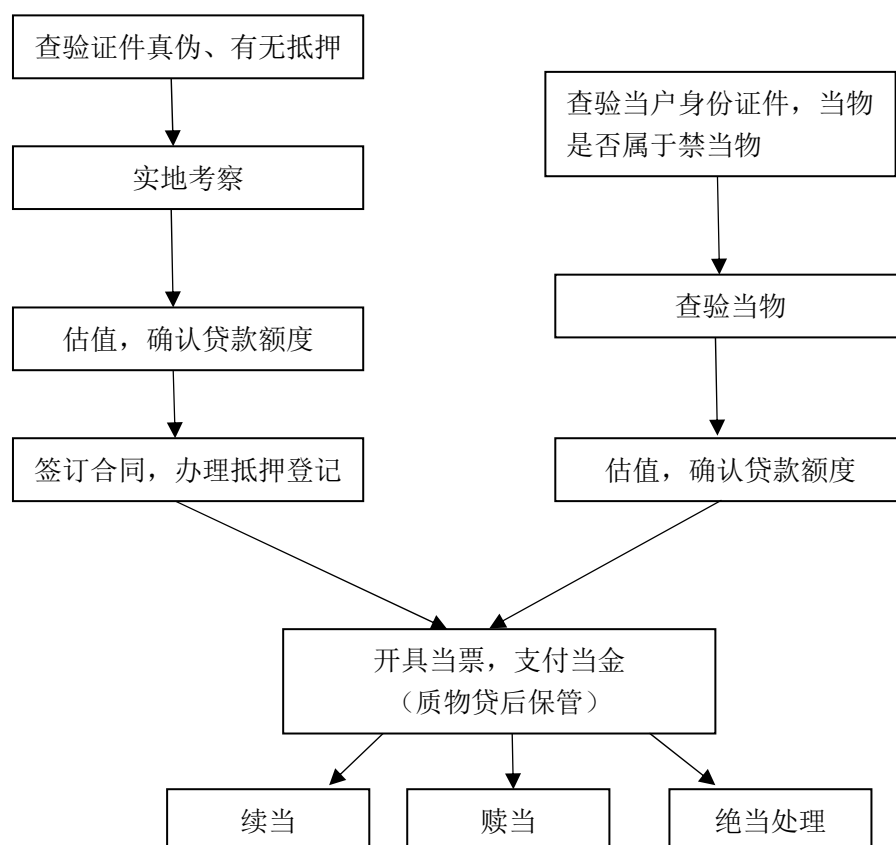


(2) 配送退回药品管理流程



3、典当业务流程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一）公司核心能力

1、具有规模优势的集中采购体系

公司利用集中采购优势，主要通过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医药产品及医疗器材。公司通过集中采购形成的规模优势，尽量降低采购成本，并严格控制药品质量。

2、精益化的连锁药店管理体系

在员工管理方面，公司用低基本工资和高业绩提成方式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同时通过清晰细致的考核制度激励、约束员工的行为；在会员管理上，企业坚持提供高品质的商品，以此保证会员对门店的价值认可度，同时开展大量的会员活动及公益活动；在组织架构上，企业选择扁平的管理结构，保证执行力的充分实现，提高效率。

3、多渠道的营销网络

公司在滁州、阜阳和宿州等地共设立 233 家药品零售门店，占据滁州 80% 左右的药品零售市场。滁州市区 50 家门店全部开通“医保定点资格”，全公司有近 60% 的门店开通医保，在滁州地区消费者中有较高的认可度。公司于 2014 年取得了互联网药品交易资格证书，开启了线下线上多元化发展的销售模式，目前公司的网上药店的销售只是在尝试阶段，2016 年公司将与天猫、京东等电商开展合作，选择毛利较高的品种进行线上销售。

4、专业化的人才队伍

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安徽省《关于印发开办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验收实施标准及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验收实施标准的通知》、《阜阳市药品零售企业设置及认证实施细则》、宿州市《关于印发宿州市开办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验收标准的通知》，并电话咨询滁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情况，在新《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颁布前应保证 5 个门店一名执业药师或 10 个门店一名执业药师；在新《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颁布后应保证每新开一家药店配备 1 名执业药师。公司严格执行以上相关规定，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配备了符合条件和质量负责人和企业质量管理负责人，聘请执业药师 161 名，并在总部设立远程审方室，在保证人员配备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更力求于人才队伍的专业化。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权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期限	商品/服务列表
1	华巨百姓缘	10804656	10	2013.7.28-2023.7.27	医疗器械和仪器；血压计；假牙套；理疗设备；助听器；医用手套；避孕套；假肢；矫形鞋；缝合材料；
2		11297836	10	2013.12.28-2023.12.27	医疗器械和仪器；血压计；假牙套；理疗设备；助听器；医用手套；避孕套；假肢；矫形鞋；缝合材料；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期限	商品/服务列表
3	华巨	8421922	10	2011.7.7-2021.7.6	血压计；医疗器械和仪器；假牙；理疗设备；用手套；助听器；避孕套；假肢；拐杖；缝合材料；
4	华巨百姓缘	10804721	35	2013.7.28-2023.7.27	广告；饭店商业管理；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市场分析；进出口代理；拍卖；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
5		11297767	35	2013.12.28-2023.12.27	广告；市场分析；饭店商业管理；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拍卖；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
6		11988321	35	2014.6.21-2024.6.20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7	BAIXINGYUAN	11988322	35	2016.3.7-2026.3.5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8	华巨百姓缘	11988324	35	2014.6.21-2024.6.20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9	华巨百姓缘	10804776	44	2013.8.7-2023.8.6	医疗诊所服务；医院；医药咨询；药剂师配药服务；心理专家；美容院；理发店；动物育种；卫生设备出租；眼镜行；
10		11297822	44	2013.12.28-2023.12.22	医疗诊所服务；医院；医药咨询；药剂师配药服务；心理专家；美容院；理发店；动物育种；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期限	商品/服务列表
11		8421924	44	2011.11.28-2021.11.27	心理专家；医疗诊所；医院；医药咨询；理发店；美容院；动物育种；卫生设备出租；
12	华巨百姓缘	10804578	5	2013.9.14-2023.9.13	人用药；医药用胶囊；医用药物；片剂；原料药；医用营养品；兽医用药；蚊香；医用敷料；医用保健袋；
13		11297765	5	2013.12.28-2023.12.27	人用药；医药用药物；片剂；原料药；医药用胶囊；医用营养品；兽医用药；蚊香；医用敷料；医用保健袋；
14		8421921	5	2011.7.14-2021.7.13	片剂；人用药；医药用药物；原料药；药物胶囊；医用营养品；兽医用药；蚊香；医用保健袋；医用敷料；

2、域名

序号	类别	域名	域名所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英文域名	bxydyf.com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2009年5月13日	2020年5月13日

3、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1	国作登字-2012-F-00072047	“你健康我快乐”笑脸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2004年1月1日	2012年9月24日

(三) 资质情况

1、药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号	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皖	滁州市百姓缘	滁州市食品	零售(连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	2020年

BA0800340 更	药品零售连锁 有限公司	药品监督管 理局	锁)	学药制剂、抗生素、生 化药品、生物药品	12月30 日
----------------	----------------	-------------	----	------------------------	------------

2、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许可证号	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许可期限
皖 002442	滁州市百 姓缘药品 零售连锁 有限公司	安徽省食 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三类：注射穿刺器械。二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中医器械；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12年7 月2日至 2017年7 月1日

3、食品流通许可证

许可证号	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SP3411021110012488	滁州市百姓缘 药品零售连锁 有限公司	滁州市琅琊区 市场监督管理 局	预包装视频兼散 装食品；乳制品 (含婴幼儿配方 乳粉)	2014年10月 28日至2017 年10月27日

4、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日期
B-AH12-00 1	滁州市百姓缘 药品零售连锁 有限公司	安徽省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零售连锁(中 药饮片、中成 药、化学药制 剂、抗生素、 生化药品、生 物制品)	2017年1月 15日	2012年1月 16日

5、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服务性质	网站域名	有效期至
(皖)-非经 营性	滁州市百 姓缘药品	安徽省食品 药品监督管	非经营性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 吴敬梓路碧云巷口	2018年3月11 日

-2013-0004	零售连锁 有限公司	理局		(原法庭大楼) www.bxydyf.com 27.54.228.133 (百姓缘药房网)	
------------	--------------	----	--	--	--

6、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服务范围	网站名称	有效期至
皖 C20140003	滁州市百姓缘 药品零售连锁 有限公司	安徽省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向个人消费 者提供药品	百姓缘药房网	2019年8月 17日

7、公司下属药店的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33 家直营药店,涉及的资质有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等。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反馈,公司所有投入经营的药店均已办理了药品经营许可证,部分食品流通许可证正在按照《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换发新证,具体的证照资质情况如下(“√”为已经办理):

序号	药店名称	药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流通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	营业执照
1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民泰店	√	√	√
2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紫薇店	√	√	√
3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中信店	√	√	√
4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湖心路店	√	√	√
5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三里亭店	√	√	√
6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城东店	√	√	√
7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卫校店	√	√	√
8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银花店	√	√	√
9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天长东路店	√	√	√
10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丰乐大道店	√	√	√
11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山水人家店	√	√	√
12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二纺机店	√	√	√
13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龙蟠店	√	√	√
14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凤凰小区店	√	√	√
15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清流路店	√	√	√
16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天乐小区店	√	√	√
17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北湖店	√	√	√

序号	药店名称	药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流通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	营业执照
18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龙蟠北苑	√	√	√
19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古马路店	√	√	√
20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荣康店	√	√	√
21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菱溪苑店	√	√	√
22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天安小区店	√	√	√
23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铜欣花园店	√	√	√
24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铜矿店	√	√	√
25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裕坤丽晶店	√	√	√
26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龙蟠南苑店	√	√	√
27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天逸华府店	√	√	√
28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京华园店	√	√	√
29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扬子路店	√	新店办理	√
30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珠龙店	√	√	√
31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创业中苑店	√	√	√
32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中心店	√	√	√
33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发能国际店	√	√	√
34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小红庙店	√	√	√
35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东洲苑店	√	√	√
36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紫薇北路店	√	√	√
37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三岔路店	√	√	√
38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左岸香颂店	√	√	√
39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交通菜场店	√	√	√
40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世纪花园店	√	√	√
41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红三环家园	√	√	√
42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鲜鱼港口店	√	√	√
43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南湖店	√	√	√
44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创业北路店	√	√	√
45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乌衣一店	√	√	√
46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乌衣二店	√	√	√
47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乌衣三店	√	√	√
48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杏园店	√	√	√
49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御湖华庭店	√	√	√
50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东升花园店	√	√	√
51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来安北大街店	√	√	√
52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来安二里桥店	√	√	√
53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来安大马店	√	√	√
54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来安永阳店	√	√	√
55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来安东大街店	√	√	√

序号	药店名称	药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营业执照
56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来安南大街店	√	√	√
57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来安半塔店	√	√	√
58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来安半塔二店	√	√	√
59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来安半塔三店	√	新店办理	√
60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来安水口店	√	√	√
61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来安汊河一店	√	√	√
62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来安车站店	√	√	√
63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来安十三店	√	√	√
64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来安十四店	√	新店办理	√
65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来安十五店	√	√	√
66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定远一店	√	√	√
67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定远二店	√	√	√
68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定远三店	√	换证办理	√
69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定远四店	√	√	√
70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定远五店	√	√	√
71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定远六店	√	√	√
72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定远八店	√	换证办理	√
73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定远九店	√	√	√
74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定远十店	√	√	√
75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定远永康	√	√	√
76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定远张桥店	√	√	√
77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定远炉桥一店	√	√	√
78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定远炉桥二店	√	√	√
79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定远十四店	√	√	√
80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定远十五店	√	√	√
81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定远池河店	√	√	√
82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定远池河二店	√	√	√
83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定远十八店	√	√	√
84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定远十九店	√	√	√
85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定远二十店	√	√	√
86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定远二十一店	√	√	√
87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定远二十二店	√	√	√
88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定远二十三店	√	√	√
89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定远桑涧店	√	√	√
90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定远二十六店	√	√	√
91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明光一店	√	√	√
92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明光二店	√	√	√
93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明光三店	√	√	√

序号	药店名称	药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流通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	营业执照
94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明光四店	√	√	√
95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明光五店	√	√	√
96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明光六店	√	√	√
97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明光八店	√	√	√
98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明光九店	√	√	√
99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明光十一店	√	√	√
100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明光十二店	√	√	√
101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明光十三店	√	√	√
102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明光十四店	√	√	√
103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明光十五店	√	√	√
104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明光十六店	√	√	√
105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明光十七店	√	√	√
106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明光十八店	√	√	√
107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明光十九店	√	新店办理	√
108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华巨大药房	√	√	√
109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华巨二店	√	√	√
110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华巨三店	√	√	√
111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华巨四店	√	√	√
112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华巨五店	√	√	√
113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华巨六店	√	√	√
114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华巨八店	√	√	√
115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华巨九店	√	√	√
116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华巨十店	√	√	√
117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华巨古河店	√	√	√
118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华巨十一店	√	√	√
119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华巨雅苑店	√	√	√
120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华巨十字店	√	√	√
121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华巨十五店	√	√	√
122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华巨十六店	√	√	√
123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华巨十七店	√	√	√
124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华巨十八店	√	√	√
125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华巨十九店	√	√	√
126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华巨二十店	√	√	√
127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华巨二十一店	√	√	√
128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凤阳一店	√	√	√
129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凤阳二店	√	√	√
130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凤阳三店	√	√	√
131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凤阳四店	√	√	√

序号	药店名称	药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流通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	营业执照
132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凤阳临淮店	√	√	√
133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凤阳六店	√	√	√
134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凤阳临淮中心街店	√	√	√
135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凤阳临淮桥西街店	√	√	√
136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凤阳门台店	√	√	√
137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凤阳总铺一店	√	√	√
138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凤阳总铺老街店	√	√	√
139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凤阳十三店	√	√	√
140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凤阳十四店	√	√	√
141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凤阳十五店	√	√	√
142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凤阳十六店	√	√	√
143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凤阳十七店	√	√	√
144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凤阳十八店	√	√	√
145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天长一店	√	√	√
146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天长二店	√	√	√
147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天长三店	√	√	√
148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天长四店	√	√	√
149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天长五店	√	√	√
150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天长六店	√	√	√
151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天长八店	√	√	√
152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天长九店	√	√	√
153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天长十店	√	√	√
154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天长十一店	√	√	√
155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天长十二店	√	√	√
156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天长十三店	√	√	√
157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天长十四店	√	√	√
158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天长十五店	√	√	√
159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天长十六店	√	√	√
160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天长十七店	√	换证办理	√
161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天长十八店	√	√	√
162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天长十九店	√	√	√
163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天长二十店	√	√	√
164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天长秦栏一店	√	√	√
165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天长秦栏二店	√	√	√
166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天长秦栏三店	√	√	√
167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天长汊涧店	√	√	√

序号	药店名称	药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流通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	营业执照
168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天长汊涧二店	√	√	√
169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阜安东关店	√	√	√
170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阜阳绵阳小区店	√	√	√
171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阜阳二里井店	√	√	√
172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阜阳北京东路店	√	√	√
173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阜阳清河东路店	√	√	√
174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阜阳北京西路店	√	换证办理	√
175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阜阳一道河中路店	√	换证办理	√
176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阜阳颍河东路店	√	换证办理	√
177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阜阳淮河路店	√	换证办理	√
178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阜阳莲花东路店	√	换证办理	√
179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阜阳泉水湾店	√	√	√
180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阜阳幸福西路店	√	√	√
181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阜阳新安大道店	√	√	√
182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阜阳依心明园店	√	√	√
183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阜阳人民西路店	√	√	√
184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阜阳面粉厂店	√	√	√
185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阜阳淮河二路店	√	√	√
186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阜阳依泉庭苑店	√	√	√
187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阜阳四季花都店	√	√	√
188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阜阳中南现代城店	√	√	√
189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阜阳易景国际店	√	√	√
190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阜阳森活印象店	√	√	√
191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阜阳海亮华府店	√	√	√
192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阜阳春益雅苑店	√	√	√
193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阜阳财富名都店	√	√	√
194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阜阳顺昌商城店	√	√	√
195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阜阳小隅首店	√	√	√
196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阜阳鼓楼店	√	√	√
197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阜阳红堡城店	√	√	√
198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阜阳开发区申寨店	√	√	√
199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阜阳金色港湾店	√	√	√
200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阜阳紫金城店	√	新店办理	√
201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阜阳和谐佳苑店	√	新店办理	√
202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海亮御府南京路	√	新店办理	√

序号	药店名称	药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营业执照
	店			
203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简爱城小区店	√	新店办理	√
204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南京路安置区店	√	新店办理	√
205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宿州汴河路店	√	√	√
206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宿州胜利路店	√	√	√
207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宿州浍水路店	√	√	√
208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宿州宿怀路店	√	√	√
209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宿州北苑小区店	√	换证办理	√
210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宿州胜利东路店	√	√	√
211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宿州浍水西路店	√	换证办理	√
212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宿州光彩城店	√	换证办理	√
213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宿州港口路店	√	换证办理	√
214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宿州纺织路店	√	换证办理	√
215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宿州汴河中路店	√	换证办理	√
216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宿州胜利西路店	√	√	√
217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宿州淮海中路店	√	√	√
218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宿州馨云路店	√	√	√
219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宿州金海大道店	√	√	√
220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宿州银河三路店	√	换证办理	√
221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宿州西昌中路店	√	√	√
222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宿州银河二路店	√	√	√
223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宿州拂晓大道店	√	√	√
224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宿州纺织东路店	√	√	√
225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宿州胜利小区店	√	√	√
226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宿州二十四店	√	√	√
227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宿州二十五店	√	√	√
228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宿州二十六店	√	√	√
229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宿州二十七店	√	√	√
230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宿州二十八店	√	√	√
231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宿州二十九店	√	√	√
232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宿州三十店	√	新店办理	√
233	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宿州三十一店	√	新店办理	√

8、典当业务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	------	------	------	------

1	典当经营许可证	34290A10013	安徽省商务厅	2014-04-18 至 2020-04-17
2	特种行业许可证	滁公特典 2014 字第 03 号	滁州市公安局	2014-04-30 至-

注：瑞银典当正在办理注销手续，2016 年 3 月 8 日安徽省商务厅已收回《典当经营许可证》。

（四）获得荣誉情况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1	2015-2016 中国药店价值榜百强	中国药店	2016 年 3 月
2	2015 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综合竞争力排行榜百强企业	中康资讯、第一药店	2015 年 8 月
3	2014-2015 年度中国连锁药店直营力百强榜	21 世纪药店	2015 年 7 月
4	2014--2015 中国药店价值榜百强	中国药店	2015 年 4 月
5	2012——2013 年度 A 级纳税信用等级	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	2015 年 2 月
6	2012 年度中国连锁药店直营力百强企业	21 世纪药店	2013 年 7 月
7	2011——2012 年度诚信单位	滁州区消费者协会	2013 年 3 月
8	2010——2011 年度诚信单位	滁州市消费者协会	2012 年 3 月
9	2012 年中国连锁药店综合实力百强企业	2012 年度药店系列 榜单评选委员会	2012 年 7 月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运输设备	1,986,670.90	1,267,266.80	719,404.10
电子及其他	12,232,958.47	6,130,940.93	6,102,017.54
合计	14,219,629.37	7,398,207.73	6,821,421.64

（六）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采用药店连锁零售经营的基本形式，下设233家门店，覆盖滁州市区、定远县、全椒县、凤阳县、阜阳市、来安县、明光市、天长市、宿州市等，报告期内，其中年平均租金20万元以上的店铺28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出租方	面积（m ² ）	用途	房屋位置	履行情况
1	仓库和办公楼	滁州市金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2,000.00	办公、药品存放	滁州市何郢路173号	正在履行
2	民泰店	滁州市万达集团公司	8,000.00	药品零售/出租，仓储	滁州市明光路298号	正在履行

序号	门店名称	出租方	面积 (m²)	用途	房屋位置	履行情况
3	紫薇店	滁州市农科所	477.25	药品零售	滁州市凤凰西路524号门面房	正在履行
4	中信店	滁州市四明商贸有限公司	450.00	药品零售	滁州市南谯北路409号	正在履行
5	湖心路店	滁州市云顶商贸有限公司	554.00	药品零售	滁州市凤阳路491号	正在履行
6	天长东路店	滁州森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8.00	药品零售	滁州市天长东路566号	正在履行
7	二纺机店	杨红	53.64	药品零售	滁州市二纺机9号楼	正在履行
		宋晓云	116.22		滁州市二纺机9号楼	正在履行
8	东洲苑店	彭琪	450.00	药品零售	滁州市东洲苑266-5、266-10室	正在履行
9	左岸香颂店	吴家波	257.20	药品零售	滁州市琅琊区新生路	正在履行
10	交通菜场店	顾乡	120.00	药品零售	滁州市琅琊区琅琊路265号由西向东9、10、11间门面房	正在履行
11	南湖店	滁州市百货大楼	350.00	药品零售	滁州市南大街40号	正在履行
12	定远一店	滁州市云顶商贸有限公司	242.00	药品零售	定远县曲阳路商业步行街1号综合楼	正在履行
13	定远二店	韩先云	1,200.00	药品零售	定远县人民路东段1-2层	正在履行
14	明光一店	尹相云	650.00	药品零售	明光市车站路21号	正在履行
15	华巨大药房	卢炳豹	286.68	药品零售	全椒县新华南路屏山阁自南向北第四至八间门面	正在履行
16	华巨四店	於荣	219.32	药品零售	全椒县新华居委会新南路52号	正在履行
17	凤阳一店	徐欣	170.00	药品零售	凤阳县府北街商贸城F4路101、102号	正在履行
18	凤阳二店	高光荣	179.37	药品零售	凤阳县府东街	正在履行
19	凤阳四店	王丛岷	150.00	药品零售	凤阳县府城镇西街北侧五岔路东北一楼门面房	正在履行
20	天长二店	天长市粮油(集	397.00	药品零售	天长市谷丰商场	正在履行

序号	门店名称	出租方	面积 (m²)	用途	房屋位置	履行情况
		团) 总公司			东起 7-12 间	
21	天长五店	王国琴	394.25	药品零售	天长市天康大道与二凤路交叉口	正在履行
22	阜阳东关店	田志强、黄鑫	120.22	药品零售	颍泉区中市街道办事处颍河西路396号商住102、103、104、105、106室	正在履行
23	阜阳绵织小区店	王美玲	166.54	药品零售	颍河区颍上南路西侧鸿达绵织小区综合1楼23幢	正在履行
24	阜阳二里井店	王美玲	211.62	药品零售	颍州区颍州中路建设大厦	正在履行
25	阜阳清河东路店	张长发	287.38	药品零售	阜阳市清河东路西侧京九商城8-10号楼	正在履行
26	阜阳一道河中路店	赵玲玲	240.00	药品零售	阜阳市颍州区清河办事处一道河中路21号三和小区综合楼108	正在履行
27	宿州汴河路店	王颖振	366.52	药品零售	宿州市汴河路	正在履行
28	宿州宿怀路店	安徽启轩贸易有限公司	195.00	药品零售	宿州市宿怀路花园大厦新世界乐园店	正在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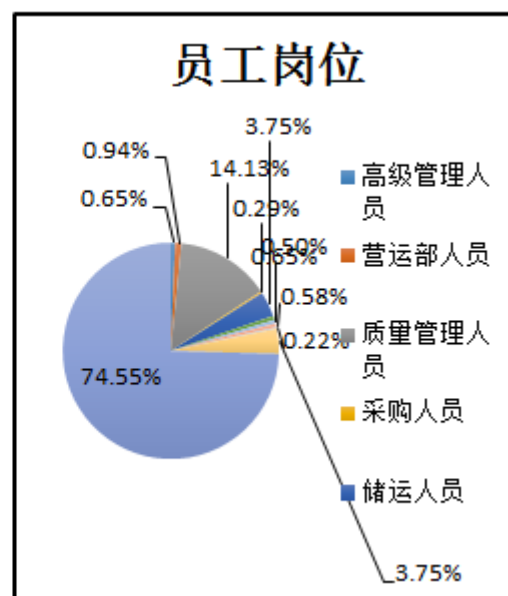
(七) 员工情况

1. 员工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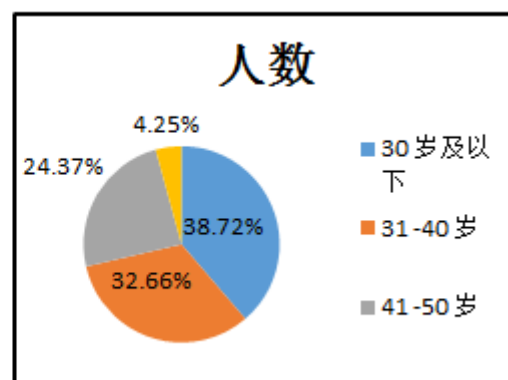
截至2016年2月29日, 公司员工总人数(含门店)1387人, 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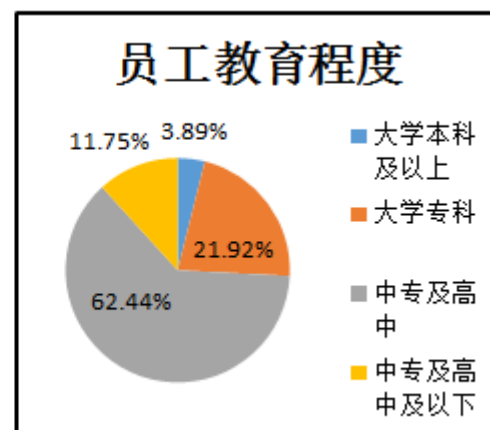
员工岗位	
分类	人数
高级管理人员	9
营运部人员	13
质量管理人员	196
采购人员	4
储运人员	52
财务人员	9
人事行政人员	7
信息技术人员	8
拓展人员	3
门店销售管理人员	52
门店销售人员	1034
合计	1387



年龄分布	
分类	人数
30 岁及以下	537
31 -40 岁	453
41 -50 岁	338
51 岁及以上	59
合计	1387



员工教育程度	
分类	人数
大学本科及以上	54
大学专科	304
中专及高中	866
中专及高中及以下	163
合计	1387



(2) 按年龄划分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共有员工 1387 人，公司为 711 人缴纳了社保，未给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如下：

1、部分员工（404 名）由于流动性较强，不愿意缴纳社保，且出具了自愿放弃购买社保的承诺；

2、部分员工（163 名）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正处于试用期，公司正在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

3、部分员工（44 名）从下月起开始缴纳保险；

4、部分员工（19 名）社会保险由原单位依法缴纳，不愿意将劳动关系迁出，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5、部分员工（43 名）属于退休返聘人员，该员工已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6、部分员工（2 名）属于大学生就业见习人员，根据当地的规定对于就业见习人员，用人单位可以在见习期内暂缓缴纳社保。

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合规性证明，证明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吕志贤、陈仁丽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在册员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应缴而未缴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导致的结果承诺如下：“如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吕志贤、陈仁丽将连带承担全部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处罚和/或损失，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同时，公司已经意识到公司存在缴纳社保不规范的问题，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次挂牌完成后，若因公司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公司将无条件按政府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补缴相关款项；2、若因挂牌

前，公司未为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公司产生任何其他费用或支出的，公司将无条件支付相应的款项；3、本次挂牌完成后，公司将无条件为尚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为公司全体员工逐步办理住房公积金。”

2. 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1）徐桂清，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张文霞，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王兆华，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胡红燕，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王荣，女，汉族，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职高学历。1992年7月毕业于滁州机械职工中等专业学校会计专业，获职高学历；1993年3月至2003年3月任扬子工程塑料厂统计员；2003年4月至2006年12月任扬子东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出纳会计；2007年1月至2011年5月任滁州四通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1年6月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部门经理。

（6）徐萍，女，汉族，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年7月毕业于滁州卫生学校护理专业，获中专学历；1999年9月至2003年5月任滁州市琅琊山铜矿医院护士；2003年6月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部门经理。

（7）江园园，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8) 孙祝琴，女，汉族，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97 年 7 月毕业于滁州卫生学校医士专业，获高中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4 年 8 月自营个体诊所；2004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部门经理。

(9) 程贤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 公司监事”。

(10) 汪书琴，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 公司监事”。

(11) 秦粉粉，女，汉族，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7 月毕业于安徽省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获大专学历；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南京七色花大药房店长；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分公司组训；2009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部门经理。

(12) 孙斌，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两年内公司核心业务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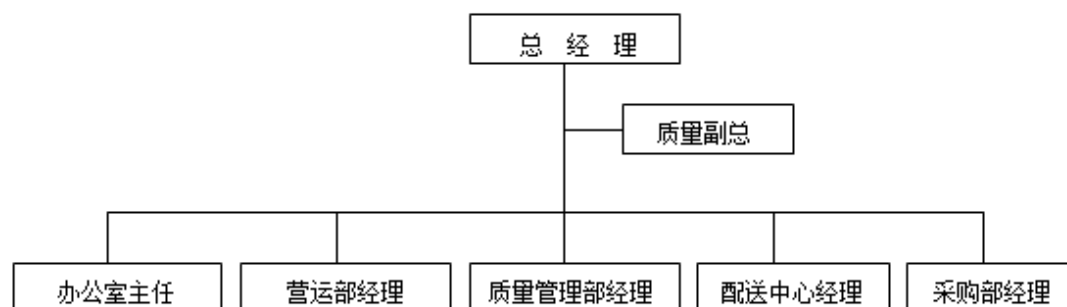
3. 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核心业务人员不曾持有公司股份。

(八) 质量控制

公司成立以总经理为组长，主管质量的副总经理为副组长的质量领导小组，全面领导企业的质量管理工作。组员由质量管理部、配送中心、营运部、采购部、行政办公室等负责人组成。其具体职能是组织并监督企业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保证企业药品经营质量和服务质量符合法定标准；组织并监督实施企业质量方针，落实质量职责，确保质量目标的有效实现；负责企业质量管理部门的设置，确定各部门质量管理职能；审定企业质量管理制度研究和确定企业质量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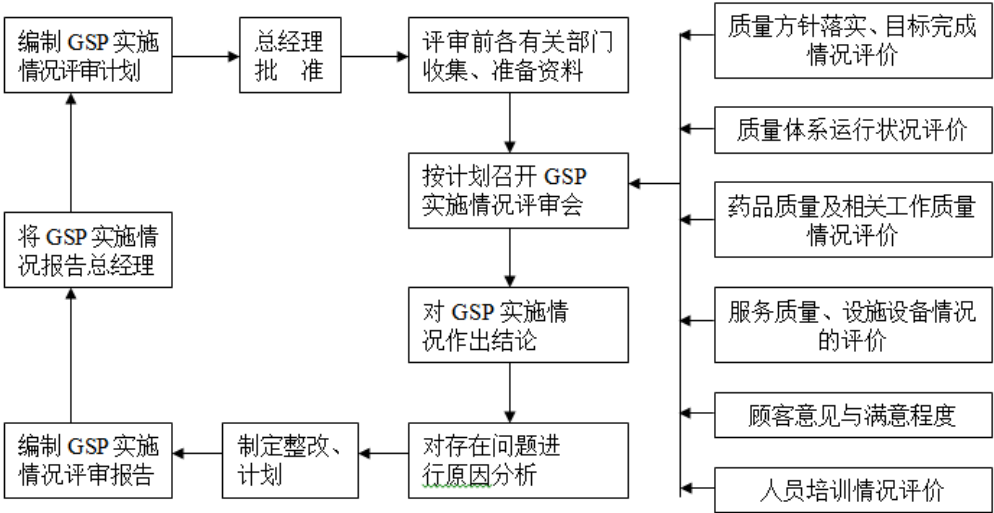
的重大问题；确定企业质量奖惩措施。质量领导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下设质量管理部，质量管理部依据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颁发的文件和公司的质量管理文件，对药品质量实行质量监控，使公司在药品采购、收货、验收、储存、养护、出库、销售、运输、售后服务等环节都是在控制性地运行工作，确保药品质量。同时，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内审的规定》、《供货单位销售人员资质审核管理制度》、《药品养护的管理》、《药品运输、冷链运输及配送的管理》、《应急预案制定制度》等 53 个质量管理体系及规范，力求把药品质量风险降到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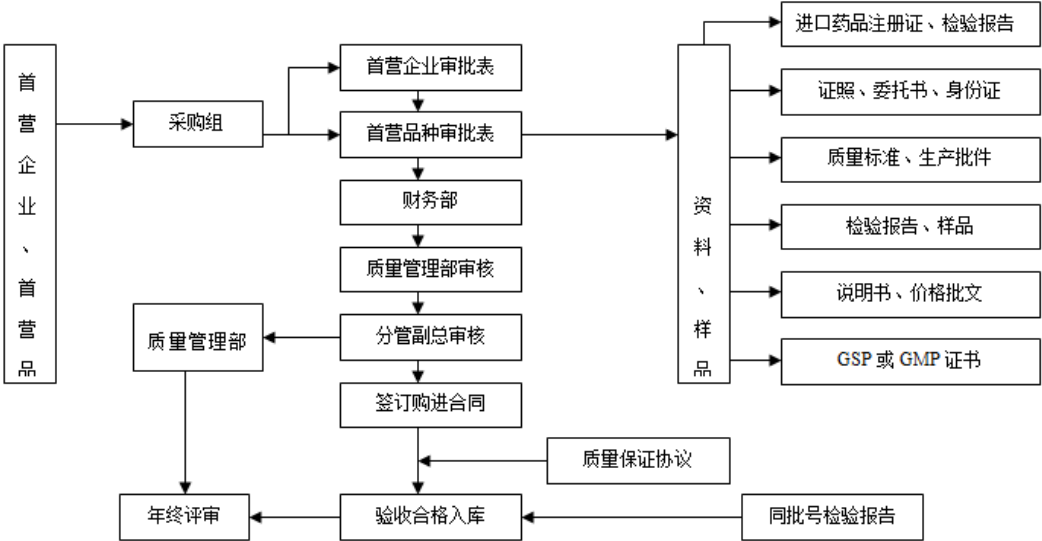
1、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规程

公司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规程评审了质量体系的结构和实施情况；质量管理体系、职责和质量工作规程的完善程度和适应性情况；设施、设备与标准符合性情况以及满足业务发展的适用性情况；进货、验收入库、储存养护、配送等环节药品质量管理情况；药品陈列销售与售后服务，以及服务质量的情况。具体审核规程如下：



2、首营企业资质、首营品种审核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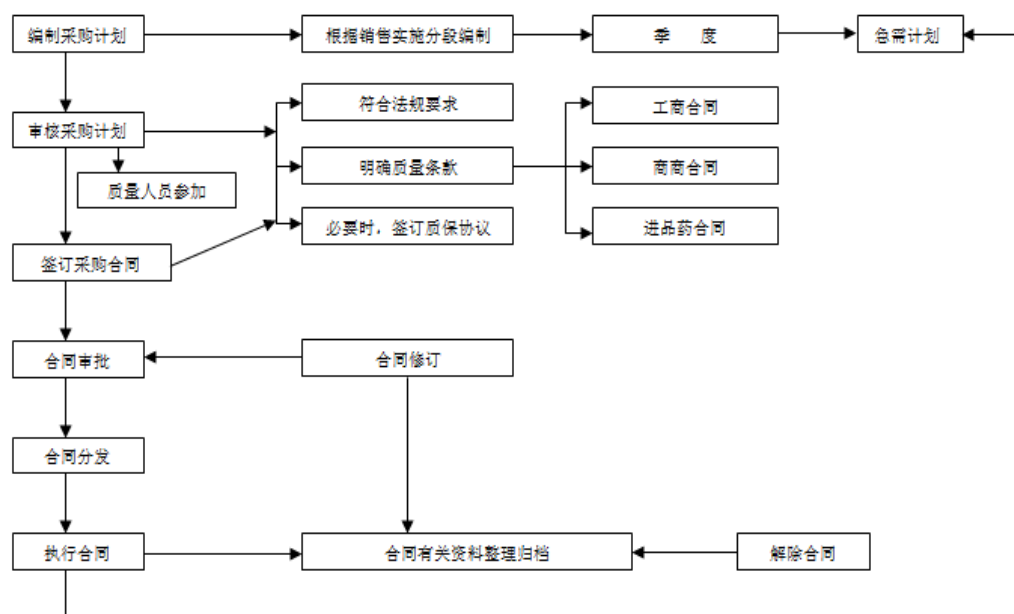
公司首营品种及首营企业的审核以资料的审核为主，对首营企业的审批如依据所报送资料无法判断时，业务部会同质量管理部对该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并由质量管理部根据考察的情况形成书面考察报告，再上报审批，具体的流程如下：



3、药品采购控制规程

为满足门店销售的需要，保证药品的供应，做到适时、适量、适价、适地的进货，保证购进药品的质量，防止假劣药品进入本企业，公司规定计划采购应执行本企业“进货质量控制规程”的规定，根据市场的需求，坚持“按需进货，择

优选购，质量第一”的原则，在本企业批准的质量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的药品范围内采购。编制采购计划应以药品质量为依据，经质量管理部负责人审核签署同意后方可购进，购进的药品应有合法的票据，具体流程如下：



4、药品质量验收抽样规程

药品抽样应具有代表性，能真实反映该批号药品的质量状况。对于整件药品：2件以下按实数验收，购进50件及小于50件抽检3件，50件以上每增加20件多抽1件，不足20件按20件计。每件从上、中、下不同部位抽3个以上小包装，如外观有异常，加倍抽样复验；对于零散药品：10盒（瓶、袋）以下，按实数验收，10到100盒按5%抽取。按批号抽取样品，每批在50盒以下（含50盒）抽取6盒；50盒以上每增加50盒多抽3盒，不足50盒按50盒计。从上、中、下不同部位抽取样品进行检查。如外观有异常应加倍抽样复查。

验收员根据有关质量标准、《验收通知单》、送货清单等原始凭证逐项检查；对首次供货单位的来货验收还须凭采购提供的《首营企业审批表》、并提供产品同批号的检验报告书；对进口药品应有供货单位提供的《进口药品注册证》及口岸药检所的检验报告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货单位质量管理部的红色原印章。

验收门店退回的药品时，应按上述验收规程严格检查验收（检查到瓶、盒、支），核对品名、规格、数量、生产企业、生产批号与配送出库单是否一致，复

验药品质量并做出明确结论和处理意见，合格品重新入库，不合格品放入不合格区等待处理，并及时做好《配送后退回药品台账》等记录。

5、药品在库养护规程

保管员应负责合理储存药品，维护日常药品正常储存条件和环境；养护员负责对在库药品的检查、养护工作，指导保管员合理储存保管药品。每月应对库存有效期不足六个月的药品填报《近效期、滞销药品催销表》上报部门经理和营运部，有营运部和门店负责人协调一致后下配到此门店进行催销。

重点养护品应该保证每月对其内、外包装进行检查养护，并在《库存药品养护检查表》上做记录和建立药品养护档案，养护档案一般由《库存药品养护检查表》、《药品养护档案表》、“养护情况定期汇总分析报告”等组成。必要时，应抽样进行外观质量的检查。

6、药品运输操作规程

药品运输操作规程关系到药品的质量与安全，因而在实际操作中，对于运输操作规程，公司坚持分工负责的原则，由运输员、配送中心经理、主管部门管理其下。运输员负责运输过程中药品质量保证，文明装卸药品，避免产生损坏；在运输途中发生质量或数量问题由运输员负责。配送中心经理负责本规程的执行与监督。质管部负责指导和监督药品运输过程中的质量工作。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2015 年	西药	167,350,090.42	73.43%	33.78%
	中药	28,681,696.15	12.59%	56.52%
	保健品	22,227,793.13	9.75%	73.25%
	医疗器械	3,761,858.00	1.65%	49.84%
	非药品	3,513,158.58	1.54%	14.33%
	典当收入	1,049,474.20	0.46%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26,584,070.48	99.43%	40.80%
	其他业务收入	1,307,214.06	0.57%	100.00%
	合计	227,891,284.54	100.00%	41.14%
2014 年	西药	134,565,290.05	74.08%	34.77%

	中药	21,971,145.86	12.10%	57.19%
	保健品	16,367,039.49	9.01%	74.09%
	医疗器械	3,184,341.16	1.75%	46.74%
	非药品	3,209,569.38	1.77%	11.99%
	典当收入	1,891,344.64	1.04%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81,188,730.58	99.75%	41.53%
	其他业务收入	455,233.20	0.25%	100.00%
	合计	181,643,963.78	100.00%	41.67%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经营医药零售连锁业务，产品及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为个人消费者，其中医保部分由社保局支付。

公司典当行主要经营动产质押、房地产抵押贷款业务，主要服务于具有融资需求的个人和单位。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药品零售业务主要消费群体为个人，无法统计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公司典当业务主要为房地产抵押贷款利息及综合费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金额	占典当收入的比例
陈之林	房地产抵押贷款	162,318.33	15.47%
李庆春	房地产抵押贷款	150,336.67	14.32%
高永抗	房地产抵押贷款	141,300.00	13.46%
杨正宏	房地产抵押贷款	93,946.67	8.95%
陈波	房地产抵押贷款	87,400.00	8.33%
合计		635,301.67	60.53%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金额	占典当收入的比例
李庆春	房地产抵押贷款	309,400.00	16.53%
高永抗	房地产抵押贷款	228,000.00	12.18%
杨正宏	房地产抵押贷款	163,800.00	8.75%
陈之林	房地产抵押贷款	155,715.00	8.32%
陈波	房地产抵押贷款	153,000.00	8.17%
合计		1,009,915.00	53.39%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供应情况

公司作为医药零售企业，所有产品均直接向药品生产商或批发商采购。公司自设立至今，一直严格按照 GSP 要求对供应商及采购货物进行筛选及管控，以保证所售药品质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品种均来源于长期稳定合作的批发商或生产厂家，如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安徽华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这些大型药品流通企业药品质量相对稳定，风险承受能力较强。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 年前 5 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期间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	19,193,803.21	13.30%
2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4,351,697.72	9.95%
3	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	12,528,443.77	8.68%
4	安徽华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2,312,304.30	8.53%
5	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1,626,475.68	8.06%
合计		70,012,724.68	48.53%

2014 年前 5 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期间采购额（元）	占期间采购总额比例
1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2,179,167.41	9.79%
2	安徽华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1,455,185.15	9.21%
3	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	11,140,573.24	8.96%
4	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	10,300,058.97	8.28%
5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665,789.27	6.97%
合计		53,740,774.05	43.21%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本公司主要从事医药零售业务，供应商主要为医药生产商或医药批发商。报告期内年采购额200万元以上的供应商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货方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1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框架性协议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2	安徽华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药品	框架性协议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3	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	药品	框架性协议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4	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	框架性协议	2014.1.25-2014.12.31	履行完毕
5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	框架性协议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6	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框架性协议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7	亳州市永刚饮片厂有限公司	药品	框架性协议	2014.1.4-2014.12.31	履行完毕
8	中山市中智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药品	框架性协议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9	滁州市天成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	框架性协议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10	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	药品	框架性协议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11	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	框架性协议	2015.1.20-2015.12.31	履行完毕
12	安徽华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药品	框架性协议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13	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框架性协议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14	中山市中智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药品	框架性协议	2015.1.7-2015.12.30	履行完毕
15	安徽华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药品	框架性协议	2016.1.1-2016.12.15	正在履行

2、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车站支行	1,000.00	2014.1.16-2015.1.16	履行完毕
2	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车站支行	500.00	2014.7.22-2015.6.5	履行完毕
3	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车站支行	650.00	2014.7.29-2015.6.5	履行完毕
4	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车站支行	200.00	2014.12.1-2015.6.5	履行完毕
5	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车站支行	650.00	2014.12.25-2015.6.5	履行完毕
6	中国工商银行滁州琅琊支行	150.00	2014.1.23-2014.11.23	履行完毕

7	中国工商银行滁州琅琊支行	50.00	2014.3.5-2015.3.4	履行完毕
8	徽商银行滁州凤凰路支行	100.00	2014.12.16-2015.12.16	履行完毕
9	中国银行滁州上海路支行	350.00	2014.2.25-2015.2.25	履行完毕
10	中国银行滁州上海路支行	800.00	2014.4.1-2015.4.1	履行完毕
11	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车站支行	1,000.00	2015.1.15-2016.1.15	履行完毕
12	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车站支行	2,000.00	2015.6.5-2016.6.5	正在履行
13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900.00	2015.4.8-2016.4.8	正在履行
14	徽商银行滁州凤凰路支行	300.00	2015.1.7-2016.1.7	履行完毕
15	中国银行滁州上海路支行	250.00	2015.2.26-2016.2.26	履行完毕
16	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车站支行	1,000.00	2016.1.15-2017.1.15	正在履行

3、租赁合同

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之“（六）房屋租赁情况”。

4、典当合同

瑞银典当 200 万以上典当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抵押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累计典当期间		履行情况
				起	止	
1	陈波	房产	300.00	2014/5/6	2016/1/14	履行完毕
2	杨正宏	房产	260.00	2014/5/6	2016/1/20	履行完毕
3	李庆春	房产	200.00	2014/5/6	2016/1/19	履行完毕
		房产	200.00	2014/5/7	2016/1/19	履行完毕
4	金玲	房产	200.00	2014/5/6	2016/1/14	履行完毕
5	武静	房产	300.00	2014/5/6	2016/1/21	履行完毕
6	杨帆	房产	200.00	2014/5/6	2016/1/21	履行完毕
7	高永抗	房产	300.00	2014/5/7	2016/1/25	履行完毕
8	吕志贤	房产	200.00	2014/5/14	2014/6/20	履行完毕
		房产	500.00	2014/5/22	2014/7/16	履行完毕
9	崔友渠	房产	230.00	2014/7/31	2016/1/22	履行完毕
10	陈之林	房产	230.00	2014/8/21	2016/1/12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结合本行业的特点和自身所属市场的区域特征确定了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采购原则，公司利用集中采购优势，基于连锁零售渠道整合上下游资源，深入剖析客户的需求。同时依靠自身门店的规模优势，利用药店厂商提供的返利等

措施尽量降低采购成本，并严格保证药品的质量，设置了质量管理部门对采购部门进行严格监控。

（二）营销模式

公司主要盈利来源于药品的差价，药品进销差价是指公司与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通过大规模采购的方式获得较低的采购价格，通过零售实现进销差价。同时，公司为了拓宽销售渠道，建立了医药零售终端网络，以门店为基础，通过广告、会员活动等促销方式，实现公司销售的最大化。同时，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兼顾国家大政方针的原则，对采购的商品进行分类，将待售的商品分为国家限价产品和市场竞争产品。对于国家限价的药品一律不得高于法定售价，依法销售产品，并时刻关注政策走向，保证国家限价药品价格更改的及时性。对于市场竞争产品坚持走低价形象，拓宽市场的同时惠及民生。总之公司将始终秉承“一切为了父老乡亲”的宗旨，以“低价格，好服务”为企业发展理念，开拓进取、忠诚尽职。

（三）盈利模式

医药零售企业主要通过所经营商品的进销差价和向上游供应商收取服务费等方式盈利。

1、商品的进销差价

一般医药零售企业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商品进销差价。商品进销差价是指公司与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通过批量采购获得较低的采购价格，通过较高的零售价格实现进销价差。根据商品进销渠道和进销差价的高低，可分为较低毛利的常规品种和较高毛利的代理品种。

常规品种主要为供应商对终端普遍供应的品种，此类品种供应商未对渠道行业分类管理，价格透明度较高，零售终端竞争比较激烈，进销差价较低，同时此类品种销售规模较大、消费者认知度较高，能够吸引较大的客流。

代理品种指供应商渠道进行了分类管理，医药零售企业能够获得供应商产品的全国或部分区域的独家或多家代理权，此类品种供应商减少了产品流通中间环节和终端推广市场费用，医药零售企业可以赚取更多的进销差价，其中医药零售

企业拥有商标权的代理品种一般称为医药零售企业的自有品牌品种。

2、向上游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药品供应商在市场销售过程中需要医药零售药店的营销配合，特别是终端产品同质化竞争越来越激烈，供应商通过向药店支付服务费的形式来换取药店的促销服务及其他管理服务，如新产品的推广及特殊陈列促销等。该等服务费与零售连锁企业的市场影响力及销售规模成正向关系，药品供应商往往愿意向具备市场影响力及销售规模的零售连锁企业支付更多的服务费来换取零售连锁企业的服务支持。零售企业通过为产品制造商提供终端陈列、广告、促销、收集顾客对产品建议等服务，让产品制造商能够及时把握市场走向、改进产品、增强对消费者的吸引力，实现双方的共赢。

（四）内控体系建设

公司在规划了流畅的销售流程后，为保证现金收入的真实、完整、及时性，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管理制度，具体流程如下：

1、营业前准备

业务员上岗之前必须将自带钱物另行保管，上岗时必须穿工作服，不得带私款上岗。到岗后先打 UPS 机电源开关，然后打开电脑开关，并检查收银使用物品是否正常齐全。

2、营业中规则

收银员要在每次交易前认真核对小票与电脑输出信息是否准确，收款时所有商品、现金券必须电脑过机，每一笔交易必须唱收唱付，清楚报出顾客应付金额，实收金额以及应找金额，并将打印出的电脑小票和找零一起交给顾客，提醒顾客核对，如有退货或付款后的换货，必须经店长同意。涉及打折的商品应该按照规定标准处理。遇有疑问的钞票，应当在经验钞机检验之后向顾客提出更换，如收银员疏忽收入假币，由收银员赔偿损失。按照顾客的要求，正确填写发票，如发票用完，及时交给店长，由店长到公司财务更换。收银员暂时离岗应该与店内负责人做好交接工作，遇到收银机故障时与总部联系，可先记入手工账，待电脑系统恢复后在再补入系统。顾客订货款必须有柜组营业员、收银员、门店经理三方

签字方可生效。

3、交接班

交班前由当班收银员打印日结金额,收银员按照规定填好缴款单并将销售货款存入公司指定账户并将存款凭证和日结单据一起交给店长。交班过程中,当班收银员将零钞备用金和收银用物品交给下一班,并将当班情况向下一班收银员进行交接,交接完毕方能离岗。

4、现金存入

收银款每天及时存入银行,晚班收银款及备用金放入保险柜中,下班前必须把所有的销售现金存到指定银行;每月月末结账后收取的现金,能于当晚存入银行的需及时存入银行,不能存入的必须在第二天早上十点前存入,不能与下月第一天的销售款项一起存入银行。各店不允许收银员到银行交款,必须由值班店长(或区长)到银行交款,没有值班店长或区长的小店由总店长指定专人交款。

5、报表提报

各直营店向总部每周上报销售日报表,每周周例会时上交财务部,银行存款回执单金额要与日报表现金金额相符合,以保证现金收入的及时准确和完整性。

同时为杜绝资金不被业务员侵吞和挪用,公司也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具体措施如下:

(1) 店长的监督

收银员必须服从店长的管理,并在店长的指导下做好收银服务工作。热情接待每一位顾客,收银做到唱收唱付唱找,做好终端服务。打单必须仔细核对条码、品名、厂家、规格、单价、收银每单必须打出电脑小票。交易商品上的条码、品名、厂家、规格、价格应与收银机所显示一样,如有不同,立即查对,若是前期数据录入错误,则做好记录并通知当班责任人。收银过程忙而不乱,找零快速而准确。装袋必须依据电脑小票一一核对商品。按规定做好医保刷卡操作、记账、报表等相关工作。

(2) 严格的考核

收银员日常工作考核严格按以下制度执行：

第一、将自带钱物另行保管，不得带私款上岗。不允许私自动用营业款发现一次罚款 300 元，并把短款全部补齐；发现二次私自动用营业款的，把短款补齐，自动离职。

第二、收银员收款时所有商品、现金券必须电脑过机，必须当时打印电脑小票给顾客（现金券仅限本人当日使用），决不允许 1、售货不过机；2、累计两笔或两笔以上客单一起过机/套取现金；3、多刷顾客医保、银行、储值等卡钱；4、收银员不允许无故开手工票。如发现以上情况，收银员、营业员首次罚款 100 元现金并没收非法所得，区长、当班店长、总店长、区域经理负连带责任，首次罚款 50 元现金；依次类推，再发现罚款翻倍；情节严重，当事人自动离职。

第三、收银员每天及时交款。当日出现短款，当天必须补交并予以 10% 的处罚，2 日内没有补齐，另对区域经理及总店长进行短款金额 10% 的处罚。收银员全月汇总仍然短款，收银员必须在接到财务通知后 2 日内补齐短款并予以 10% 的处罚，另对区域经理及总店长进行短款的双倍处罚，收银员当月无故短款 3 次，自动离职。

第四、收银款每天及时存入银行，晚班收银款及备用金放入保险柜中，次日存入银行中。发现收银款没有按天及时存入银行的，一次处罚 50 元。因收银员没有及时存入营业款，造成被盗，由收银员全额赔偿，另罚款 300 元，总店长及区域经理连带罚款 100 元。

第五、所有门店收银员每天晚上下班前必须上传数据，如有遗漏处罚收银员每次 10 元，处罚当班店长 20 元。

第六、店长不允许将自己的号交给收银员自己对账，如发现一次罚款店长 100 元；另店长退货后请及时下号，不得出现店长号收钱交到财务，如出现上述现象，罚款店长 200 元。

上述收银制度的严格执行，保证了公司现金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现金入账的及时性。

（五）典当业务

1、运作模式

（1）典当项目初审和实地调查

瑞银典当业务小组根据业务归属情况，确定A角和B角。A角为项目负责人，负主要调查责任，B角为协办人。项目初审主要是通过资料审核和实地调查，获取典当项目，客户及担保人真实、全面的信息，通过综合分析、比较、评价，形成最后综合性的评定和结论。

（2）典当项目评审与决策

典当项目的评审包括两个环节，即总经理审核和会议审核（即评审委员会评审）。会议评审的组织机构是瑞银典当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由瑞银典当综合部经理负责。会议评审工作程序：业务组在会议召开前，应将会议主要内容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内网等方式通知评审会成员；会议由综合部经理负责通知召集；业务调查人员报告项目调查情况和初审意见，业务组其他人员或总经理作补充说明；评审委员会人员质疑，调查责任人答疑；参加会议人员从合法性、安全性、效益性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分析并提出具体评审意见；会议评审采用签字表决制。

（3）典当借款手续办理

项目通过后，由业务小组通知客户并办理典当手续，含当票的开列、当物入库、转款手续、合同签订等。办理完签约手续的项目资料移交办公室统一管理。重要合同和证件：包括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担保合同、产权证明等须单独管理。

（4）典当项目当期管理

典当项目当期管理，是指典当放款至典当到期日的过程的管理，包括典当项目检查、典当续期项目和逾期项目处理等。典当项目的检查由业务小组负责。当期检查分日常检查和重点检查。

日常检查是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如典当金额、典当期限、担保措施、风险等级等确定检查频率，市区内项目日常检查至少每15天进行一次，市区外项目日常检查至少每月进行一次。

重点检查是对借款封闭管理的项目、认为风险较大的项目及其他需特别关注的项目进行不定期检查或全程跟踪。重点检查主要包括如下：客户是否按借

款合同规定支付利息及费用；客户及担保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是否发生变化；担保措施中是否发生了新的不利因素，是否发生变化；调查过程：时间、地点、调查人员名单、与客户联系情况等；其他需要注意的情况。检查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客户存在较大问题，在当日向公司总经理进行口头报告。对所有典当项目，在典当到期日之前7日，由业务小组通知客户进行到期后的处理。需要续期的典当项目，业务小组负责调查展期的原因，提出处理意见，并报总经理审批。

对逾期的项目，由业务小组履行告知义务，并在逾期后5个工作日内写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总经理审批，同时报告财务部。

逾期不赎当也不续当的，为绝当。当户于典当期限或者续当期限届满至绝当前赎当的，除须偿还当金本息、综合费用外，还应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逾期贷款罚息水平、典当行制定的费用标准和逾期天数，补交当金、利息和有关费用。

（5）赎当管理

已经结束的典当项目，及时办理项目赎当手续，核实本息已结清后，收回当票客户联，办理注销抵押登记，将所抵押和保管的原件资料退还客户。

（6）绝当及追偿

根据《典当管理办法》有关绝当的规定，由业务小组制订追偿方案并报总经理审定，项目责任人为具体经办人。

绝当物估价金额不足3万元的，瑞银典当可以自行变卖或者折价处理，损溢自负；当物估价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按照我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处理，也可以双方事先约定，由瑞银典当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拍卖收入在扣除拍卖费用及当金本息后，剩余部分应当退还当户，不足部分向当户追索。对设定担保人的，应依法向担保人追偿，担保人拒绝清偿的，应依法对主债务人及担保人提起诉讼。

2、销售模式

典当行业客户主要为具有紧急、短期融资需求、且不便从银行取得贷款的各类中小企业、招投标中介机构、房地产开发公司及个人。典当业务主要为被动销售，由客户依据自身资金需求规模、资金周转时间长短，以及可用于典当的资产（如：房产、机动车、所持财产权利等）状况决定当金的规模及典当期限。此外，瑞银典当鼓励其股东及客户经理应根据其个人在相关行业中社会资源积极开

展有针对性的客户收集及沟通工作，拓展业务机会。

3、盈利模式

瑞银典当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动产质押典当、房地产抵押典当和财产权利质押典当。此外，瑞银典当可依据《典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向商业银行贷款，贷款余额不超过上1年度向主管部门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所有者权益。

瑞银典当注册资本3,000.00万元，根据《典当管理办法》，瑞银典当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50%，即1,500.00万元；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即3,000.00万元。同时，由于瑞银典当注册资本在1,000.00万元以上的，适用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10%的条款，即单笔房地产抵押典当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

瑞银典当对发放的当金收取利息和综合管理费。其中，当金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机构6个月期法定贷款利率及典当期限折算后执行。典当综合费用包括各种服务及管理费用，根据《典当管理办法》，动产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42%；房地产抵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27%；财产权利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24%。目前，我国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为4.35%。在此利率水平下，典当行的动产质押典当、房地产抵押典当和财产权利质押典当的最高月收费水平分别为4.56%、3.06%和2.76%，对应年利率分别为54.75%、36.75%和33.15%，均大幅高于银行相同期限的贷款利率水平。

典当期限由瑞银典当与当户约定，最长不超过6个月。典当期内或典当期限届满后5日内，经双方同意可以续当，续当1次的期限最长为6个月。逾期不赎当也不续当的，为绝当。对于绝当物品，瑞银典当可依据相关法规，以变卖或者折价处理的方式处置估价金额不足3万元的绝当物；对估价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绝当物，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处理，也可以双方事先约定绝当后由典当行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拍卖收入在扣除拍卖费用及当金本息后，剩余部分应当退还当户，不足部分向当户追索。

瑞银典当发生典当业务时，与客户签订典当借款合同，按照典当合同约定的当金、综合费率、利率、典当期限计算确认各期应收综合费及利息收入；其中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综合费

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会计核算方法

公司收到当物发放贷款时借记“贷款”，贷记“银行存款”；资产负债表日计提贷款风险准备，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贷款损失准备”；每月末企业根据借款本金及利率、综合费率计提利息和综合费，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收到利息及综合费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并于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应收利息及综合费坏账准备，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当户在当期或续当期内赎回质押物品，收回贷款，借记“银行存款”，贷记“贷款”；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绝当及销售绝当物品，因此无相关会计核算。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合并范围内主营业务为药品连锁零售和典当业务。

华巨药房范围包括：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零售；三类：注射穿刺器械；二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中医器械，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零售；保健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上述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百货、化妆品、健身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子公司瑞银典当经营范围包括：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审字第

69000149 号”审计报告，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164.40 万元，其中药品连锁零售收入 17,929.74 万元，占比 98.71%，典当业务收入 189.13 万元，占比 1.04%；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789.13 万元，其中药品连锁零售收入 22,553.46 万元，占比 98.97%，典当业务收入 104.95 万元，占比 0.46%。

鉴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药品连锁零售业务收入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 50% 以上，按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 F52-零售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F5251-药品零售”。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52-零售行业”中的“F5251-药品零售行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4101010 药品零售”。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规定，对公司主营业务中典当业务的所属行业分类为 J66 货币金融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典当业务所属行业分类为 J6633 典当。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典当业务所属行业分类为 J6633 典当。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典当业务所属行业分类为 16131010 其他金融。

2、公司所属行业概情况

（1）药品连锁零售

连锁药店是指在一个连锁总部统一管辖下，将有着共同的理念、经济利益、服务管理规范的众多药店，以统一进货或授权等方式连接起来，实现统一标准化经营，共享规模效益的一种组织形式。

①行业现状

A.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2015 年是医药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收官之年，中国药品流通行业已进入发展的新常态。药品流通行业在新常态的背景态势下，对于国家经济发展关键数据及调控目标和行业内几组关键数据及转型升级战略目标需要高度关注，以更好地规划行业未来。回顾“十二五”规划，医药流通行业经历了从无序竞争、区域割据到走向集约整合、规范经营、突破传统经营方式桎梏的改革之路，尤其是

当物流配送服务站在移动互联的“风口”，药品流通行业的发展已然置身汹涌澎湃的行业变革大潮中。

近年来，零售药店行业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发展势头，由于拥有良好的外部环境，市场前景较为广阔。首先，国家日益重视对于医疗健康领域的支出，通过扩大医保覆盖面、加大预防控制宣传等形式增强普通群众的健康意识，提高自我诊疗能力，为零售药店发展提供了良好外部环境。其次，随着医药改革的继续深化以及医药分家政策的进一步贯彻，长期来看零售药店市场仍会保持稳定增长，并在零售终端获得可观的市场份额。另外，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增长，普通消费者的健康意识及支付能力也不断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出具的最新数据，截至 2014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达到 35312.40 亿元，比 2013 年的 31668.95 亿元多出 3643.45 亿元（见下图表），尽管卫生总费用每年都在提高，但中国的人均卫生总费用远低于世界平均人均医疗支出水平，我国未来人均医疗支出仍有较大上升空间。最后，由于环境变化、人口老龄化、疾病发病率增长的客观原因，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对于药品及其他健康相关商品的需求。

2011年至2014年卫生总费用情况							
年份	卫生总费用 (亿元)	政府卫生支出		社会卫生支出		个人卫生费用	
		绝对数(亿元)	占卫生总费用比重(%)	绝对数(亿元)	占卫生总费用比重(%)	绝对数(亿元)	占卫生总费用比重(%)
2011	24,345.91	7,464.18	30.66	8,416.45	34.57	8,465.28	34.77
2012	28,119.00	8,431.98	29.99	10,030.70	35.67	9,656.32	34.34
2013	31,668.95	9,545.81	30.14	11,393.79	35.98	10,729.34	33.88
2014	35,312.40	10,579.23	29.96	13,437.75	38.05	11,295.41	31.99

我国零售药店行业在近十年的发展中快速扩张，门店数目增长迅速，呈现出“小而散”的竞争格局。根据国家食药监总局统计，截至 2015 年 11 月，全国零售药店数量达到 448057 家，按照国家统计局最新统计的全国 13.67 亿人计算，平均每家药店服务人数为 3,050 人，低于全球平均水平，零售药店数目众多使得行业竞争较为激烈。零售药店的竞争能力与企业规模密切相关，较大规模的营销网络及采购渠道能够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率。为了应对行业的激烈竞争，零售药店不断通过连锁化、规模化来提高竞争实力，不断进行横向整合是未

来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大型零售连锁药店企业凭借其营销网络规模的先发优势将扮演行业整合主导者的角色，以兼并重组等多种方式使得经营规模小、竞争能力弱的企业逐步退出市场，扩大大型零售药店的竞争优势和市场领先地位。

B. 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主要内容
1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999.6	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
2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0.1	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当有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贮存条件，以及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2.9	该条例进一步明确了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管理行为规范。新开办药品批发企业和药品零售企业，应当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0 日内，向发给其《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申请《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4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3.4	GSP 认证是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药品经营企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的一种手段，是对药品经营企业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况的检查、评价并决定是否发给认证证书的监督管理过程。
5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4.1	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
6	《药品流通监	国家食品药	2007.5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对其购销人员进行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主要内容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建立培训档案,培训档案中应当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及接受培训的人员。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培训,并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
7	《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9.7	在流通环节从事食品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流通许可。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4	对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单位或者个人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9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卫生部	2015.5	规范药品经营管理和质量控制。企业应当在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药品质量。

C. 行业涉及的政策规范性文件

序号	政策规范类文件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国务院	2009.3	规范药品生产流通。完善医药产业发展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严格市场准入和药品注册审批,大力规范和整顿生产流通秩序,推动医药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医药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促进药品生产、流通企业的整合。建立便民惠农的农村药品供应网。完善药品储备制度。支持用量小的特殊用药、急救用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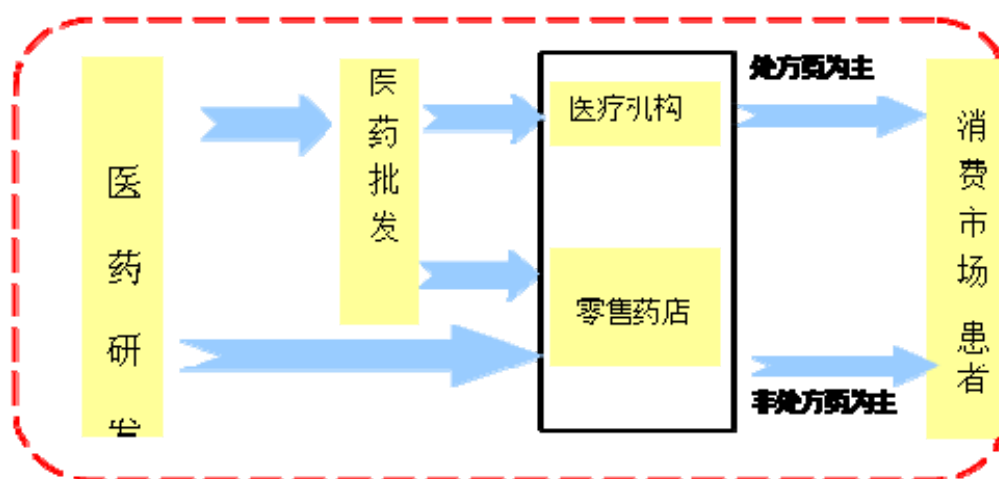
				产。规范药品采购，坚决治理医药购销中的商业贿赂。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建立药品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
2	《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09. 11	到 2020 年，建立健全政府调控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符合医药卫生事业发展规律的医药价格形成机制；医药价格能够客观及时反映生产服务成本变化和市场供求；医药价格管理体系完善，调控方法科学；医药价格秩序良好，市场竞争行为规范。
3	《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	商务部	2011. 5	该规划纲要提出了行业发展目标：“到 2015 年，形成 1-3 家年销售额过千亿的全国性大型医药商业集团，20 家年销售额过百亿的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批发总额 85%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企业销售总额 60%以上；连锁药店占全部零售门店的比重提高到 2/3 以上。县以下基层流通网络更加健全。骨干企业综合实力接近国际分销企业先进水平。”
4	《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2. 1	严格药品流通监管。完善药品经营许可制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体系。完善药品流通体系，规范流通秩序，鼓励药品生产企业直接配送，并与药品零售机构直接结算。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制订药品冷链物流相关标准。探索建立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制订实施高风险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提高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准入门槛，完善退出机制。完善农村基本药物供应网，建立健全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协调机制，确保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质量安全、公平可及。
5	《“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暨实施方案》	国务院	2012. 3	推进药品生产流通领域改革。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选取临床使用量较大的药品，依据主导企业成本，参考药品集中采购价格和零售药店销售价等市场交易价格制定最高零售指导价格，并根据市场交易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完善进口药品、高值医用耗材的价格管理。加强药品价格信息采集、分析和披露。

6	《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2. 10	强化药品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药品行为。推动执业药师队伍发展，加大执业药师配备使用力度，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完善以政府为主导的省级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办法。
7	《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3. 9	到 2020 年，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和良性循环的健康服务产业集群，并形成一定的国际竞争力，基本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服务需求。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 8 万亿元以上，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8	《2015 年全国两年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2015. 3	破除以药补医，理顺医药价格，创新社会资本办医机制。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
9	《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国务院	2015. 10	第一批将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的取消对现有的医药零售行业、医疗服务行业将产生重大影响。

②行业上下游产业链

A.产业链情况

医药行业产业链从上到下包括药品研发制造商、分销商、零售商、消费者。公司处于医药流通子行业中的医药零售细分行业，医药零售行业的参与者主要包括城市医院、药店和第三终端。具体情况如下：



B.产业链上各环节描述及其相互关系

产业链的上游系医药制造企业。我国医药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且其所生产的药品绝大多数为仿制药，药品市场同种类的药品众多，品牌药的比例较低，产品同质化明显，这种局面对下游医药流通企业的影响有两方面：一方面，对于普通药物，医药流通企业具有更大的选择空间，采购议价能力更强；另一方面，对于品牌类药品，则会一定程度上受到供应商的牵制。此外，由于基本药品实行定点生产招标制度，部分未中标医药生产厂家选择药品零售企业作为其销售渠道，这一因素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下游药品零售企业的发展。

在流通分销和零售环节，随着医药分销、零售行业集中度的逐步提高，企业规模提升，其对制药和医疗器械行业企业的话语权正在不断增强。

（2）典当行业

①典当行业概况

A.典当业务概念

典当是指当户将其动产、财产权利作为当物质押或者将其房地产作为当物抵押给典当行，交付一定的比例费用，取得当金，并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当金利息、偿还当金、赎回当物的行为。典当是依法进行的一种商业性金融活动，是社会经济生活中多种融资方式中的一种。典当属于间接融资；资金需求方与资金供给方之间是质押贷款关系。

B.典当公司设立

我国对注册设立典当行的管理较为严格。需首先经商务部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申请人领取《典当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在1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典当行《特种行业许可证》。申请人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后，应当在10日内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

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300万元；从事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500万元；从事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00万元。典当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应当为股东实缴的货币资本，不包括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的资本。

C.典当业务范围

根据《典当行管理办法》第22条的规定，典当行可经营“质押典当业务和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质押的对象包括两种类型，即动产和财产权利。动产，按其用途，又可分为私人生活用物及生产资料；财产权利，则包括债权及股权，以及无形财产权，如专利权、著作权等。这样，典当行融资的业务范围可细分为六类：生活用品、生产资料、房地产、股权、债权、无形财产权。

D.典当的主要类型

典当的特点及社会功能，使其具有广泛的社会群体适应性。依据当户的不同层面，即典当行服务对象及贷款用途的角度划分，典当的基本类型大致包括以下三种。

a.应急型典当

当户融资的目的是为了应付突发事件。这类当户以广大普通社会公众居多。为解燃眉之急，他们往往用自己的金银首饰、家用电器等典当，向典当行押款，因为“急事告贷，典当最快”，所以应急性典当很受老百姓欢迎，属于大众融资渠道之一。

b.投资型典当

当户融资的目的是为了从事生产或经营，如做生意用钱、做项目调头寸等。这类当户通常是个体经营者、一些中小企业。他们往往利用手中闲置的物资、设备等，从典当行押取一定量的资金，然后投入到生产或经营中，将“死物”变成

“活钱”，利用投融资的时间差，获得明显的经济效益。

c.消费型典当

当户融资的目的既不为应急也不为赚钱，主要是为了满足某种生活消费。这类当户通常是少数高收入、高资产净值人士，他们并不缺钱，但却十分看好典当行对当物的保管功能，故常在外出之前将贵重物品送至典当行，索要资金不多，只图典当行贮物安全。

②典当行业监管部门

A.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负责推进全国典当行业的监管工作，推动典当行业法律体系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典当行业发展规划和布局方案，研究制定典当行业监管政策、制度、典当企业经营规则，部署有关工作，并根据需要开展调查和检查，指导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加强对典当行业的监管工作和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工作。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含计划单列市）对本地区典当行业监管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本地区监管工作政策、制度和工作部署，对《典当经营许可证》和当票进行管理；建立典当行业重大事件信息通报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各种方式的监管、检查工作，每年抽选不少于20%的典当企业进行现场检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当票、续当凭证的监制和发放。省、地两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对每户典当企业的当票购领、使用、核销情况建立台账，实施编号管理。

B.公安部

公安部门对典当行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实施行政许可。申请人领取《典当经营许可证》后，获取营业执照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典当行《特种行业许可证》，并提供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典当行经营场所及保管库房建筑结构图以及各项治安保卫、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申请材料。经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核批准的，颁发《特种行业许可证》。申请

人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后，应当在10日内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

同时，公安部门对典当行业进行治安管理。在经营过程中，典当行应当如实记录、统计质押当物和当户信息，并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要求报送备查；典当行发现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人员或者赃物等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有关情况；同时，对属于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当物，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予以扣押，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C.典当行业协会

全国性典当行业协会是典当行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接受国务院商务部、公安部的业务指导。地方性典当行业协会是本地典当行业的自律性组织，经当地民政部门核准登记后成立，接受所在地商务、公安等部门的业务指导。

③典当行业监管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主要内容
1	《典当业治安管理办法》	公安部	1995.9	公安机关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和监督检查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	2004.6	明确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的核发需要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公安机关批准
3	《典当管理办法》	商务部、公安部	2005.4	上调了典当行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明确了综合费率，典当行资产管理等经营规则，并加强了对该行业金融风险的监管。
4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典当监管及风险防范制度的通知》	商务部	2008.11	为促进典当业规范经营，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便利行业日常监管，保障典当业安全平稳可持续发展，根据《典当管理办法》制定进一步完善典当监管及风险防范制度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主要内容
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09.9	加强和改善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完善财产抵押制度和贷款抵押物认定办法，采取动产、应收账款、仓单、股权和知识产权质押等方式，缓解中小企业贷款抵质押不足的矛盾。
6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典当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2010.12	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典当业规范健康发展的指示精神，针对目前存在的典当专业人才匮乏等问题，决定在典当行业实施“人才强商”战略，统筹规划典当行业人才培养工作。
7	《关于全国统一当票使用和管理的通知》	商务部	2011.3	在全国统一了当票及续当凭证格式，进一步规范了典当行业的业务规范
8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典当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2011.12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树立为中小微企业和居民融资服务的宗旨，提高行业发展质量，创新行业管理制度和方式，推动法规建设，加强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推进典当企业现代化、规范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促进典当业健康稳定发展，更好地发挥典当业作为金融体系补充融资渠道的积极作用。
9	《关于正式运行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及调整典当行变更换证工作流程的通知》	商务部	2012.3	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决定在全国范围正式运行监管系统。为保证 2012 年行业统计数据的完整性，对于 2012 年 1 月 1 日之后使用监管系统的典当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要求并督促其在监管系统中补录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的所有业务。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启用新的典当行变更换证流程。
10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	商务部	2012.12	审核典当企业设立申请，规定典当公司的法人股应相对控股。典当企业的合法资金来源包括：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注册资金；经营盈余；按照《典当管理办法》从商业银行获得的一定数量的贷款。典当企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主要内容
				业只能用上述资金开展质、抵押典当业务及鉴定评估、咨询服务业务。
11	《关于规范土地使用权典当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	安徽省商务厅、国土资源厅、金融工作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2013.3	规范了土地使用权典当融资的有关事项，规范了典当行业土地抵押经营的行为，进一步拓宽了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也促进了典当行业的规范发展。
12	《关于防范外部风险传染的通知》	银监会	2013.5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对潜在的外部风险因素及其影响进行提前研判分析，建立规范化的外部风险监测、处置流程，制定充分的应对预案，加强分支机构风险处置工作指导，有效防范外部风险传染。
13	《关于简化典当行备案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	2013.9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批通过企业的变更申请，可直接打印证书，然后通过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备案。

商务部《典当管理办法》对典当业务的经营范围与收费类别和标准作了明确规定。根据《典当管理办法》，典当业务主要包括三类：动产质押典当、房地产抵押典当和财产权利质押典当。其中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典当行注册资本的50%；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不足1,000万元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注册资本在1,000万元以上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金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10%。

典当的收费分类两类，包括典当当金利率和典当综合管理费。典当当金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机构6个月期法定贷款利率及典当期限折算后执行。典当综合费用包括各种服务及管理费用，根据《典当管理办法》，动产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超过当金的42‰；房地产抵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27‰；财产权利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24‰。

3、行业规模

(1) 药品连锁零售

①行业集中度

过去中国的零售药店行业发展缓慢，药品零售终端主要依靠医院。90 年代中后期以来，由于对药店特别是民营药店的政策放开，零售药店行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 年年报统计：截至 2015 年 11 月底，全国共有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466546 家，零售连锁企业 4981 家，零售连锁企业门店 204895 家，零售单体药店 243162 家，零售连锁药店在所有药店中所占比例为 43.92%，行业集中度比照发达国家差距明显，连锁药店数量发展空间巨大。

零售药店行业集中度越高，就可以通过大规模采购降低采购成本，因为零售药店直接面向客户，强势掌握了终端，相对生产厂商来说有谈判的主动权。其次可以获得供应链管理体系的规模经济效益。大型连锁药店可以自行建设仓储、配送和库存管理体系，既能取得成本上的优势，又能引入现代化的管理手段提高效率，并且可以更好的控制药品质量。最后大型连锁药店企业通过品牌建设和会员制度建设，可以提升消费者认同，增强客户粘性，获取更高的毛利率。

零售药店的行业整合、提升集中度也得到了国家相应政策鼓励，据国家商务部 2011 年 5 月 5 日发布的《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以下简称“《规划纲要》”），到 2015 年，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将形成 1-3 家年销售额过千亿的全国性大型医药商业集团，20 家年销售额过百亿的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批发总额 85%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企业销售总额 60%以上；连锁药店占全部零售门店的比重提高到 2/3 以上。同时，鼓励药品流通企业通过收购、合并、托管、参股和控股等多种方式做强做大，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和国际化经营。推动实力强、管理规范、信誉度高的药品流通企业跨区域发展，形成以全国性、区域性骨干企业为主体的遍及城乡的药品流通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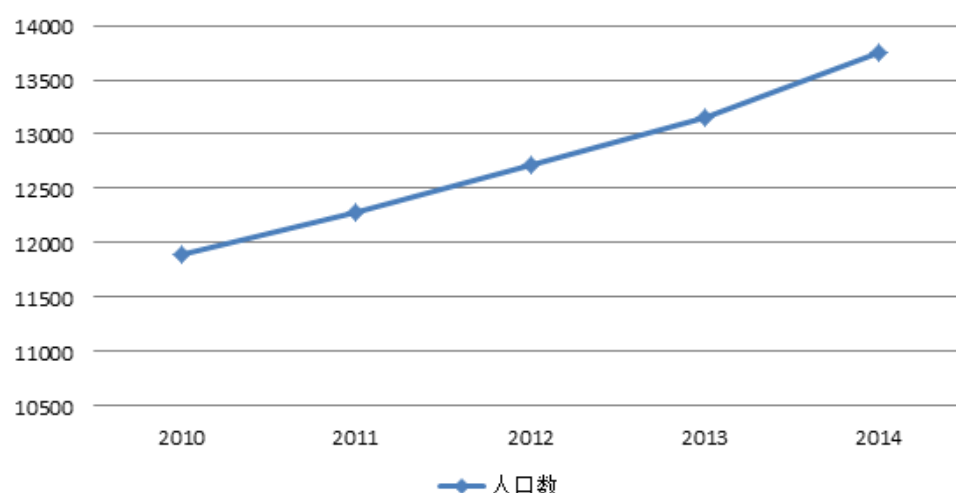
近年来，零售药店的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批发领域较好地完成《规划纲要》提出的具体发展目标，形成 3 家年销售额过千亿元的全国性大型医药商业集团。

我国现在已有 1 家年销售额过 3000 亿元、2 家年销售额过千亿元的全国性企业，21 家年销售额过百亿元的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超额完成《规划纲要》的目标。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从 2005 年至 2014 年这十年间，我国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商品销售额从 221.59 亿元增加至 1,208.46 亿元，每年销售增长额度高于同期食品、纺织用品、文化用品等民生类连锁零售企业的销售增长水平。

②行业规模分析

经济增长和人口老龄化对医药需求增加，推动医药流通行业总体规模扩大。我国医药流通行业虽然在过去 20 年获得长足发展，但人均数据仍处于较低水平。随着人口数量的增长、人口老龄化的到来，医药流通行业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过去十年我国的 GDP 年均增长率超过 10%，居民财富获得了较大增长。我国的老龄化过程中，高龄老人增速更快，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和预测，从 2010 年到 2020 年是快速老龄化阶段，平均每年增加 500 万老年人。到 2020 年，老龄化水平将达到 17.17%，如此庞大的老年人口数量将增加对药品的刚性需求。

中国65岁及以上人口情况



虽然药品零售连锁行业稳步发展，但未完成《规划纲要》提出的发展目标，主要是药品零售连锁百强企业年销售比例数和零售连锁门店比重两个指标。目前，药品零售百强企业销售额占药品零售市场销售总额的 32%，与《规划纲要》规定的 60%比例差距较大。连锁药店门店占全部药品零售门店的比重已从 2010 年的 34%提高到 42%，但与《规划纲要》规定的提高到 2/3 以上比重差距较大。未完成发展目标的主要原因是药品零售连锁经营受政策和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制

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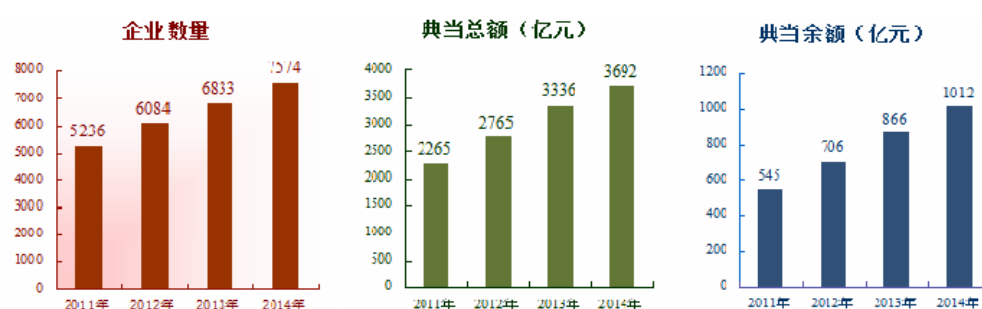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5 年 12 月发布的数据,“十二五”末,药品流通行业年销售总额预计为 17000 亿元,比“十一五”末的年销售 7663 亿元增加了 122%,年均增长 17.3%,其中药品零售市场销售额预计为 3300 亿元,比“十一五”末的年销售 1533 亿元增加了 115%,年均增长 16.6%。市场的扩容主要得益于医疗改革的不断深化,以及国家加大对医保的投入。庞大的市场规模给药品零售行业带来了巨大机会。

(2) 典当行业

根据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显示,截至2014年底,全国典当企业积极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累计发放当金3692.1亿元,同比增长10.7%。业务结构保持稳定,房地产典当业务、动产典当业务和财产权利典当业务分别占有典当业务的52.4%、29.8%和17.8%。截至2014年底,全国共有典当企业7574家,同比增长10.8%。全国典当余额为1012.7亿元,同比增长16.9%。

根据全国典当行业监管信息系统最新数据,2015年5月底,全国典当余额911.6亿元,同比增长14%。1-5月累计发放当金1750.4亿元,同比增长2.2%。

从业务结构看,动产典当业务占全部业务的29.6%,房地产典当业务占54.1%,财产权利典当业务占16.3%。平均单笔业务金额19.2万元。



4、行业的风险

(1) 药品连锁零售

①药品安全风险

公司所处的医药零售行业对药品安全的要求非常高,如果质量控制的某个环节出现疏忽,影响药品安全,公司将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药品安全事故的

发生将对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对药品安全一直从严把控，把国家质量规范标准作为最低要求，在采购、存储和销售等各过程中严格把关。对供应商选择、首营品种审核等方面都有相应的标准规范。与各供应商签署有药品质量争端解决协议，对采购环节发生的药品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公司还通过信息系统对所有门店的近失效期药品采取了全面监控，保证药品时效期。

②政策风险

公司经营的是医药医疗产品，容易受到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政策的影响，特别是医疗卫生、医疗保障、医药流通体制改革的影响，医疗、医保、药品供应三大体制的改革将在深层次上改变医药流通领域的格局，引发医药市场的分化与重组。公司的经营受到行业政策和地方监管法律法规的影响，如果行业政策和地方监管法律法规发现较大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对策：紧跟国家政策方针的改革步伐，及时调整自身的经营方向和理念。抓住医药市场的分化与重组机遇，深化精益化管理，抢占医药零售市场。

（2）典当行业

①市场性风险

A.国家政策变动的风险

尽管目前典当行业的发展受到了国家政策的支持，但日后典当行业的政策可能发生变化，如果国家提高典当公司的设立门槛，或者对典当行业经营范围进行限制，都会影响典当行的发展，并波及典当公司的经营业绩，由此带来新的政策风险。

B.典当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典当公司的客户群体为城乡居民、个体工商户以及小微企业，他们巨大的融资需求推进了行业的发展，但是越来越多的贷款融资机构争相进入该市场，小额贷款公司、地下钱庄，还有各大银行都降低了中小微企业和个人贷款的门槛，无形中增加了市场的竞争。当客户面临着更多的选择，产品趋于同质化的时候，必

将会有客户流失的现象出现，继而影响了典当公司的业绩。

②主要内部风险

A.与控股公司架构相关的风险

公司在控股子公司瑞银典当的持股比例均为70%，华巨药房通过协议方式在控股子公司的股东会中占有表决权的多数席位，据此，华巨药房有权决定瑞银瑞典当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权任免瑞银典当的董事会多数成员，华巨药房对子公司瑞银典当形成控制关系。

如上股权架构的设置，符合《典当管理办法》第七条对申请设立典当行的法人股东的限定条件，即有两个以上法人股东，且法人股相对控股。华巨药房在严格执行地方监管机构相关政策的同时，面临着该架构设置将会给公司的控股权带来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风险。

B.在当物性质方面，存在着鉴定风险

典当贷款的抵押物涉及的范围较广，包括金银珠宝首饰、古玩字画、数码电器和二手车等，需要高度专业化的人才对该类当物进行鉴定。金银珠宝需要在鉴定的过程中对它的物理性状进行鉴别和分析，古玩字画因为涉及到文化历史等方面的知识，对鉴定师的要求很高，现阶段，科技技术发达，很多产品通过特殊的工艺处理能达到以假乱真的情况，稍有不慎，就有收到赝品的情况，给典当行的经营带来损失。

C.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充分和有效的风险

虽然公司和控股典当公司都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但是无法保证该制度能够防范、识别和管理所有风险。典当贷款业务的开展过程中，既有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只是基于历史信息而制定，随着当物范围的扩大或者国家政策的变动等不可预期因素的出现，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仍需要不断完善。

员工在岗位操作过程中有可能出现违反公司利益的行为，特别是在典当行的日常经营管理中，由于其抵押物涵盖范围较广和客户对资金需求“短、小、频、快”的特点，更对业务人员的素质和快速反应做出了要求，员工的不当行为都可

能诱发操作风险，使典当行的利益遭受损失，并有可能受到相关机构的处罚或使公司的声誉受到损害。

③主要外部风险

主要外部风险是客户的信用风险。当行面对的客户大多是个人、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这样的客户群体本身抗风险能力差，容易受到外部市场因素的影响。当客户在还款能力下降的时候，还款意愿也随之会降低，继而会有可能出现客户拖欠利息，甚至无法还本付息的情况。

由于典当行都是“以物抵押贷款”的方式经营，为了降低客户的信用风险，在日常的经营中，应该加强当物鉴定的能力，提高当物估值的水平，控制当物折当价格的合理范围，最终降低客户绝当的意愿和可能性。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的有利因素

①药品连锁零售

A. 宏观经济不断发展，推动医药产业的发展

我国经济自改革开放后持续高速增长，国家统计局公布了 2015 年宏观经济数据，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676708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9%，2015 年经济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有好的发展态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00931 亿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0.6%。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966 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4%。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195 元，比上年实际增长 6.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422 元，比上年实际增长 7.5%。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倍差 2.73，比上年缩小 0.02，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继续缩小。随着宏观经济的发展，我国医药行业也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城镇化和工业化加速，产业结构和消费升级已经处于进行中。中产阶级已经迅速成为我国消费的中坚力量，是消费持续扩大的主体。

B. 产业政策的扶持，新医疗改革支持、促进药品零售行业发展

1999 年，随着原国家经贸委《深化医药流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印发，

医药流通体制改革步伐开始加快。2000 年，我国医疗制度改革开始全面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出台，使百姓的用药消费从医院向药店分流；同时，2000 年 5 月，国家有关部门首次取消了对跨省市办医药连锁店的限制。上述政策的出台方便了人们购药，逐渐改变了人民群众到医院“抓药”的传统购药习惯。2009 年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关于“着力抓好五项重点改革，力争近期取得明显成效”的精神，2009 年 3 月 18 日国务院印发了《医药卫生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 年）》，明确了我国 2009-2011 年医疗体制改革的具体目标和措施。2011 年 5 月 5 日，商务部作为医药流通行业的主管部门正式对外发布了《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提出发展现代医药物流，提高药品流通效率，促进连锁经营发展，创新药品营销方式。改革开放以来，随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中国全社会用于医疗卫生服务消费的金额不断增加，卫生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相应呈上升趋势。

C. 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家庭医疗保健消费随之增加

伴随着城镇化水平的提高以及农村医疗条件不断提升，医药及其相关产品拥有更广阔的消费人群。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的最新数据，截至 2014 年末我国城镇人口已经达到 7.49 亿，城镇化率已经远远过半并接近中等收入国家的平均水平，据世界银行预测，中国未来每年将以 1%左右的速度推进城镇化进程，到 2020 年前后城镇化率将达到 60%，中国将有超过 8.4 亿的城镇居民人口。城市居民在医疗消费方面的支出显著高于农村居民，因此随着城镇化的推进，中国医药产品将有更大的市场空间。与此同时，中国农村人口数量庞大，拥有超过 6.5 亿的人口，在城镇化进程加快的同时，农村依然是中国医药行业发展不可忽视的市场。近年来，国家加大新农村医疗建设，提高农村居民的医疗保障，农村居民医药消费水平也在提高，这也为中国医药市场的开拓创造了良好条件。此外，伴随着城市化过程，出现了环境污染的加剧和人们生活方式的转变，中国城乡居民的疾病谱也在发生变化，慢性病正逐渐成为中国城乡居民的主要病因。并且有从城市蔓延到乡村的势头。慢性病患率率的提高，将推动人均医药消费增加以及卫生费用支出增加，并将进一步增加医药市场的规模。

D. 人口老龄化使医药健康市场迅速扩大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截至 2014 年底，我国 65 岁及以上的老人达到 2.12 亿人，占全国总人口比重 15%，老年人口赡养比达到 13.1%。根据 2013 年中国人类发展报告预测，到 2030 年，我国 65 岁以上的人口占全国总人口比重将提高到 18.2%。未来老龄化的压力是长期的、持续增长的。在老龄化加剧的情况下，中国的药品和保健品市场将会有有一个高速增长的过程。

②典当行业

A. 宏观经济长期平稳发展的推动

2014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636,463亿元，比上年增长7.4%，2014年的经增速在经历了2011年、2012年的大幅下跌后放缓趋于平稳，比2013年略有下降。

宏观经济发展的放缓是在国家经历了一个高速发展时期后的必然结果，从长期来看，宏观经济平稳健康的发展更有利于国民经济进入良性循环，实现经济转型，势必带动各个产业不同程度的发展。中国的私营经济是市场中最活跃的一支力量，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数量众多，所占比重达到企业总数的 4.15%，它们对资金的迫切需求将使典当行业面临巨大的发展空间。

2010-2014年国内生产总值及增长速度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B. 国家政策的支持

典当行业作为体制内金融的有力补充，国家在严格规范行业运作的同时，

颁布了多项政策支持行业的发展。2005年4月商务部颁布的《典当管理办法》对典当业的营业范围进行了拓展，并简化了事前审批程序，将公安机关特种行业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下放到地市级公安局；2013年9月，又下发了《关于简化典当行备案工作流程的通知》，更是将企业变更审批、经营许可证发放等工作从商务部下放至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并简化原有管理布局和相关流程；2013年8月，国务院在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中明确指出了典当行作为小微企业融资的重要渠道和意义，各个省市随之也颁布了相应的地方实施意见，明确了典当行在小微企业融资中的重要作用；2015年1月，商务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引导和支持典当行做好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的通知》显示：典当行作为我国多元化融资体系的组成部分，是银行业金融机构等主流融资渠道的有益补充，要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重视发挥典当行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的作用。

C.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对融资的迫切需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数据，中国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小微企业数量庞大，截至2013年底，全国共有4436.29万户个体工商户和1169.87万户小微企业，所占比重将达到企业总数的94.15%。小微企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是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坚实基础。

但是，融资难是困扰个体工商户以及小微企业发展的一个突出问题。由于其在技术能力、管理水平、人员素质、经营规模和市场影响力等方面处于明显劣势，抗风险能力较低，从常规渠道融资面临很大的困难。

2012年1月，全国工商联发布《2011年中国中小企业调研报告》，报告指出：“据银监会测算，我国银行贷款主要投放给大中型企业，大企业贷款覆盖率为100%，中型企业为90%，小企业仅为20%，几乎没有微型企业。”面对这样的融资现状，很多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更倾向于选择其他融资渠道，典当行业成为了传统银行融资方式的重要补充。

D. 典当业务自身的特点（短、小、频、快）

相较于传统融资渠道的严格要求，典当行更多的关注目标是贷款提供的抵押物，并且抵押物的价值和折档比例可以降低放贷带来的风险。典当行

在融资 门槛、贷款期限、抵押物范围、融资手续和贷后管理方面都比传统的融资模式 要灵活很多，正适应了城乡居民、个体工商户以及小微企业对资金短、小、频、快的要求。

	典当行业	银行
融资门槛	要求典当物货真价实，来源合法	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严格，对客户的信用门槛要求较高，偏向于信用好的大型国有企业
押物范围	任何归个人、企业或者企业主所有的、有价值的不动产、动产和财产权利	房地产及在建工程、有价证券、货物的提单、仓单或其他各种证明物品所有权的单据
贷款期限	期限较短但是灵活，三五天到六个月可长可短，借款金额可多可少，不超过典当行注册资金总额的 1/3 为限	大多发放中长期贷款
融资手续	简便、时效性强，只需提供抵、质押物；价值评估由借贷双方协商或评估部分完成，时间极短	须提供财务报表和贷款用途等相关资料，有繁琐耗时的层层审批，从申请到放贷的时间周期较长
贷后管理	借款用途范围较广，在合理合法的范围内均可以接受	银行监督贷款的用途和流向，客户向银行借款时，用途不能超越银行指定的范围
利率	息费+综合费，参考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但要高于银行贷款利率	以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为参考

（2）影响行业的不利因素

①药品连锁零售

A. 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

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由于全面发展时间较短，现在还处于比较初级的阶段。目前，药品零售百强企业销售额占药品零售市场销售总额的 45.7%，与《规划纲要》规定的 60%比例差距较大。连锁药店门店占全部药品零售门店的比重已从 2010 年的 34%提高到 2015 年的 45.7%，但与《规划纲要》规定的提高到 2/3 以上比重差距较大。随着我国加入 WTO，境外资本也纷纷进入中国医药零售市场，加上国内大型企业通过并购、联合、重组进入医药行业。多方抢滩进一步加剧医药零售市场的竞争。我国政府也积极履行入世承诺，全面对外开放，国内外医药市

场加速融合。在 2004 年《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之后，医药分销市场对国内外资本全面开放，标志着国内医药市场全面竞争时代的到来。

B. 信息化程度较低

国外的药品零售企业注重引入新技术特别是信息技术以提高效率，增加效益。例如建立客户信息的数据库，利用大数据分析，掌握客户的配药记录、过敏记录等。既提高了药师的工作效率又提高了患者的用药安全。近年来有药店尝试建立一体化药店（健康服务）模式，整合药品销售和药学服务咨询资源，向企业提供医药保健的整体打包方案。而国内药品零售企业目前的信息化建设还处于比较初级的阶段。

C. 专业人才缺乏

药品是殊商品，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健康。为了保证用药安全、保证人民用药权利，医药产业链的每一个环节都需要专业技术人员与业务人员的支持。医药流通企业不但需要拥有一定的执业药师，有经验的业务管理人员、市场开发人员及专业的物流技术人员等，而且还需要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而有经验的业务管理人员、市场开发人员及专业的物流技术人员需要逐步培养，相应质量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的建立完善也需要经验的逐步积累。而人才培养的速度却赶不上实际需求，从而降低了药店服务能力和管理效率。随着互联网商务的兴起，同时精通互联网知识和医药知识的复合型人才出现了较大缺口。目前国内的医药大中医院校中，开设医药电子商务专业的学校凤毛麟角。互联网销售未来的发展必须依赖更多的专业人才。

②典当行业

A. 典当行的准入门槛高

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的《典当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300万元；从事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500万元；从事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00万元。典当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额应当为股东实缴的货币资本，不包括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的资本。”并且，设立分支机构的资金要求为：典当行“经

营典当业务三年以上，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500万元”；“典当行应当对每个分支机构拨付不少于500万元的营运资金。”同时规定，典当行业实施行政许可制度，需取得《典当经营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并向工商部门办理公司登记手续方可从事典当业务。商务主管部门对典当业实施监督管理，公安机关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一系列的新规定，从资金要求、管理以及业务范围上抬高了典当行的准入门槛。准入门槛的提高，虽然有利于规范整个行业，遏止部分盲目投资，抑制典当行业的盲目扩大，但同时也限制了小型典当行的发展。对于典当业这种改革开放后刚刚重新兴起，目前并不发达，需要形成一定竞争环境的行业来说，如此之高的准入门槛，极大地限制了小型典当的发展，阻碍了整个行业的发展和充分竞争环境的形成。

B. 典当行业的经营主体仍以小型企业为主

目前，我国境内的典当企业仍以小企业为主，根据商务部《2012年中国典当行业发展情况》显示，截止2012年底，从注册资本看，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下典当企业占全部典当企业的52.5%；注册资本在1000万元至2000万元的典当企业占30.3%；注册资本2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典当企业占15.3%；注册资本5000万元以上的典当企业占1.9%。小型企业的资金和经营辐射区域有限，典当行业中全国性的大型企业暂时还未出现。

C. 典当业务规范的限制

《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典当行不得经营“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业务。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的收购和销售是我国旧时典当行的主营业务和主要盈利来源之一，很多典当行同时经营古董店、字画店、金石店等。对绝当物品以及寄售物品的销售，可视为典当业产业链的延伸。而且，通常这部分盈利是比质押放款本身更为丰厚的。而对此的限制，从很大程度上打击了典当业的盈利空间和渠道。在典当业被严格限制的情况下，与之类似的寄售行等相关行业却在经营着非法的典当业务。寄售（或调剂商行）是一种以代理销售的贸易方式，按照寄售协议规定的条件，由代销人代替货主进行，货物出售后，由代销人向货主结算货款的一种贸易做法。寄售行的经营范围是“小件物品寄售”、“实物寄售”等等，不允许经营黄金、铂金，不允许经营机动车和房地产，

不允许经营有价证券或股票。但现实情况是，寄售行如果真是合法的只经营寄售业务，那么几乎不能生存；实际上除去寄售行一些直接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的业务以外，一般的典当业务是寄售行重要收入来源。寄售行的准入门槛低，寄售行注册资金一般为几万元，公司制的寄售行也只需要30万元，不需要前置审批，直接到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即可设立，在市场有典当需求的情况下，寄售行的开设出现了“井喷”现象。由于对典当行业的市场需求较大，而典当行由于各种限制，满足不了现今市场需求，所以准入门槛低、法律监管不是非常到位的寄售行的大量出现，极大的挤压了典当行的生存空间。此外，某些寄售行并不缺乏资金，但由于非法经营更加有利可图，所以他们更愿意采取这一途径。这种不正当竞争，给正规典当业的发展带来了更大的困难。

D.互联网金融飞速发展、小贷公司竞争力日益增强

2013 年是互联网金融元年，各类互联网金融机构层出不穷，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传统的投融资格局。根据博鳌亚洲论坛发布的《小微金融发展报告2014》称，互联网金融的健康发展对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发挥了积极作用。互联网金融的兴起，依托互联网的创新技术，让民间资本和互联网有效结合，具有支付快捷、资金配置效率高、交易成本低等特色，非常适合小微企业进行融资，而这会在很大程度上冲击典当行业对小微企业放贷的业务。此外，伴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P2P 网络借贷平台迅速发展，给消费者、小微企业融资提供了新的方式，由于同样面对消费者和小微企业，必然会对典当行的客户形成分流作用。P2P 借贷平台的快速发展，极大地影响了典当行的发展。

自从2008 年地方政府开展小贷公司试点工作以来，特别是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兴起，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发展迅速，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近日发布数据显示，截至2013 年末，全国共有小贷公司7,839 家，贷款余额8,191 亿，全年新增贷款2,268 亿元。2013 年2 月，央行下发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公司接入金融信息基础数据库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各地分支机构选取首批小贷、担保公司作为试点接入征信系统。未来小贷公司全部接入征信系统是不可避免的趋势，这将会大大解决小贷公司征信难的问题，促进小贷公司迅猛发展。在小贷公司数量不断增加、规模不断扩张，竞争优势不断加大的趋势下，小贷公司对地区

金融运行的影响力正不断扩大。这将形成对面向中小企业融资的典当行的冲击，造成其收入减少，利润下降。

E. 高度专业化人才紧缺

民品典当和机动车典当涵盖的当物范围较广，包括金银首饰、古玩字画、艺术品和二手车等，需要高度专业化的人才对该类当物进行鉴定，对该类人才的资质认证要求高，典当行需要花费大量的财力和时间培养鉴定人员，很多小型的典当行不存在这样的人才培养和储备，高度专业化的人才急缺；小型典当行管理者素质偏低，很多都缺乏管理经验，在规范经营和内部控制方面造成了很大的隐患。

6、行业发展趋势

(1) 药品连锁零售

①医药零售行业及药店面临长期发展机遇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高速增长、社会消费水平提高、人口老龄化、社会城镇化、消费结构升级以及新医改背景下医保的广覆盖等因素的驱动下，我国医药市场将面临着长期发展机遇。

而从市场结构来看，目前我国医药零售市场的终端仍以医院为主。从发达国家的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我国新医改的精神来看，“医药分离”是长期发展趋势。2012 年全国卫生工作会议中，卫生部部长报告中也强调了“十二五”期间深化医改的首要任务就是全面取消“以药补医”，理顺补偿机制，这为未来“医药分离”创造了条件。因此，虽然短期由于取消医院“以药补医”削弱了药店的药品价格竞争优势，但从长期来看，“医药分离”将使大部分医药零售终端市场向药店转移，医药零售药店充满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②乡镇零售药店市场潜力逐步释放

自2009年以来，我国乡镇零售药店市场规模增长迅速，远远高于城市零售药店市场规模的增速。主要原因在于目前我国人口结构上农村人口仍然占据大多数，而乡镇医药零售市场开发尚不完全，零售药店在很多地方没有覆盖，但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医疗保健意识的增强，我国乡镇人口对于医疗保健的需求将大幅提升，这将带动我国乡镇零售药店市场潜力的逐步释放。

③行业整合和药店连锁化是大势所趋

目前,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处于高度竞争的状态,行业毛利率受到一定挤压。在这种情况下,行业内企业只能通过整合现有资源、实现规模经济保持可持续发展。在现有条件下,行业整合已成为整个医药流通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同时,《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年)》提出提高医药流通行业的集中度及药品零售行业的连锁化比率的目标:“2015年前,全国要形成1-3家年销售额过千亿元的全国性大型医药商业集团,20家年销售额过百亿元的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批发总额85%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企业销售总额70%以上;连锁药店占全部零售门店的比重提高到三分之二。”因此,行业整合优化已经水到渠成。

④连锁直营药店将成为未来的主要经营模式

连锁直营药店具有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力强、终端控制有力等特点,有利于保证品牌形象和服务质量的一致性,从而在社会高度关注食品药品安全的情形下,能更多获得监管部门和消费者的认可,以及能够获得上游供应商较大的支持。

⑤多元化经营的“大健康药房”是医药零售连锁企业新的经营模式之一

根据国际成熟市场的药房发展规律,多元化经营的“大健康药房”将成为医药零售行业新的经营模式之一,大型医药零售企业积极尝试大健康药房的新型业态,选择一些有条件的地区和门店进行母婴产品、健康食品、个人护理用品及与健康相关的日用便利品的经营尝试。

⑥服务专业化是医药零售企业保持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药品密切关系到消费者的健康安全,药品的专业化要求较高,消费者大多需要药店服务人员的用药咨询、健康咨询以及对症售药等服务,同时专业化服务能为消费者提供增值服务,促进商品销售。因此如何提升药店人员的专业化服务,对员工进行专业化系统化的培训,是企业保持可持续发展、甚至生存的必备条件。

⑦信息化管理成为主要管理模式

零售行业是一个盈利模式较为简单的行业,企业必须通过精细化的管理控制成本和产品质量,从而取得更高的收益。药品本身更是关系到消费者健康安全的

特殊商品，其对精细化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信息化管理是企业到了一定的经营规模后必须做到的精细化管理的主要方面。通过覆盖药品采购、物流、储存、销售等全部经营环节的药品信息化管理，以及覆盖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价格管理、商品管理的企业信息化管理，一方面降低单位成本，另一方面有效控制产品质量，降低差错率，从而提升企业整体经营效率。

（2）典当行业

面对平稳发展的国民经济，城乡居民、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对于资金的迫切需求，典当行业在未来几年仍然面临巨大的发展空间。同时，由于其整体盈利水平较高，行业空间较大，在各种资本的推动下，典当行业的竞争也将日趋激烈。就典当行业的发展趋势来看，典当业将朝着布局更加合理、业务不断创新、实现规模经营、决策科学化的方向发展。

①布局更加合理

根据商务部《2012年中国典当行业发展情况》显示，我国典当业东部地区发展较快，中西部地区发展稍慢，典当行的区域发展与社会经济水平相适应。2012年，东部地区典当企业占全国51%，注册资本占全国59%；中部地区典当企业占全国25%，注册资本占全国23%；西部地区典当企业占全国24%，注册资本占全国18%。根据《2014年全国典当行业发展布局方案》，“西南五省市因近年来市场需求萎缩；为支持西藏典当业发展，西藏典当行设立数量暂不受限制。”随着国民经济的大发展和中西部地区开发的不断深入，典当行在中、西部地区将会有更大的发展空间。

②业务不断创新

典当行的收入主要是三部分，不动产抵押、动产质押和财产权利质押。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房地产市场发展趋于理性和成熟，房地产典当会逐渐萎缩，典当业务会回归传统业务。而在传统业务中，以民品典当和机动车典当为主，随着资金需求呈现上升趋势，这就要求典当行在做好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推出新的典当品种；同时可以尝试典当行与互联网渠道相结合，推动线下和线上业务的同步发展。

③实现规模经营

目前,我国境内的典当公司仍以中小企业为主,业务区域局限于一个省市或地区,全国性质的典当行还寥寥无几。但伴随着金融改革的不断推进,以及民营资本参与金融的热情不断高涨,很多企业看中了典当行业高息费率的利润空间和短、小、频、快的借贷模式,在未来几年该行业也面临着激烈的竞争,行业结构分化的概率将大大提高。而借鉴英、美发达国家的经验,品牌化和连锁化已经成为优秀典当行的战略目标。

④决策科学化

由于当物品种的日益丰富,对评估鉴定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因此除典当行自身要强化从业人员业务素质培训外,还应该借用外部资源,进行资源共享,可以主动与房产、土地、汽车等管理部门、评估部门、中介部门进行横向联系,加强合作,听取评估师、拍卖师、鉴定专家的意见和建议,进行科学决策。

7. 行业的进入壁垒

(1) 药品连锁零售

①经营资质壁垒

药品经营企业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药品管理法》第14条规定,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管理法》第十六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颁发认证证书。以上强制性的规定构成了行业进入的门槛。

②规模壁垒

医药流通行业有较强的同质性,盈利能力取决于与上游供货商的议价能力和在下游消费者中的影响力。规模优势有助于提升企业议价能力并提供较好的售后

服务，在市场上争取更多的主动权和竞争优势。作为行业链终端，医药流通企业依赖于医药制造企业而发展。医药流通企业成立之初，采购规模有限，难以与医药制造企业形成合作关系，更多与上游医药批发企业发生零星采购，在价格、账期、送货速度等方面都会受到限制。从这个意义上讲，现存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将对后来者设置壁垒，采购渠道成为进入医药流通行业的障碍。

③资金需求

医药流通零售企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建设仓储、物流设施和购置运输设备以及投入相应的流动资金，才能保证日常经营活动的进行。为了规范医药流通零售企业，国家药监部门对新进入者的硬件设施和流动资金提出了更高要求，新进入者需要有一定的资金实力。

④品牌壁垒

医药流通企业的规模和实力，往往取决于所拥有的知名度、信誉度及品牌优势。由于医药消费事关生命健康和用药安全，医药消费具有较强的惯性，当消费者对固定的购药场所、购药服务对象形成习惯，消费者在没有受到特别因素干预或者负面影响下，不会随意改变其原有的惯性行为。先进入的医药流通企业将拥有先天的客户吸引力，也成为后进入者的进入障碍。

（2）典当业务

①政策准入壁垒

监管部门对于典当公司的设立有着严格的规定，包括注册资本、营业场所以及经营管理人员都必须符合《典当管理办法》的要求；在股权结构上，明确规定有两个以上法人股东，且法人股相对控股。

同时，典当公司的设立和分支机构的开设要符合国家对典当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商务部每年下发的《全国典当行业发展布局方案》为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级商务部门遵循的依据性文件。

根据《2014年全国典当行业发展布局方案》，全国典当行业发展布局实行总量规划，综合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典当行业效益、典当企业覆盖情况、地方监管水平等情况分区域控制典当公司的设立数量和分支机构的数量。根据具体的测算

方法，每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都会得到当年典当公司新增数量的具体指标，商务主管部门严格依照该指标进行新增典当公司的审批，同时，对分支机构的设立也有严格的数量规定。《2014年全国典当行业发展布局方案》显示：“东部地区新增典当行的调控档为现有典当行总数（不含分支机构）的12%，中部地区新增典当行的调控档为15%，西部地区调控档为18%。

②资金壁垒

根据《典当管理办法》的规定，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300万元；从事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500万元；从事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00万元。

对于分支机构的设立，典当行应当遵循对每个分支机构拨付不少于500万元的营运资金，且各分支机构营运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典当行注册资本的50%；如果涉及到典当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典当公司的注册资本必须不少于人民币1500万元，并且对典当公司的经营年限、盈利能力和合法合规经营情况都有明确的规定。

③人才壁垒

由于典当行业自身的特点，抵押物品种类繁多，包括房屋、金银首饰、玉石、书籍字画、数码产品、机动车等，对业务员的鉴定和评估能力要求很高。该类人才的培养在国内尚处于起步阶段，有国家级别的认证体系尚在建设中，典当公司对专业人才的培养需要耗费大量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时间成本，没有殷实的资本做后盾，小型的典当企业很难在人才培养方面做足功夫，由此导致了业务范围有限或者风险把控能力差的结果。

典当行业的管理人员不但需要对当物本身具有一定的研究，同时要求管理层能实时把握国家政策方针走向和经济发展趋势，多年的金融从业背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都会对企业经营发展决策的制定起到积极的作用，稳定的管理人员团队是典当公司持续经营和不断扩张的重中之重。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及主要竞争对手

根据药监局 2015 年年报统计：中国现有零售药店超过 40 万家，其中连锁企业数量 4981 家，整体连锁率不足 50%，医药连锁零售业务受地域区域影响较大，区域割据现象比较突出。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1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创立于 2001 年 10 月，公司总部位于湖南长沙，是一家由单体民营药店发展起来的中外合资大型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主要从事药品零售、批发、生产等业务。公司拥有总资产 38 亿元，年销售额 45 亿元，员工约 11900 多人，已成功开发了湖南、陕西、浙江、江西、广西、山东、河北、广东、天津、上海、湖北、河南、北京、江苏、安徽十五个省级市场，拥有门店 1483 家。（资料来源：该公司网站）
2	安徽丰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6 日，是丰原药业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中、西药，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的销售业务。公司在安徽省 15 个市区成功开办直营门店逾百家，拥有皖南、皖北两个配送中心和一个批发部，是安徽省最大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安徽省首家通过国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是中国连锁药店百强榜前 50 名企业。（资料来源：百度百科）
3	安徽行天下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组建于 2002 年，是一家以药品零售为主的医药流通企业。公司主营：中西药品、生物制品、医药器械、保健品、中药饮片等功能化、系统化的健康产品，公司自组建至今发展 100 余家门店。（资料来源：该公司网站）
4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8 月，注册资金 2600 万元。主要有药品、保健品、中药饮片、医疗器械、日用品等。目前，公司旗下门店近 160 家，已辐射至庐江、六安等周边地区；经营模式从线下发展到线上，2014 年成立的医药电商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旗下的“国胜大药房旗舰店”多次在天猫医药馆综合排名前二十。（资料来源：该公司网站）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公司区域优势明显

公司于 2003 年组建，2006 年成立连锁公司，2009 年门店数为 4 家，2010

年为12家，2011年43家，2012年76家，2013年115家，2014年148家，2015年至2016年1月已达到233家，其中135家门店取得医保资质。公司自2010年迅速发展，每年以不低于30个店发展，2015年迅速发展了85家门店，范围遍及滁州市区、来安、凤阳、宿州、天长、阜阳、定远等众多区域，门店呈以点带面的形式迅速铺张开来，形成明显的区域优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坚持品牌的发展战略，公司将品牌建设放在公司发展战略的首位，以稳健的下沉式市场渗透方针取代激进的外延式市场拓展模式，通过高效的门店拓展和精细化运营管理，公司有效地规避了连锁规模过快扩张容易导致的财务、管理等各方面的风险，并在滁州地区市场积累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形成了一批客户粘性较强、盈利能力较强的连锁门店。经过公司近十几年的深入发展，形成较强的区域性竞争优势，使得公司迅速占领区域市场，提高市场影响力，同时在多年的精细化经营管理模式下，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显示出其具备较强的经营能力和连锁复制能力，为未来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完整的连锁药店管理体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发展直营连锁门店的策略，目前公司所有门店均为直营连锁门店。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对医药零售连锁经营模式有了深刻的理解，制定了从市场前期调查、市场规划、门店管理、商品结构设计到新员工培训、市场营销等一整套标准业务流程。直营连锁门店能够有效控制采购、配送、销售等各个环节，有效控制门店扩张带来的经营风险，保证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致力于建设特色化、规模化、多元化、差异化的成熟连锁门店销售链。

（3）信息化管理优势

连锁药店经营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就是信息化管理水平与信息化技术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重视计算机以及信息技术在管理系统中的应用，为此公司具有较高的信息化技术和管理水平。公司建立了一整套符合现代医药销售的信息化系统，对药品销售的各个环节实现了信息化管理，这些系统包括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现代化物流管理系统、连锁门店管理系统、设备控制系统、财务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等。公司对于经营业务的全方位的信息化管理，提高了公司的决策水平。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业务布局需加强。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立足滁州市市场的发展，在安徽省内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和知名度，公司尚未完成全国市场的战略性布局，未形成一个稳定的成熟市场，有待进一步拓展和布局。

（2）资金实力相对不足

医药零售连锁行业具有明显的规模化效应，在业务扩张方面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然而民营企业普遍存在融资渠道单一的问题，资金短缺也是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最主要瓶颈。为了满足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所带来的资金需求，公司急需拓宽现有融资渠道，不断提高公司资本实力。

4、公司的业务发展空间

截至 2016 年 2 月，华巨药房已拥有 233 家门店，年增长超过 30%，成为滁州当地医药连锁领域内的龙头企业，并成功将市场拓展到阜阳和宿州。

为保证在滁州区域内的绝对优势地位，公司选择快速密集的开设新店，并采用“两年增肥，一年减肥”的经营方针，即以 3 年为一个周期，前 2 年迅速扩张，第 3 年放缓开店速度并清理经营状态不好的门店。这样，在两个周期内，企业完成了 200 度家门店的扩张。多年以来，公司着眼于滁州市场，坚持高密度发展的理念，使得公司在上述地区具备了较高的消费者认知和品牌认可度。2015 年底公司对所有的零售药店进行 GSP 认证，旨在淘汰一批单体药店提高连锁率，所以将有一批单体药店关门或是营运能力急剧下降，新的单体药店的开办条件将会被提的很高，那么公司将会提高现有的市场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紧抓行业整合机遇，加快扩张步伐，在现有门店的基础上，以自建门店为主，兼并收购为辅，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张。在区域布局上，将遵循巩固原有安徽市场，拓展全国市场的发展目标，首先在已形成一定市场影响力的安徽市场进一步深度拓展和品牌渗透，加大开拓力度，进而逐步发展其他省市市场。在管理上，通过门店品牌、专业服务、商品品类管理、精细化、标准化和信息化管理模式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顾客满意度。公司还将根据国际药房发展规律，积

极尝试多元化经营的大健康药房新型业态，选择一些有条件的地区和门店，进行母婴产品、健康食品、个人护理用品及与健康相关的日用便利品的经营性尝试。随着医药连锁行业及电商业态的发展，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取得《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皖 C20140003），未来公司将通过自营网站、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等方式积极开拓网上销售渠道，预计医药电商业务在公司整体业务中的规模和作用将不断提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二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2003年8月21日，有限公司取得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1002300971），有限公司成立。有限公司成立时，全体股东签订《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由于有限公司人数较少，有限公司成立初期设执行董事一人，监事一人，公司历次变更注册资本、股权、经营范围、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2、股份公司阶段

2016年3月25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股份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管理职位，构建了比较完整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公司战略决策的制定；监事会是公司独立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履职情况及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总经理领导公司的管理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治理结构比较健全，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各部门、岗位的职责分工进行经营运作。各部门、岗位分工职责较为明确，并有相应的报告和负责对象。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能够自上而下得到较好的执行。公司运作基本规范。2016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审议了关于设立公司的议案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为：《滁州华巨百姓缘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滁州华巨百姓缘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的报告》、《关于创立滁州华巨百姓缘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滁州华巨

百姓缘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制定〈滁州华巨百姓缘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滁州华巨百姓缘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滁州华巨百姓缘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滁州华巨百姓缘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滁州华巨百姓缘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滁州华巨百姓缘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滁州华巨百姓缘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滁州华巨百姓缘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滁州华巨百姓缘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的工商登记手续事宜的议案》。

2016年3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系列制度，对公司经营治理制度进行了进一步完善，选举产生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2016年3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年3月22日，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

2016年3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滁州华巨百姓缘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滁州华巨百姓缘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的议案》、《关于召开滁州华巨百姓缘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6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6年3月28日，公司发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年4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了《关于滁州华巨百姓缘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滁州华巨百姓缘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三会”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三会”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通知按时发出，会议决议完整并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三会”的人员组成、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外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也积极行使公司规章制度赋予的权利，履行应尽的义务，目前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关联股东回避，且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属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也积极行使《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赋予的权利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公司按照《公司章程》民主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外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也积极行使《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规章制度赋予的权利并履行应尽的义务，目前公司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2016 年 3 月，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估意见》。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规模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依公司章程规定定期召开“三会”会议，确保每次会议程序合法，内容有效。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执行均按照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保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正当权益。公司现有治理机制通过制度设计、有效执行，充分保证了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现有公司治理机制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公司行政处罚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统计如下：

单位：元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场营销不规范		16,000.00
定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问题	60,068.70	4,000.00
	超范围经营	43,203.20	
凤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问题	27,000.00	15,000.00
阜阳市颖东区卫生监督所	无证行医	1,000.00	
阜阳市颍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包装空隙不合格	3,482.00	
来安县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违规刷医保卡	15,400.00	
全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超范围经营	4,800.00	
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门店管理不规范	15,000.00	
天长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违规刷医保卡	1,660.00	12,090.60
天长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市场营销不规范	1,300.00	900.00
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超范围经营	5,000.00	
	GSP 延迟	45,000.00	
宿州市埇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问题	53,000.00	3,000.00
宿州市城市管理局	市场营销不规范		800.00
交通管理部门	车身广告未备案		830.00
总计		275,913.90	52,620.60

公司 2014、2015 年，所受行政处罚金额分别为 5.26 万元、27.59 万元，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主要原因包括：（1）药品质量问题，即所售药品经检验性状不符合国家规定；（2）超范围经营问题；（3）门店管理不到位问题；（4）市场营销不规范问题等。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取得以上所有行政处罚的出具机关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受到的行政处罚所涉及的公司及门店的不规范行为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处罚也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公司为减少行政处罚采取的解决措施

针对报告期的行政处罚情况，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该等情况的发生，主要包括：

（1）进一步强化药品质量管控

公司从人员配备、制度、流程等各方面着手，设置了质量管理部门，配备了具有丰富质量管理经验的工作人员，并制定了《岗位质量职责汇编》、《质量管理工作程序》、《质量管理制度汇编》，修订并完善了《首营企业资质审核、首营品种审核管理制度》、《质量风险管理》、《药品采购的管理》、《药品验收的管理》、《药品出库的管理》、《药品运输、冷链运输及配送的管理》、《药品养护的管理》等相关的制度，对商品的购进、验收、储存、保养、销售及售后等进行全程质量管控，从而形成了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

（2）进一步规范按证照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经营

超经营范围的情形主要是公司各门店的经营范围各有不同，在配送中心向门店配送商品时，由于个别员工对一些专有名词的理解有误，工作疏忽，导致个别门店出现超范围经营的情形。

为规范经营，公司完善了《商品分类原则》、《商品配送流程》等制度和流程，加强各门店的经营范围信息的登记与统计工作，针对各门店的经营范围设置可配送商品及不可配送商品范围，在配送中心向门店统一配送时，对于门店无经营范围的商品进行不予配送，严格对门店的物流配送和门店经营范围进行监控。此外，公司还加大了对员工的培训力度，强化员工对相关制度理解和熟悉，减少人为差错。

（3）减少市场营销活动不规范的措施

由于公司部分营销人员法律意识淡薄，责任意识不足，在促销过程中，未能严格的执行促销管理的相关规定，造成市场营销活动的违法情况的发生。

对此，公司引以为戒，规范了有关促销活动方面的管理，并加强对营销人员的考核，严格门店的促销行为。同时，针对营销活动中不规范行为，公司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和相关责任处理，通过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加强对营销活动需求及方案的审批要求，防止此类处罚再次发生。

（4）进一步强化管理

公司制定了《员工管理制度》，强化了对员工的日常管理，并加大了内部培训力度以及信息化控制力度，从而进一步加强商品质量管理、规范各类销售行为，以有效的减少和避免相关情形的出现。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独立，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品零售。公司根据《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从采购、仓储、物流配送、销售等各环节的运作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地关联方交易，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不受影响。同时，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二）资产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系经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全部进入公司，主要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已在办理。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公司拥有相关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主要办公用房，均由公司独立地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合法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经营场所、专利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目前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手续。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机构完全独立运作，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拥有完全的机构设置自主权。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吕志贤、陈仁丽。报告期内，吕志贤、陈仁丽控制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被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所占比例	经营范围
1	吕志贤	滁州市国泰百姓缘药业有限公司	300	30.61%	筹建
2	陈仁丽	滁州市紫薇百姓缘大药房有限公司	30	100.00%	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成药、中药饮片（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08年3月31日止）、玻璃仪器、日用百货、计生用品、消毒用品零售
3	吕志贤 陈仁丽	安徽省金麦克娱乐有限公司	500	吕志贤 90% 陈仁丽 10%	娱乐管理咨询服务；酒店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娱乐服务（仅限于分公司经营）
4	吕志贤 陈仁丽	滁州市云顶商贸有限公司	50	吕志贤 30.60% 陈仁丽 20.40%	建材、百货、五金电器、电工电料、办公用品、水暖器材销售
5	吕志贤	滁州市金丰通信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58	51.00%	通讯器材（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电器、电料、电力配件、钢板毛坯加工生产与销售
6	吕志贤	滁州市瑞银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	100.00%	汽车租赁服务
6	吕志贤	江阴市金麦克娱乐有限公司	30	90.00%	KTV
7	吕志贤	常州金麦克娱乐	30	90.00%	量贩式 KTV

		有限公司			
8	吕志贤 陈仁丽	无锡市金麦克娱乐有限公司	30	吕志贤 90.00% 陈仁丽 10.00%	卡拉 OK 演唱 (KTV)
9	吕志贤	扬州市红蚂蚁娱乐有限公司	30	90.00%	KTV

除上述公司外，吕志贤、陈仁丽还经营部分个体工商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1	滁州市琅琊金色麦克风视听歌城	实际控制人吕志贤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许可经营项目：KTV； 一般经营项目：停车服务
2	滁州市南谯区金色麦克风视听歌城	实际控制人吕志贤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许可经营项目：KTV； 一般经营项目：无
3	滁州市琅琊金色麦克风视听歌城琅琊路店	实际控制人吕志贤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KTV
4	港闸区金麦克娱乐城	实际控制人吕志贤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歌舞、量贩式 KTV
5	扬州市维扬区金麦克视听歌城	实际控制人吕志贤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歌舞厅，预包装食品零售
6	清浦区金色麦克风娱乐城	实际控制人吕志贤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练歌房、百货零售
7	海陵区金麦克视听歌城	实际控制人吕志贤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KTV 歌舞厅；食品销售；餐饮服务
8	宜兴环科园金麦克娱乐城	实际控制人吕志贤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卡拉 OK 服务
9	昆山市开发区铜锣湾飏歌城	实际控制人吕志贤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自助式 KTV；预包装食品、百货零售
10	滁州市南谯会宾馆酒店	实际控制人吕志贤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11	黟县驿境精品酒店	实际控制人吕志贤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住宿、餐饮服务（许可经营项目：I-住宿和餐饮业）
12	滁州市琅琊金手指汗蒸足浴会所	实际控制人吕志贤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公共浴室（足浴）
13	滁州市琅琊区金手指养生会所琅琊路店	实际控制人吕志贤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养身、足浴
14	滁州市琅琊区今古寄卖行	实际控制人吕志贤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注销
15	太仓市城厢镇金麦克视听歌城	实际控制人陈仁丽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KTV 包厢娱乐；零售预包装食品

上述企业中，除国泰百姓缘和紫薇百姓缘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外，公司与上述其他关联企业的经营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1、国泰百姓缘

2009年12月8日，吕志贤、胡晓伟、陈洪江、江伦朝、吴俊奎等5人签署了《滁州市国泰百姓缘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筹建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吕志贤认缴出资91.83万元，陈仁丽认缴出资61.23万元，陈洪江出资62.76万元，胡晓伟认缴出资61.23万元，吴俊奎认缴出资22.95万元。

2009年12月18日，滁州恒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滁恒验字[2009]34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2月18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9年12月3日，国泰百姓缘取得滁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证明》“滁州市国泰百姓缘药业有限公司，拟经营项目为中药饮片加工贸易、中药饮片种植基地、药品批发等，许可证正在申请办理中，建议办理筹建照。”

2009年12月23日，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国泰百姓缘核发了注册号为3411000000506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滁州市国泰百姓缘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	滁州市城东工业园何郢路东侧、博瑞特公司北侧
注册资本	3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	筹建。

国泰百姓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吕志贤	918,300.00	918,300.00	30.61	货币
2	胡晓伟	612,300.00	612,300.00	20.41	货币
3	陈洪江	627,600.00	627,600.00	20.92	货币
4	陈仁丽	612,300.00	612,300.00	20.41	货币
5	吴俊奎	229,500.00	229,500.00	7.65	货币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

国泰百姓缘自设立至今一直处于筹建状态，未正式营业，已于2016年4月11日取得（皖滁）登记企销字[2016]第549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依法注

销，已消除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2、紫薇百姓缘

2004 年 9 月，民泰百姓缘与陈仁丽签署了《滁州市紫薇百姓缘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设立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其中民泰百姓缘出资 27 万元，陈仁丽认缴 3 万元。

2004 年 9 月 28 日，滁州审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验字[2004]13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9 月 28 日，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4 年 9 月 30 日，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紫薇百姓缘核发了注册号为 34110023012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滁州市紫薇百姓缘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	滁州市凤凰西路 320 号
注册资本	3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成药、中药饮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止）、玻璃仪器、日用百货、计生用品、消毒用品零售。

紫薇百姓缘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民泰百姓缘	270,000.00	270,000.00	90.00	货币
2	陈仁丽	30,000.00	3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

2006 年 7 月，紫薇百姓缘股东滁州百姓缘（民泰百姓缘更名）与陈仁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有限公司中所占的 90%的股权（出资 27 万元）以 2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仁丽。同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滁州百姓缘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陈仁丽。

此次股权转让后，紫薇百姓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陈仁丽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

2008年9月3日，因紫薇百姓缘未按时于2008年6月30日前参加2007年度企业年检，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紫薇百姓缘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紫薇百姓缘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其法人资格被强行剥夺，其民事主体资格、经营资格随之消亡，企业不得继续从事市场经营活动。后因被吊销营业执照属于行政处罚，紫薇百姓缘主动申请注销登记，2016年4月15日取得（皖滁）登记企销字[2016]第619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依法注销，已消除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1	上海壹歌娱乐有限公司	董事胡晓伟 持股 100%	歌舞娱乐场所
2	天宁区天宁帅酷娱乐中心	董事胡晓伟 为经营者	KTV 演唱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
3	钟楼区南大街壹歌娱乐中心	董事胡晓伟 为经营者	KTV 演唱
4	吴中区城区壹歌歌舞厅	董事胡晓伟 为经营者	KTV 歌厅娱乐服务
5	泰兴市壹歌娱乐中心	董事胡晓伟 为经营者	KTV 娱乐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
6	常州铜锣湾娱乐中心	董事胡晓伟 为经营者	KTV 演唱
7	武进区湖塘菲尚糖果娱乐城	董事胡晓伟 为经营者	卡拉 OK 娱乐活动、预包装食品零售
8	武进区湖塘爱尚铜锣湾娱乐中心	董事胡晓伟 为经营者	KTV 演艺服务
9	扬中市铜锣湾娱乐中心	董事胡晓伟 为经营者	量贩式 KTV 服务
10	丹阳市开发区铜锣湾歌城	董事胡晓伟 为经营者	KTV 演艺服务
11	钟楼区南大街麦想歌城	董事吴俊奎 为经营者	KTV 演唱
12	钟楼区永红金钻娱乐中心	董事吴俊奎	卡拉 OK 演唱

		为经营者	
13	江阴市铜锣湾娱乐有限公司	董事吴俊奎持股	KTV, 日用品的零售
14	湖州南浔麦想娱乐有限公司	董事吴俊奎持股 100%	歌舞厅娱乐活动, 餐饮服务
15	滁州市宏运草本饮品研发有限公司	董事陈洪江持股 40%	饮料[固体饮料类]生产与销售(仅限生产场所);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草本咖啡豆种植、收购、销售与产品研发
16	安徽省宏运草本生猪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洪江持股 70%	生猪、家禽养殖、加工、销售; 农作物种植、销售; 饲料生产、销售
17	滁州市鸿运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陈洪江持股 40%	建材、油漆、家俱及配件、服装百货、布匹鞋帽销售
18	滁州市鸿运设备模具有限公司	董事陈洪江持股 15.40%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设备模具、机械产品及机械零部件生产、加工、销售; 门窗加工、制作。
19	滁州市鸿运液化气储配供应有限公司	董事陈洪江持股 48.10%	液化石油气、灶头、配件、气罐、门窗五金、油漆、民用建材、家具、烟酒、日用杂品、服装、鞋帽、饮食

公司与上述其他关联方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志贤、陈仁丽和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将不在中国境内外, 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 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志贤、陈仁丽和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会从事和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相关业务。据此，相关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六、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建立起相应的制度。

（一）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二）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三）公司重大投资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投资事项为入股设立瑞银典当并持有 70%的股权：

2014 年 3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出资 2100 万元，入股设立瑞银典当，占瑞银典当注册资本的 70%。2014 年 4 月 30 日，瑞银典当取得滁州市全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124000034290）。

有限公司阶段，以上重大投资事项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已经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将严格遵照执行。

（四）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有限公司阶段，由于未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

关联交易未通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五）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就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等事项作了具体规定。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建立起相应的制度且得到了较好地执行。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说明书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所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吕志贤与陈仁丽系夫妻关系，董事陈洪江与陈仁丽系父女关系，董事陈洪江与吕志贤系翁婿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竞业限制协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吕志贤	董事长	滁州市云顶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滁州市金丰通信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滁州市瑞银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安徽省金麦克娱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江阴市金麦克娱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常州金麦克娱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锡市金麦克娱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扬州市红蚂蚁娱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滁州市琅琊金色麦克风视听歌城	个体工商户
		滁州市南谯区金色麦克风视听歌城	个体工商户
		滁州市琅琊金色麦克风视听歌城琅琊路店	个体工商户
		港闸区金麦克娱乐城	个体工商户
		扬州市维扬区金麦克视听歌城	个体工商户
		清浦区金色麦克风娱乐城	个体工商户
		海陵区金麦克视听歌城	个体工商户
		宜兴环科园金麦克娱乐城	个体工商户
		昆山市开发区铜锣湾飏歌城	个体工商户
		滁州市南谯会宾馆酒店	个体工商户
		黟县驿境精品酒店	个体工商户
		滁州市琅琊金手指汗蒸足浴会所	个体工商户
		滁州市琅琊区金手指养生会所琅琊路店	个体工商户
陈仁丽	董事	安徽省金麦克娱乐有限公司	监事
		无锡市金麦克娱乐有限公司	监事
		太仓市城厢镇金麦克视听歌城	个体工商户
胡晓伟	董事	滁州市云顶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壹歌娱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天宁区天宁帅酷娱乐中心	个体工商户
		钟楼区南大街壹歌娱乐中心	个体工商户
		吴中区城区壹歌歌舞厅	个体工商户
		泰兴市壹歌娱乐中心	个体工商户
		常州铜锣湾娱乐中心	个体工商户
		武进区湖塘菲尚糖果娱乐城	个体工商户
		武进区湖塘爱尚铜锣湾娱乐中心	个体工商户
		扬中市铜锣湾娱乐中心	个体工商户

		丹阳市开发区铜锣湾歌城	个体工商户
陈洪江	董事	安徽省宏运草本生猪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滁州市宏运草本饮品研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滁州市鸿运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滁州市鸿运液化气储配供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吴俊奎	董事	湖州南浔麦想娱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阴市铜锣湾娱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钟楼区南大街麦想歌城	个体工商户
		钟楼区永红金钻娱乐中心	个体工商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3 月出具了《关于诚信等情况的书面声明》，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并表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并未成立董事会及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201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汪书琴作为职工代表监事进入公司监事会。2016 年 3 月 22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主办券商：经核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经询问公司办公室负责人、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并经律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诉讼/仲裁事由	案号	案件结果
1	黄玉兰	劳动争议	定劳仲裁字[2014]54号	仲裁裁决公司支付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扣除罚款、失业保险补偿费等共计3092.08元
2	尚传国	劳动争议	/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公司一次性支付尚传国各项费用1220元,劳动争议结束)
3	程雨	劳动争议	(来)劳人仲字[2014]第051号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公司一次性支付程雨4000元,双方劳动关系终止,所有劳动纠纷结束)
4	张志琴	劳动争议	(2015)全民一出字第01969号	调解结案(公司支付张志琴20000元,本次纠纷处理结束)
5	吴春玲	劳动争议	[2016]滁琅劳人仲案调字第32号	调解结案(公司一次性支付13200元,劳动争议结束)
6	戴秀梅	劳动争议	(2016)皖11民终47号	尚未终结
7	王从岷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14)凤民一初字第00863号	原告王从岷撤诉
8	权震	产品责任纠纷	(2015)琅民一出字第02393号	尚未终结

公司共涉及6起劳动争议，1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1起产品责任纠纷。其中，已结案件6起，公司共支付了41,512.08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有2件案件未终结：

一为公司与戴秀梅的劳动争议案件。2015年10月16日，因公司与戴秀梅的劳动纠纷，定远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戴秀梅2010年5月17日至2015年1月7日期间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6720元；支付戴秀梅2014年9月至12月工资4792.28元；支付戴秀梅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7198.08元。因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2015年11月3日向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上诉人不应支付被上诉人2010年5月17日至2015年1月7日期间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6720元、不应支付被上诉人2014年9月至12月工资4,792.28元、不应支付被上诉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7,198.08 元。

此案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开庭审理，目前法院仍未判决，若法院驳回公司（上诉人）的全部诉请，则公司须支付戴秀梅加班工资、工资及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合计共 18,710.36 元。

另一为公司（被告）与权震（原告）的产品责任纠纷案件，2015 年 12 月 21 日，原告向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根据起诉状，原告于 2015 年 11 月先后从被告处购买锐泰红外线苹果按摩枕 61 个，单价 289 元/个，合计人民币 17629 元。原告购得上述按摩枕后，发现外包装上标注的字样“央视广告品牌”、“中国著名品牌”与宣传不符，且按摩枕不符合说明书中“调整内脏功能、增强人体免疫力”的宣传效果。据此原告认为公司提供的按摩枕商品信息不真实，商品包装上的宣传不实，构成消费欺诈，向公司索赔货款及赔偿金共计 70,516.00 元。

目前该案件仍在审理中，法院仍未判决。上述产品责任纠纷发生后，公司经过核实，查明争议商品按摩枕不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对于包装上可能存在的宣传不实问题，已将争议商品全部退回供应商，防止产生此类产品责任纠纷。

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宜多为劳动争议案件，主要原因：（1）用工初始欠规范，管理制度存在漏洞；（2）劳动合同内容相对简单，对许多可能出现的争议没有作出约定或者约定违法；（3）法律意识欠缺，诉讼风险意识淡薄。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规范：

（1）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与每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公司聘请法律顾问，专门起草了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公司与劳动者的权利义务，尤其对劳动者的各项权利作出了符合法律的规定。公司与每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将严格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

（2）建立完善的制度体系

公司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针对不同的人员建立配套的能够相互协调的制度，包括薪酬管理制度、工龄工资管理制度、年终奖金管理制度、提成奖金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奖惩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职务管理制度等。公司严

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对人员进行管理。

（3）加强对公司管理人员的培训，提升其法律意识

公司组织相关管理人员进行系统的学习和培训，了解我国现行的《劳动法》及相关法规、规章、政策，理解相关的法律概念。力求相关人员能够灵活运用《劳动法》调整劳动关系，知道最新的劳动法律、法规、政策的颁布，在处理程序上、事实认定及适用法律上能够做出正确的判断。

（4）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针对公司人员较多、流动性强的特点，公司建立了从录用起到解聘止的管理性档案，包括一对一的员工档案。员工档案包含劳动合同、相关简历、证书、薪酬、考核标准、录用信息等。加强对员工档案的保存与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报表反映了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未经特别注明，以下财务数据摘自或者来源于审计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文件，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42）。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 6900014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①2015 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一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滁州市瑞银典当有限公司	控股	70	70

②2014 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一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滁州市瑞银典当有限公司	控股	70	70

（2）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①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A.2015 年度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滁州市瑞银典当有限公司	滁州	滁州市全椒县	典当	直接 70	投资设立

B.2014 年度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滁州市瑞银典当有限公司	滁州	滁州市全椒县	典当	直接 70	投资设立

3、公司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46,331.59	5,863,895.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083,147.32	14,363,055.10
预付款项	15,138,920.38	16,556,610.6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9,605.00	6,027,835.40
存货	49,634,074.46	40,681,183.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1,632,078.75	83,492,580.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30,680,100.00	30,321,22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21,421.64	5,752,039.8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8,431.07	98,956.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960,559.46	6,900,772.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8,845.55	521,255.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269,357.72	43,594,250.43
资产总计	143,901,436.47	127,086,831.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000,000.00	4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662,934.66	26,099,709.4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50,890.00
应交税费	2,994,498.30	3,343,754.6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352,179.71	27,495,914.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5,009,612.67	99,990,268.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82,623.07	1,939,942.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2,623.07	1,939,942.45
负债合计	107,092,235.74	101,930,210.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	1,9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82,418.52	1,351,591.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831,277.54	12,640,81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13,696.06	15,952,408.41
少数股东权益	9,295,504.67	9,204,211.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09,200.73	25,156,620.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901,436.47	127,086,831.27

(2)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7,891,284.54	181,643,963.78
其中：营业收入	226,841,810.34	179,752,619.14
利息收入	1,049,474.20	1,891,344.64
二、营业总成本	222,941,856.42	170,271,583.13
其中：营业成本	134,129,905.53	105,944,613.3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14,594.00	1,232,743.40
销售费用	71,165,081.98	49,260,140.71
管理费用	12,739,976.57	10,492,878.01
财务费用	3,140,995.64	2,972,538.03
资产减值损失	51,302.70	368,669.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49,428.12	11,372,380.65
加：营业外收入	175,556.00	433,054.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23,834.68	64,571.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01,149.44	11,740,864.20
减：所得税费用	1,188,569.02	2,690,116.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12,580.42	9,050,747.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21,287.65	8,846,535.84
少数股东损益	91,292.77	204,211.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12,580.42	9,050,747.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21,287.65	8,846,535.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292.77	204,211.9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0	4.5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0	4.5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309,950.77	219,737,324.3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82,019.20	1,891,344.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416.92	456,72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296,386.89	222,085,391.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890,914.52	167,985,678.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62,500.00	30,627,5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760,327.82	28,522,524.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19,408.94	11,681,693.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47,382.71	25,840,10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180,533.99	264,657,50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5,852.90	-42,572,114.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29,375.45	3,426,971.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29,375.45	3,426,971.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9,375.45	-3,426,971.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9,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500,000.00	44,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3,308.46	21,481,168.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73,308.46	74,981,168.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500,000.00	25,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77,350.18	2,928,981.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77,350.18	28,328,981.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958.28	46,652,187.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2,435.73	653,101.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63,895.86	5,210,794.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46,331.59	5,863,895.86
----------------	--------------	--------------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①2015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60,000.00	-	-	-	-	-	-	-	1,351,591.40	-	12,640,817.01	9,204,211.90	25,156,620.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60,000.00	-	-	-	-	-	-	-	1,351,591.40	-	12,640,817.01	9,204,211.90	25,156,620.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40,000.00	-	-	-	-	-	-	-	330,827.12	-	3,190,460.53	91,292.77	11,652,580.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21,287.65	91,292.77	3,612,580.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40,000.00	-	-	-	-	-	-	-	-	-	-	-	8,040,000.00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净增加	8,040,000.00												8,04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30,827.12	-	-330,827.12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330,827.12		-330,827.1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1,682,418.52	-	15,831,277.54	9,295,504.67	36,809,200.73	

②2014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60,000.00								514,587.26		4,631,285.31		7,105,872.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60,000.00	-	-	-	-	-	-	-	514,587.26	-	4,631,285.31	-	7,105,872.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	-	-	-	-	-	-	-	837,004.14	-	8,009,531.70	9,204,211.90	18,050,747.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46,535.84	204,211.90	9,050,747.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9,000,000.00	9,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净增加												9,000,000.00	9,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837,004.14	-	-837,004.14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837,004.14		-837,004.1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60,000.00	-	-	-	-	-	-	-	1,351,591.40	-	12,640,817.01	9,204,211.90	25,156,620.31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33,831.68	5,482,367.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818,366.87	14,363,055.10
预付款项	15,138,920.38	16,556,610.6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9,605.00	6,027,835.40
存货	49,634,074.46	40,681,183.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1,354,798.39	83,111,052.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000,000.00	2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21,421.64	5,752,039.8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8,431.07	98,956.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960,559.46	6,773,889.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8,176.91	521,255.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588,589.08	34,146,142.39
资产总计	133,943,387.47	117,257,195.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000,000.00	4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650,934.66	26,069,709.4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033,464.86	3,275,715.0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352,179.71	27,495,914.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5,036,579.23	99,841,338.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82,623.07	1,939,942.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2,623.07	1,939,942.45
负债合计	107,119,202.30	101,781,281.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9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82,418.52	1,351,591.40
未分配利润	15,141,766.65	12,164,322.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824,185.17	15,475,913.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943,387.47	117,257,195.36

(6)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6,841,810.34	179,752,619.14
减：营业成本	134,129,905.53	105,944,613.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56,853.78	1,128,719.44
销售费用	71,165,081.98	49,260,140.71
管理费用	12,160,504.43	9,919,596.79
财务费用	3,140,995.64	2,972,538.03
资产减值损失	45,003.15	62,394.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43,465.83	10,464,616.19
加：营业外收入	175,556.00	433,054.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23,834.68	64,571.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95,187.15	10,833,099.74
减：所得税费用	1,086,915.95	2,463,058.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08,271.20	8,370,041.4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08,271.20	8,370,041.40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309,950.77	219,755,649.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416.92	456,72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514,367.69	220,212,371.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890,914.52	162,533,177.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350,980.72	28,246,274.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49,391.38	9,912,106.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38,200.21	27,174,62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029,486.83	227,866,17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84,880.86	-7,653,807.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29,375.45	3,892,260.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29,375.45	24,892,260.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9,375.45	-24,892,260.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500,000.00	44,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3,308.46	16,646,623.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73,308.46	61,146,623.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500,000.00	25,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77,350.18	2,928,981.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77,350.18	28,328,981.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958.28	32,817,642.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1,463.69	271,573.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2,367.99	5,210,794.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33,831.68	5,482,367.99

(8) 母公司权益变动表

①2015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60,000.00	-	-	-	-	-	-	-	1,351,591.40	12,164,322.57	15,475,913.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60,000.00	-	-	-	-	-	-	-	1,351,591.40	12,164,322.57	15,475,913.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40,000.00	-	-	-	-	-	-	-	330,827.12	2,977,444.08	11,348,271.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08,271.20	3,308,271.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40,000.00	-	-	-	-	-	-	-	-	-	8,040,000.00
1．股东投入普通股净增加	8,040,000.00										8,04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30,827.12	-330,827.12	-

1. 提取盈余公积									330,827.12	-330,827.12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1,682,418.52	15,141,766.65	26,824,185.17

②2014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60,000.00								514,587.26	4,631,285.31	7,105,872.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60,000.00	-	-	-	-	-	-	-	514,587.26	4,631,285.31	7,105,872.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837,004.14	7,533,037.26	8,370,041.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70,041.40	8,370,041.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837,004.14	-837,004.14	-
1. 提取盈余公积									837,004.14	-837,004.1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60,000.00	-	-	-	-	-	-	-	-	1,351,591.40	12,164,322.57	15,475,913.97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本财务报表是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本财务报表是基于下文附注三的各项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为基础而编制。本公司治理层确认，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四）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

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

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

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

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

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八）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贷款及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

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

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账龄 1 年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包括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非重大且在其他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以及超过合同结算期的预付款项
组合 2	公司在合同结算期内的预付款项、备用金、保证金、押金、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联营企业等关联方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0	1.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 (含 4 年)	40.00	40.00
4—5 年 (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个别信用风险明显不同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

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报告第四节、二、(五);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

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报告第四节、二、（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

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

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费	5 年	软件经济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发放贷款及垫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项金额重大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的单项金额占期末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 10%及以上的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2、按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组合确定的依据及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正常业务组合	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没有足够理由怀疑债务本金及收益不能足额偿还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按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的 1%计提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项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理由	除已包含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以及按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范围以外
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的总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的具体标准：

门店销售：通过公司所属的各零售门店进行现款销售（含银行卡划卡）或医保刷卡划卡销售，在已将商品销售给零售客户，并收取价款或取得银行卡划卡回单、医保卡划卡回执单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网上销售：客户在网上订购商品并支付货款至第三方结算账户后，由公司直接发货配送，待对方确认收货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

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典当收入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典当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按照实际所占用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2）手续及佣金收入，以提供有关服务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公司发生典当业务时，与客户签订典当借款合同，按照典当合同约定的当金、综合费率、利率、典当期限计算确认各期应收综合费及利息收入。

4、会员积分的收入确认

公司实施会员积分奖励计划，会员卡的发放及使用以从事药品零售的各区域为单位。公司制定了积分管理制度，以明确会员积分奖励计划的实行。顾客成为会员后，凭会员卡到门店购物消费，公司根据顾客的消费金额按设定的比率换算为会员积分。会员可查询会员卡的积分余额并以积分按一定的比率兑换奖品。积分实际兑换规则由公司统一制定，由各区域门店具体实施。根据目前的规定，公

司的积分长期有效。

顾客可利用累计消费奖励积分兑换礼品时抵用，授予顾客的积分奖励作为销售交易的一部分，销售取得的货款在商品销售收入与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之间进行分配，取得的货款扣除奖励积分公允价值的一部分后确认为收入，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奖励积分确认的递延收益以授予顾客积分为基准并根据本公司已公布的积分使用方法和积分的预期兑换率，按公允价值确认。在顾客兑换奖励积分时将原计入递延收益与兑换积分相关的部分确认为收入。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

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经营租赁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二十五）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滁州华巨百姓缘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资产总计（万元）	14,390.14	12,708.6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80.92	2,515.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2,751.37	1,595.24
每股净资产（元/股）	3.68	12.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5	8.14
资产负债率	79.97%	86.80%
流动比率（倍）	0.87	0.84
速动比率（倍）	0.40	0.43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万元）	22,789.13	18,164.40
净利润（万元）	361.26	905.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2.13	88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2.27	879.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3.15	858.63
毛利率	41.14%	41.67%
净资产收益率	11.37%	42.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1.72%	41.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0	4.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0	4.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49	14.19
存货周转率（次）	2.97	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11.59	-4,257.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1	-21.72

注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 / 期末实收资本

注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注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注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注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注 6、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

注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注 8、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 / 加权平均实收资本

注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 /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注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 / （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注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实收资本

1、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对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进行分析，对公司管理层和相关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对相关财务指标变动的原因解释进行了进一步的核实，核查公司财务指标的波动情况。

2、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各项财务指标及其波动与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相符，公司的财务指标波动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况。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2014 年、2015 年，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41.67%、41.14%，公司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0.53%。2015 年公司新增门店 85 家，为了迅速打开新店周边的市场，提高“华巨百姓缘”品牌知名度和客户的认识度，公司多次通过组织药品低价促销活动，导致 2015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

2014 年、2015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2.88%、11.37%。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4.51 元、1.80 元。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5 年较 2014 年均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公司 2015 年收到股东增资款 804.00 万元，使 2015 年期末净资产较 2014 年增幅较大加了 46.32%；二是公司 2015 年新增 85 家门店中部分门店尚未进入盈利周期，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了 25.46%，而运营费用大幅增长了 38.77%，上升导致两方面原因使 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度下降 60.09%。

总体来看，公司盈利能力良好。

可比公司易心堂、泉源堂对比期间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易心堂		泉源堂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40.71%	39.58%	17.82%	33.53%
净资产收益率	37.24%	-0.74%	-20.01%	-17.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01	-0.16	-5.31

可比期间内，公司毛利率、每股收益均优于可比公司；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较可比公司易心堂低。

2、偿债能力分析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80%、79.97%。公司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下降了 6.83%，主要原因为 2015 年股东增资 804.00 万元，以及公司短期借款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1,000.00 万元。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企业自身积累的资金不断增加以及引入股权融资，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在不断增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4 倍、0.87 倍，速动比率分别 0.43 倍、0.40 倍，公司 2015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末相对变动不太。公司 2015 年末流动比率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0.04 倍，原因为 2015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4 年增加 8,139,497.91 元，而 2015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14 年末增加 5,020,250.41 元，流动资产增加大于流动负债的增加；2015 年末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末下降 0.02 倍，原因 2015 年末存货较 2014 年末增加 8,952,890.66 元，存货增加幅度大于流动资产增加的幅度。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公司属于医药零售行业，门店药品铺货、门店租赁装修及人员等导致公司资金需求量大，公司报告期内以债权融资为主，流动负债大，流动比率、速度比率较低。

样本公司对比期间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易心堂		泉源堂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26%	95.26%	32.68%	31.04%
流动比率（倍）	1.66	0.80	2.51	2.41

速动比率（倍）	1.03	0.46	1.36	1.59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股本较小，2015 年 12 月以前为 196.00 万元，2015 年 12 月增资 804.00 万元，增资后股本总额为 1,000.00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以债权融资为主，而可比公司均在报告期内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补充了公司资金从而增强了偿债能力。

3、营运能力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19 次、13.49 次。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医保中心款项。客户当月医保刷卡金额一般于次月结算，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为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流动性好。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0 次、2.97 次。2015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下降 4.08%，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新设门店 85 家，新设门店药品铺货导致存货余额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22.01%。

样本公司可比期间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易心堂		泉源堂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01	8.73	10.74	19.40
存货周转率（次）	3.32	4.55	3.54	3.0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易心堂，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相当。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符合医药零售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采购与仓储流程，保持良好的整体营运能力。

4、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主要数据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5,852.90	-42,572,114.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9,375.45	-3,426,971.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958.28	46,652,187.1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572,114.27 元和 14,115,852.90 元。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一是瑞银典当 2014 年向客户提供贷款余额 30,627,500.00 元；二是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32.86%；三是 2014 年、2015 年共新增门店 120 家，导致预付房租以及人员薪酬等现金流出增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获取现金能力也不断增加。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由负转正，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26,971.36 元和 -13,229,375.45 元，主要为公司新设门店产生的门店装修费、购买的办公设备支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652,187.10 元和 695,958.28 元。2014 年度筹资活动主要为取得瑞银典当投资款 30,000,000.00 元和取得银行贷款。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12,580.42	9,050,747.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302.70	368,669.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73,258.99	1,713,335.21
无形资产摊销	37,772.49	5,523.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18,718.05	2,204,356.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983.2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77,350.18	2,928,981.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589.59	-521,255.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52,890.66	-12,934,672.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3,640.77	-51,169,051.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40,726.33	5,781,251.6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5,852.90	-42,572,114.27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3,612,580.43	9,050,74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5,852.90	-42,572,114.27
差异金额	10,503,272.47	-51,622,862.01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少 51,622,862.01 元，主要原因是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368,669.64 元，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1,713,335.21 元，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增加 2,209,879.16 元；财务费用增加 2,928,981.64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521,255.96 元，存货增加 12,934,672.27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51,169,051.08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5,781,251.65 元。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多 10,503,272.47 元，主要原因是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51,302.70 元，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1,973,258.99 元，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增加 2,956,490.54 元，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增加 30,983.22 元，财务费用增加 3,077,350.18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7,589.59 元，存货增加 8,952,890.66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973,640.77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0,440,726.33 元。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存货的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经营性应付的增加所致。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总体来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

（3）大额现金流量项目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309,950.77	219,737,324.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890,914.52	167,985,678.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416.92	456,722.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47,382.71	25,840,108.4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3,308.46	21,481,168.74

滁州华巨百姓缘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29,375.45	3,426,971.36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27,109,265.34	179,752,619.14
应交税费-销项税	56,873,099.97	46,099,380.09
应收账款的减少	4,720,092.22	-6,177,069.55
坏账准备的增加	47,677.70	62,394.6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309,950.79	219,737,324.32

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134,129,905.53	105,944,613.34
进项税额	42,793,523.70	36,682,698.56
存货的增加	8,952,890.66	12,934,672.27
预付账款的增加	-422,180.12	7,249,353.54
应付账款的减少	-15,563,225.25	5,174,341.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890,914.52	167,985,678.90

③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28,860.92	23,667.70
补贴收入	175,556.00	433,054.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416.92	456,722.60

④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间费用	37,217,322.28	25,737,596.10
营业外支出	302,716.46	64,821.35
往来款项	227,343.97	37,691.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47,382.71	25,840,108.45

⑤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向股东借款	3,773,308.46	21,481,168.74

⑥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情况。

⑦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增加	3,173,623.99	2,002,480.09
其他长期资产增加	10,155,751.46	1,424,491.27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29,375.45	3,426,971.36

(4)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核查公司财务报表，复核、测算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编制。通过获取公司财务报表，核查公司现金流量表及其附表的编制过程，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将现金流量表项目与相关会计科目相勾稽，核查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5)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成本构成及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的具体标准：

门店销售：通过公司所属的各零售门店进行现款销售（含银行卡划卡）或医保刷卡划卡销售，在已将商品销售给零售客户，并收取价款或取得银行卡划卡回单、医保卡划卡回执单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网上销售：客户在网上订购商品并支付货款至第三方结算账户后，由公司直接发货配送，待对方确认收货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营业收入构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226,584,070.48	99.43	181,188,730.58	99.75
1、药品零售收入	225,534,596.28	98.97	179,297,385.94	98.71
2、典当收入	1,049,474.20	0.46	1,891,344.64	1.04
二、其他业务收入	1,307,214.06	0.57	455,233.20	0.25
合计	227,891,284.54	100.00	181,643,963.7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药品零售收入和典当收入。其中典当收入为瑞银典当抵押贷款利息收入和综合费收入。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1,188,730.58 元、226,584,070.48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75%、99.4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竞争优势逐步加强，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46,237,210.34 元，增长率为 25.46%，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加快了门店扩张的步伐，公司 2014 年新开设门店 35 家，2015 年新开设门店 85 家，门店的增加为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西药	167,350,090.42	73.86	134,565,290.05	74.27
中药	28,681,696.15	12.66	21,971,145.86	12.13
保健品	22,227,793.13	9.81	16,367,039.49	9.03
医疗器械	3,761,858.00	1.66	3,184,341.16	1.76

非药品	3,513,158.58	1.55	3,209,569.38	1.77
典当收入	1,049,474.20	0.46	1,891,344.64	1.04
合计	226,584,070.48	100.00	181,188,730.5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为西药、中药、保健品、非药品等商品销售收入和典当收入，非药品主要为婴幼儿奶粉、生活用品、米油、食品、茶叶、卫生用品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较为稳定，西药、中药和保健品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超过 95.00%。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列示

区域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滁州地区	184,609,951.55	81.48	153,262,272.24	84.59
阜阳地区	27,219,604.45	12.01	16,308,759.09	9.00
宿州地区	14,754,514.48	6.51	11,617,699.25	6.41
合计	226,584,070.48	100.00	181,188,730.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滁州市，主要原因为公司自滁州起步，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滁州市最大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在滁州地区竞争优势明显。公司自 2012 年开始在阜阳和宿州地区开设门店，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已在阜阳和宿州地区共计开设门店 63 家，未来阜阳和宿州地区将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

4、主营业务收入中药品零售收入按结算方式列示

结算方式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医保结算	95,710,338.54	42.44	85,015,232.68	47.42
个人结算	129,824,257.74	57.56	94,282,153.26	52.58
其中：现金	109,850,925.11	48.71	82,077,270.44	45.78
银联消费	19,973,332.63	8.86	12,204,882.82	6.81
合计	225,534,596.28	100.00	179,297,385.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药品零售收入结算方式主要为个人现金（包括银行卡）和医保刷卡两种支付方式，由于公司所处区域医保卡报销覆盖面较小，公司收入结算方式以现金结算方式为主。为保证现金收入的真实、完整、及时性，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现金收款制度，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四）内控体系建设”。

5、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西药	110,815,787.91	82.62	87,777,758.24	82.85
中药	12,471,967.10	9.30	9,405,870.20	8.88
保健品	5,945,446.02	4.43	4,240,305.91	4.00
医疗器械	1,886,934.91	1.41	1,695,880.22	1.60
非药品	3,009,769.59	2.24	2,824,798.77	2.67
合计	134,129,905.53	100.00	105,944,613.3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全部为销售商品的采购成本。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比例较为稳定，且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比例相匹配。

6、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情况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5 年	西药	167,350,090.42	110,815,787.90	33.78%
	中药	28,681,696.15	12,471,967.10	56.52%
	保健品	22,227,793.13	5,945,446.02	73.25%
	医疗器械	3,761,858.00	1,886,934.91	49.84%
	非药品	3,513,158.58	3,009,769.59	14.33%
	典当收入	1,049,474.20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26,584,070.48	134,129,905.52	40.80%
	其他业务收入	1,307,214.06		100.00%
	合计	227,891,284.54	134,129,905.52	41.14%
2014 年	西药	134,565,290.05	87,777,758.24	34.77%
	中药	21,971,145.86	9,405,870.20	57.19%
	保健品	16,367,039.49	4,240,305.91	74.09%
	医疗器械	3,184,341.16	1,695,880.22	46.74%
	非药品	3,209,569.38	2,824,798.77	11.99%
	典当收入	1,891,344.64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81,188,730.58	105,944,613.34	41.53%
	其他业务收入	455,233.20		100.00%
	合计	181,643,963.78	105,944,613.34	41.67%

(1)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53%和 40.80%，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0.73%，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快速扩张，当年新设门店 85 家，其中宿州、阜阳地区新设 63 家，为了迅速打开新店周边的市场，提高“华巨百姓缘”品牌知名度和客户的认识度，公司多次通过组织药品低价促销

活动。

分项产品毛利率分析：

①西药毛利率分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西药毛利率分别为 34.77% 和 33.78%，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 1.01%。西药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4%左右，为公司利润主要来源。

②中药毛利率分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中药毛利率分别为 57.19% 和 56.52%，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为稳定。

③保健品毛利率分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保健品毛利率分别为 74.09% 和 73.25%，保健品毛利率较高，未来公司将加大营销力度，合理引导顾客消费，提升保健品收入比重和毛利贡献比重。

④医疗器械毛利率分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医疗器械毛利率分别为 46.74%和 49.84%，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上升 3.10%，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滁州地区市场占有率高、竞争力强，与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强，随着采购规模扩大降低了部分采购价格。

⑤非药品毛利率分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非药品毛利率分别为 11.99% 和 14.33%，非药品主要为婴幼儿奶粉、生活用品、米油、食品、茶叶、卫生用品等。报告期内非药品收入占比较少，未来公司将丰富非药品类产品品种，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全面的服务。

（2）其他业务收入和典当收入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和典当收入毛利率均为 100.00%。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收取的服务费，典当收入主要为子公司瑞银典当办理抵押贷款收取的综合费和利息收入。公司向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柜台展示、重点陈列、提供销量数据等服务，上述服务均包含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过程中，未设立专职人员进行，故公司在财务核算时将向供应商提供服务统一在期间费用中进行核算。

7、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1) 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了公司采购、销售和收款等整个业务流程和财务核算过程，核查公司的产品类别、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明细、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收入等相关账簿，核查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

(2) 针对公司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主要采取以下尽调程序和审计程序：

①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和收入确认条件、方法，判断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核查公司销售发票，核对客户名称、产品类别及数量、应收账款余额，确认应收账款及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③抽查销售给关联方或关系密切的重要客户的产品价格是否合理。

④将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进行同期比较，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

⑤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进行函证，核对销售金额无误。

(3) 按产品类别计算相应的毛利率，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与成本的结转凭证，对公司毛利率水平变动进行分析，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对比分析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

8、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1) 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 公司不存在虚增收入或隐藏收入的情形，公司的收入真实、完整、准确。

(3)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波动合理。

(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四)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227,891,284.54	181,643,963.78	25.46
营业成本	134,129,905.53	105,944,613.34	26.60
营业利润	4,949,428.13	11,372,380.65	-56.48
利润总额	4,801,149.45	11,740,864.20	-59.11
净利润	3,612,580.43	9,050,747.74	-60.09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 181,643,963.78 元、227,891,284.54 元，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46,247,320.76 元，增长率为 25.46%，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加快了门店扩张的步伐，公司 2014 年新开设门店 35 家，2015 年新开设门店 85 家，门店的增加为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4,949,428.13 元、11,372,380.65 元，公司 2015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度下降 56.48%，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新开设 85 家门店增加了房屋租赁、人员工资等支出而营业收入增长相对缓慢，公司 2015 年度销售费用中人员工资较 2014 年度增加 45.20%，房租增加 47.48%，而营业收入仅增长 25.46%。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占比	增长率	金额/占比
营业收入	227,891,284.54	25.46%	181,643,963.78
销售费用	71,165,081.98	44.47%	49,260,140.71
管理费用	12,739,976.57	21.42%	10,492,878.01
财务费用	3,140,995.64	5.67%	2,972,538.03
期间费用合计	87,046,054.19	38.77%	62,725,556.75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31.23%	15.15%	27.12%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5.59%	-3.22%	5.78%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38%	-15.78%	1.64%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38.20%	10.61%	34.53%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53%、

38.20%。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25.46%，期间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38.77%，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去年同期增加 3.67%。

2、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33,593,760.23	23,136,316.51
房租	29,517,783.58	20,014,670.09
装潢费	2,795,749.54	2,173,729.11
业务宣传费	1,662,978.95	1,611,573.43
水电费	1,451,223.52	1,142,751.79
折旧费	1,237,509.49	877,768.07
运输费	847,722.47	166,719.53
低值易耗	58,354.20	136,612.18
合计	71,165,081.98	49,260,140.71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门店租金及装修费用、零售药店营业员薪酬、业务宣传费等。公司 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44.47%，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新设门店 85 家，新增门店发生的租金、装修费及营业员薪酬增加较大。公司运输费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408.47%，一是公司 2015 年新增门店 85 家，药品运输量增加；二是为保证药品运输安全，公司 2015 年起将所有药品运输配送服务外包与中国邮政。

3、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7,166,567.59	5,386,208.11
办公费	1,502,784.74	1,003,398.10
房租	953,257.24	888,349.26
折旧费	735,749.50	835,567.14
差旅费	607,999.89	505,283.20
咨询服务费	389,386.00	245,600.00
其他	271,030.12	192,694.62
通讯费	262,385.13	123,807.89
业务招待费	239,518.24	237,031.43
修理费	181,603.39	139,352.43
存货盘亏	151,204.51	506,168.39
水电费	124,055.11	129,990.67
汽车费用	103,267.71	254,796.77
税金	51,167.40	44,630.00
合 计	12,739,976.57	10,497,878.01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办公楼租赁费、办公设备折旧、差旅费等。公司 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长 21.42%，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新设门店 85 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等均有所增加，职工薪酬、办公费用等增长较多。

4、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3,077,350.18	2,928,981.64
利息收入	28,860.92	23,667.70
手续费	92,506.38	67,224.09
合计	3,140,995.64	2,972,538.03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等。2014 年度、2015 年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972,538.03、3,140,995.6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8%、1.64%，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5、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情况

项目	易心堂		泉源堂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1.76%	20.70%	23.31%	34.93%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0.49%	7.76%	4.52%	5.41%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2.44%	1.59%	0.49%	0.03%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34.69%	30.06%	28.33%	40.36%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较接近，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不存在异常，符合药品销售连锁行业业务特点。

6、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1)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间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明细账，抽查了上述科目的大额往来凭证，获取了供应商的询证函，查阅相关的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报销发票、员工工资单等凭证及银行原始单据，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进行期间费用截止性测试。

(2)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间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明细账，抽查主要固定资产的采购合同、发票、相关会计凭证及银行原始单据，实地观察企业的运输

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复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记账金额与列报金额。

7、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期间费用变动合理，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企业的实际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0,983.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789.00	418,199.9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9,084.46	-49,716.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148,278.68	368,483.55
减：所得税影响数	-38,109.45	108,198.7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10,169.24	260,284.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10,169.24	260,284.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利润	3,631,456.89	8,586,251.02
当期净利润	3,612,580.42	9,050,747.7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3.05%	2.88%

2、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	说明
财政贷款贴息		59,499.99	与收益相关	《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支持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财金[2011]1902 号）
纳税十强企业补贴		7,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琅琊区委、琅琊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纳税十强企业和纳税十快企业的决定》
招商引资奖励		339,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琅琊区委、琅琊区人民政府《2013 年第 6 次党政班子联席

滁州华巨百姓缘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会议纪要》
普惠制岗位补贴		12,7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实施普惠制岗位补贴政策的通知》
稳岗补贴	124,989.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继续使用失业保险基金发放稳岗补贴的通知》（滁人社发[2015]178号）
高校毕业生见习补助	46,8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13]43号）
合计	171,789.00	418,199.99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60,284.83 元、-110,169.24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88%、-3.05%，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小，公司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重大依赖。

五、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42,473.62	968,674.93
银行存款	6,603,857.97	4,895,220.93
合计	7,446,331.59	5,863,895.8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受限的货币资金。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总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9,275,906.38	14,508,136.46
坏账准备	192,759.06	145,081.36
应收账款净额	19,083,147.32	14,363,055.10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占对应日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3.42%、12.96%。

2、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情况

（1）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9,275,906.38	100.00	192,759.06
合计	19,275,906.38	100.00	192,759.06

（2）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4,508,136.46	100.00	145,081.36
合计	14,508,136.46	100.00	145,081.3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为应收医保中心款项，账龄均为 1 年以内，账龄良好。

根据历年应收账款收款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公司已根据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滁州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5,538,399.47	1 年以内	28.73
定远县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3,524,800.23	1 年以内	18.29
来安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3,247,102.37	1 年以内	16.85
明光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942,467.90	1 年以内	10.08
天长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1,582,847.96	1 年以内	8.21
合 计		15,835,617.93		82.16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滁州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5,946,071.20	1 年以内	40.98
定远县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3,162,897.91	1 年以内	21.8
天长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1,237,099.27	1 年以内	8.53
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1,151,715.54	1 年以内	7.9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来安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963,715.07	1 年以内	6.64
合 计		12,461,498.99		85.8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4、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5、应收账款余额水平及占当期收入比例的合理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9,275,906.38	14,508,136.46
营业收入	227,891,284.54	181,643,963.78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8.46%	7.99%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99%、8.46%，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情形。

7、报告期内或期后，公司不存在大额冲减应收账款的情形。

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政策比较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公司	易心堂	泉源堂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下同）	1.00%	0.50%	0.00%
6 个月-1 年	1.00%	0.50%	10.00%
1-2 年	10.00%	10.00%	20.00%
2-3 年	20.00%	20.00%	50.00%
3-4 年	40.00%	50.00%	100.00%
4-5 年	80.00%	7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较总体上较易心堂谨慎、较泉源堂宽松。

9、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应收账款共计回款 1,674.00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

10、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1) 检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前后期是否一致。

(2) 取得与客户的销售清单、收款凭证、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核查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3) 对主营业务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

(4) 对报告期后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进行了核查。

(5) 将本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各月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是否存在异常变动。

10、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

(2) 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和收入确认依据，公司收入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5,138,920.38	100.00	16,556,610.68	100.00
合计	15,138,920.38	100.00	16,556,610.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房租、预付装修款。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预付账款账龄良好。根据报告期内及期后收款检查情况，预付账款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低，不计提坏账。

2、预付账款中预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情况详见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3、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的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性质
滁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非关联方	590,000.00	3.90	1 年以内	预付房租
韩先云	非关联方	536,499.00	3.54	1 年以内	预付房租
王颖振	非关联方	289,406.00	1.91	1 年以内	预付房租
滁州森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425.00	1.71	1 年以内	预付房租
田志强	非关联方	243,833.00	1.61	1 年以内	预付房租
合计		1,919,163.00	12.67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的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性质
王健	非关联方	3,328,904.60	20.11	1 年以内	预付装修款
滁州锦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6,718.00	3.66	1 年以内	预付装修款
滁州市万达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3.02	1 年以内	预付房租
韩先云	非关联方	435,000.00	2.63	1 年以内	预付房租
王颖振	非关联方	418,425.00	2.53	1 年以内	预付房租
合计		5,289,047.60	31.95	--	--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门店房租，因门店众多，公司预付账款较为分散。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总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329,605.00	6,027,835.40
坏账准备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329,605.00	6,027,835.40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1）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滁州华巨百姓缘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75,205.00	83.50	0.00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54,400.00	16.50	0.00
合计	329,605.00	100.00	0.00

（2）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3,272,993.00	54.30	0.00
1-2 年（含 2 年）	2,754,842.40	45.70	0.00
合计	6,027,835.40	10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关联方往来，根据公司会计政策，不计提坏账准备。

3、大额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重庆中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60.68	押金
滁州森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2-3 年	12.14	押金
东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00.00	1 年以内	8.86	押金
合肥科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00.00	1 年以内	7.40	押金
永康市皇庭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0.00	1 年以内	3.79	押金
合计	--	306,100.00	--	92.87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吕志贤	董事	3,230,142.00	1 年以内	93.07	往来款
		2,380,000.00	1-2 年		
陈洪江	董事	300,000.00	1-2 年	4.98	往来款
滁州森源投资集团有限	非关联方	40,000.00	1-2 年	0.66	押金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公司					
安徽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滁州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611.00	1 年以内	0.46	押金
合肥科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0.00	1-2 年	0.24	备用金
合计	--	5,992,153.00	--	99.41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五）存货

1、公司报告期的存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9,634,074.46	49,634,074.46	40,681,183.80	40,681,183.80
合计	49,634,074.46	49,634,074.46	40,681,183.80	40,681,183.80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包括药品、保健品、中药、医疗器械、非药品等，存货取得时按照实际发生成本入账，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公司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2、报告期内，存货占资产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49,634,074.46	40,681,183.80
总资产	143,901,436.47	127,086,831.27
存货占总资产比重	34.49%	32.01%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40,681,183.80 元、49,634,074.46 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 32.01%、34.49%，由于公司属于药品零售行业且门店众多，为保证正常经营活动公司需保持一定库存，公司存货占资产比重符合零售行业正常比重。

3、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1）核查存货内部管理制度，抽查执行情况。

(2) 核查存货构成明细表及成本结转表，核查购销合同，获取报告期内库存商品收发存明细表，对存货进行计价测试和截止测试。

(3) 对存放公司的存货，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必要的监盘和核验程序，包括：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存货盘点制度，了解公司对存货的盘点计划及安排，监盘前制订监盘计划，核查存货的存放地点，盘点结束后编制监盘明细表、汇总表进行复核，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核对实物数量至仓库台账、财务的数量金额明细账相符，核对仓库台账、财务的数量金额明细账至实物数量相符，确认资产负债表日存货真实存在、记录完整。

4、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1) 经核查，公司存货真实存在、记录完整。

(2) 经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谨慎合理。

(3) 经核查，公司存货系统运行良好，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六) 发放贷款及垫款

1、发放贷款及垫款按种类列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及垫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风险准备	账面价值
房产抵押贷款	30,990,000.00	309,900.00	30,680,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及垫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风险准备	账面价值
房产抵押贷款	30,627,500.00	306,275.00	30,321,225.00

2、报告期内，按照贷款期限划分的贷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3,800,000.00	3,945,500.00
2-3 个月	16,790,000.00	16,282,000.00
4-6 个月	10,400,000.00	10,400,000.00

合计	30,990,000.00	30,627,500.00
----	---------------	---------------

根据《典当管理办法》规定，典当期限由两方约定，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典当期内或典当期限届满后 5 日内，经双方同意可以续当，续当 1 次的期限最长为 6 个月。上表统计的贷款期限是按照当票上的期限统计，不包括续当期限，全部贷款期限未超过 6 个月，公司的贷款期限合理，符合《典当管理办法》的规定。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及垫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中无关联方欠款情况。

5、按贷款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贷款及垫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发放贷款及 垫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陈之林	非关联方	4,450,000.00	14.36	1 年以内	贷款期限内
李庆春	非关联方	4,300,000.00	13.88	1 年以内	贷款期限内
陈波	非关联方	3,000,000.00	9.68	1 年以内	贷款期限内
武静	非关联方	3,000,000.00	9.68	1 年以内	贷款期限内
高永抗	非关联方	3,000,000.00	9.68	1 年以内	贷款期限内
合计		17,750,000.00	57.28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贷款及垫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发放贷款及 垫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李庆春	非关联方	4,300,000.00	14.04	1 年以内	贷款期限内
陈之林	非关联方	4,050,000.00	13.22	1 年以内	贷款期限内
陈波	非关联方	3,000,000.00	9.80	1 年以内	贷款期限内
武静	非关联方	3,000,000.00	9.80	1 年以内	贷款期限内
高永抗	非关联方	3,000,000.00	9.80	1 年以内	贷款期限内
合计		17,350,000.00	56.66	--	--

瑞银典当所有贷款及垫款已于 2016 年 1 月已经全部收回。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219,629.37	11,374,833.32
运输设备	1,986,670.90	2,315,498.84
电子及其他	12,232,958.47	9,059,334.48
二、累计折旧合计	7,398,207.73	5,622,793.46
运输设备	1,267,266.80	1,253,180.96
电子及其他	6,130,940.93	4,369,612.50
三、账面净值合计	6,821,421.64	5,752,039.86
运输设备	719,404.10	1,062,317.88
电子及其他	6,102,017.54	4,689,721.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		
五、账面价值合计	6,821,421.64	5,752,039.86
运输设备	719,404.10	1,062,317.88
电子及其他	6,102,017.54	4,689,721.98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固定资产折旧均采用直线法。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暂时闲置、融资租入、持有代售的固定资产。

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证书。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软件	5	0%	20.00%

2、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和净值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1,726.65	104,479.92
其中：软件	281,726.65	104,479.92
二、累计摊销合计	43,295.58	5,523.09
其中：软件	43,295.58	5,523.09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238,431.07	98,956.83
其中：软件	238,431.07	98,956.83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公司购买的软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九）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装潢费	13,960,559.46	6,900,772.78
合计	13,960,559.46	6,900,772.78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门店装修费，公司 2015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4 年末增加 7,199,260.92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新增门店 85 家增加装修费用。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2,759.06	48,189.77	145,081.36	36,270.34
会员积分确认递延收益	2,082,623.07	520,655.78	1,939,942.45	484,985.62
合计	2,275,382.13	568,845.55	2,085,023.81	521,255.96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风险准备	309,900.00	306,275.00

六、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1、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33,000,000.00	34,500,000.00
保证借款		8,500,000.00
合计	33,000,000.00	43,000,000.00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到期时间	利率	借款条件
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车站支行	10,000,000.00	2015/1/15	2016/1/15	7.28%	滁州市云顶商贸有限公司与滁州市金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以房产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徽商银行滁州凤凰路支行	3,000,000.00	2015/1/7	2016/1/7	7.00%	滁州市云顶商贸有限公司以房产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车站支行	20,000,000.00	2015/6/5	2016/6/5	6.63%	滁州市云顶商贸有限公司与滁州市金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计	33,000,000.00				

3、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余额及账龄分类列示：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41,662,934.66	100.00	26,099,709.41	100.00
合计	41,662,934.66	100.00	26,099,709.41	100.00

公司的应付账款为与供应商往来的采购应付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

公司 2015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4 年增长 59.63%，一是因为公司 2015 年新开门店 85 家，门店辅货增加了公司存货余额；二是公司在滁州地区竞争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对供应商有较的议价能力，因此部分供应商延长了公司的信用期。

2、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明细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麦金利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5,642.53	1 年以内	4.91
合肥方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97,291.28	1 年以内	4.55
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305.93	1 年以内	4.20
亳州市永刚饮片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2,826.71	1 年以内	4.16
北京康达五洲医疗器械中心	非关联方	1,673,615.25	1 年以内	4.02
合计		9,099,681.70		21.84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麦金利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6,062.73	1 年以内	7.26
亳州市永刚饮片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8,860.49	1 年以内	7.16
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305.93	1 年以内	6.71
北京康达五洲医疗器械中心	非关联方	1,516,633.29	1 年以内	5.81
合肥方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52,515.00	1 年以内	5.57
合计		8,484,377.44		32.51

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三）应付职工薪酬

1、2015 年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职工工资	50,890.00	32,868,565.77	32,919,455.77	
2、职工福利费				
3、住房公积金				
4、工伤保险费		110,178.85	110,178.85	
5、生育保险费		153,548.35	153,548.35	
6、医疗保险费		1,634,845.30	1,634,845.30	
小计	50,890.00	34,767,138.27	34,818,028.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养老保险		5,374,192.08	5,374,192.08	

滁州华巨百姓缘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失业保险		568,107.47	568,107.47	
小计		5,942,299.55	5,942,299.55	
合计	50,890.00	40,709,437.82	40,760,327.82	

2、2014 年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职工工资		22,773,532.15	22,722,642.15	50,890.00
2、职工福利费				
3、住房公积金				
4、工伤保险费		81,394.40	81,394.40	
5、生育保险费		113,648.66	113,648.66	
6、医疗保险费		1,208,622.76	1,208,622.76	
小计		24,177,197.97	24,126,307.97	50,89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养老保险		3,977,703.15	3,977,703.15	
2、失业保险		418,513.50	418,513.50	
小计		4,396,216.65	4,396,216.65	
三、辞退福利				
合计		28,573,414.62	28,522,524.62	50,890.00

(四) 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39,894.19	1,110,570.03
营业税	13,372.75	10,697.04
企业所得税	1,223,369.19	2,114,435.56
个人所得税	34,749.55	11,960.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899.88	54,022.50
教育费附加	46,597.98	24,424.21
地方教育费	31,065.26	17,644.58
印花税	1,549.50	
合计	2,994,498.30	3,343,754.65

(五)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列示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230,443.71	22.78	27,335,766.25	99.42
1-2 年	21,121,736.00	77.22	160,148.20	0.58
合计	27,352,179.71	100.00	27,495,914.45	100.00

2、其他应付款主要债权人明细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陈仁梅	关联方	21,000,000.00	1-2 年	76.78
陈仁丽	股东	5,494,612.71	1 年以内	20.09
胡晓伟	股东	400,000.00	1 年以内	1.91
		121,736.00	1-2 年	
吴俊奎	股东	150,000.00	1 年以内	0.55
陈洪江	股东	110,000.00	1 年以内	0.40
合计		27,276,348.71		99.7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的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陈仁梅	关联方	21,000,000.00	1 年以内	76.37
陈仁丽	股东	6,330,606.25	1 年以内	23.02
胡晓伟	股东	121,736.00	1-2 年	0.44
赵培霞	员工	3,572.20	1 年以内	0.03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60.00	1 年以内	0.02
合 计		27,495,074.45		99.88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其他单位或个人与公司的往来款项。

3、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六) 递延收益

1、2015 年递延收益明细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会员积分未换购	1,939,942.45	142,680.62		2,082,623.07	会员购买商品赋予积分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合计	1,939,942.45	142,680.62		2,082,623.07	

2、2014 年递延收益明细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会员积分未换购	864,731.51	1,075,210.94		1,939,942.45	会员购买商品赋予积分
合计	864,731.51	1,075,210.94		1,939,942.45	

七、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96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682,418.52	1,351,591.40
未分配利润	15,831,277.54	12,640,817.01
少数股东权益	9,295,504.67	9,204,211.90
股东权益总计	36,809,200.73	25,156,620.31

2016 年 3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吕志贤、陈仁丽、胡晓伟、陈洪江和吴俊奎等 5 位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6,824,185.17 元（[2016]京会兴验字第 69000035 号），以 2.6824:1 的比例折合为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 10,000,000.00 元计入股份公司股本，余额 16,824,185.17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股份公司发起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吕志贤	股东、董事长	30.61
陈仁丽	股东、董事	20.41
陈洪江	股东、董事	20.92

吴俊奎	股东、董事	7.65
胡晓伟	股东、董事	20.41

2、股分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江园园	监事	无
程贤兵	监事	无
汪书琴	监事	无
徐桂清	总经理	无
张文霞	财务总监、董秘	无
吕志明	公司董事长吕志贤哥哥	无
陈仁梅	公司董事陈仁丽姐姐	无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及“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3、股份公司其他关联方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	安徽省金麦克娱乐有限公司	董事吕志贤持股 90.00%、董事陈仁丽持股 10.00%
2	滁州市琅琊金色麦克风视听歌城	董事吕志贤为经营者
3	滁州市南谯区金色麦克风视听歌城	董事吕志贤为经营者
4	滁州市琅琊金色麦克风视听歌城琅琊路店	董事吕志贤为经营者
5	滁州市南谯会宾馆酒店	董事吕志贤为经营者
6	黟县驿境精品酒店	董事吕志贤为经营者
7	江阴市金麦克娱乐有限公司	董事吕志贤持股 70.00%
8	常州金麦克娱乐有限公司	董事吕志贤任该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9	无锡市金麦克娱乐有限公司	董事吕志贤为该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陈仁丽为该公司监事
10	港闸区金麦克娱乐城	董事吕志贤为经营者
11	扬州市维扬区金麦克视听歌城	董事吕志贤为经营者
12	清浦区金色麦克风娱乐城	董事吕志贤为经营者
13	海陵区金麦克视听歌城	董事吕志贤为经营者
14	宜兴环科园金麦克娱乐城	董事吕志贤为经营者
15	昆山市开发区铜锣湾飏歌城	董事吕志贤为经营者
16	滁州市琅琊金手指汗蒸足浴会所	董事吕志贤为经营者
17	滁州市琅琊区金手指养生会所琅琊路店	董事吕志贤为经营者

滁州华巨百姓缘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8	滁州市琅琊区今古寄卖行	董事吕志贤为经营者
19	扬州市红蚂蚁娱乐有限公司	董事吕志贤为该公司执行董事
20	滁州市瑞银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吕志贤持股 100.00%
21	滁州市国泰百姓缘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吕志贤持股 30.61%、董事胡晓伟持股 20.41%、董事陈洪江持股 20.92%、董事吴俊奎持股 7.65%、董事陈仁丽持股 20.41%
22	滁州市金丰通信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吕志贤持股 52%
23	滁州市云顶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吕志贤持股 30.60%、董事胡晓伟持股 20.40%、董事陈洪江持股 21.00%、董事吴俊奎持股 7.60%、董事陈仁丽持股 20.40%
24	滁州市紫薇百姓缘大药房有限公司	董事陈仁丽持股 100.00%
25	太仓市城厢镇金麦克视听歌城	董事陈仁丽为实际经营者

滁州市国泰百姓缘药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注销完毕；滁州市紫薇百姓缘大药房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注销完毕。

（2）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	上海壹歌娱乐有限公司	董事胡晓伟持股 100.00%
2	天宁区天宁帅酷娱乐中心	董事胡晓伟为经营者
3	钟楼区南大街壹歌娱乐中心	董事胡晓伟为经营者
4	吴中区城区壹歌歌舞厅	董事胡晓伟为经营者
5	泰兴市壹歌娱乐中心	董事胡晓伟为经营者
6	常州铜锣湾娱乐中心	董事胡晓伟为经营者
7	武进区湖塘菲尚糖果娱乐城	董事胡晓伟为经营者
8	武进区湖塘爱尚铜锣湾娱乐中心	董事胡晓伟为经营者
9	扬中市铜锣湾娱乐中心	董事胡晓伟为经营者
10	丹阳市开发区铜锣湾歌城	董事胡晓伟为经营者
11	钟楼区南大街麦想歌城	董事吴俊奎为经营者
12	钟楼区永红金钻娱乐中心	董事吴俊奎为经营者
13	江阴市铜锣湾娱乐有限公司	董事吴俊奎持股
14	湖州南浔麦想娱乐有限公司	董事吴俊奎持股 100.00%
15	滁州市宏运草本饮品研发有限公司	董事陈洪江持股 40.00%
16	安徽省宏运草本生猪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洪江持股 70.00%
17	滁州市鸿运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陈洪江持股 40.00%
18	滁州市鸿运设备模具有限公司	董事陈洪江持股 15.4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9	滁州市鸿运液化气储配供应有限公司	董事陈洪江持股 48.10%
20	滁州市百姓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吕志贤哥哥吕志明持股 60.00%

4、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查阅了《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审计报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东的信用报告，获取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滁州华巨百姓缘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获取了股东对外投资情况，核查了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情况。

5、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关联方销售。

（2）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门店装修由关联方装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采购内容	2015 年	2014 年
滁州市百姓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店面装修	38,700.00	

报告期内，与百姓源装饰关联交易主要为店面装修采购玻璃，关联采购金额小，对公司财务不存在重大影响。

（3）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及营业场所的情形，具体明细如下：

出租人	租赁物	各期支付的租赁费
-----	-----	----------

		2015 年	2014 年
滁州市金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办公楼、仓库	880,000.00	800,000.00
滁州市云顶商贸有限公司	湖心路药店房屋	400,000.00	384,000.00
	定远一店房屋	400,000.00	350,000.00
陈仁丽	清流路药店房屋	105,368.90	161,309.00
合计		1,785,368.90	1,695,309.00

从药品零售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来看，通常都采用租赁房产的方式开展经营，自有房产比重比较低，房租费用作为必要成本支出，对净利润都存在一定影响。公司租赁关联方房产用于经营，主要是为了保证药店经营场所的稳定性，尽量避免因租期将至无法找到新的合适的经营场所的情况。

通过向租赁标的附近的房地产中介询价、参照附近可比标的市场租赁价格等方式，上表中的房屋租赁定价与标的所在地区市场租赁价格相符。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定价机制是公允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房屋租赁费分别占公司当年房屋租赁费用总额的 8.11%、5.86%，关联方租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4）关联方贷款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股东吕志贤向公司子公司瑞银典当抵押贷款的情形，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贷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及费用
吕志贤	2,000,000.00	2014/5/14	2014/6/20	9,983.87
	5,000,000.00	2014/5/22	2014/7/16	46,666.67
	1,900,000.00	2014/5/25	2014/7/3	13,300.00
	1,400,000.00	2014/6/3	2014/11/28	41,627.00
合计	10,300,000.00			111,577.54

报告期内，瑞银典当向股东吕志贤贷款均按照同期贷款利率和当典费率收取，贷款相关的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的财务不产生重大影响。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81,817.65	1,142,402.9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担保和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抵押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滁州市金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1/4/25	2014/4/25	是
滁州市鸿运设备模具有限公司	7,168,000.00	2012/2/16	2015/2/15	是
滁州市云顶商贸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12/9/3	2015/9/2	是
滁州市云顶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1/16	2017/1/16	否
吕志贤、陈仁丽、胡晓伟、周琛、陈洪江、陈家兰、史元蕊	8,000,000.00	2014/3/27	2015/3/27	是
吕志贤、陈仁丽、陈洪江、胡晓伟、吴奎	2,000,000.00	2014/12/1	2015/6/5	是
吕志贤、陈仁丽、陈洪江、胡晓伟、吴俊奎	6,500,000.00	2014/12/25	2015/6/5	是
吕志贤、陈仁丽、胡晓伟、周琛、陈洪江、陈家兰、史元蕊	2,500,000.00	2015/2/11	2016/2/11	是
吕志贤、陈仁丽	9,000,000.00	2015/4/7	2018/4/7	否
滁州市云顶商贸有限公司、滁州市金丰通信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5/6/5	2018/6/5	否

(2) 关联资金拆借

2015 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期初拆借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期末拆借余额
陈仁梅	-21,000,000.00			-21,000,000.00
陈仁丽	-6,330,606.25	36,850,015.86	43,037,301.33	-5,494,612.71
吕志贤	5,610,142.00	9,768,400.00	15,378,542.00	-
陈洪江	300,000.00		410,000.00	-110,000.00
胡晓伟	-121,736.00		400,000.00	-521,736.00
吴俊奎	-840.00	840.00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21,543,040.25	46,619,255.86	59,375,843.33	-27,276,348.71

2014 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期初拆借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期末拆借余额
陈仁梅			21,000,000.00	-21,000,000.00
陈仁丽	-5,449,437.51	51,313,047.18	52,194,215.92	-6,330,606.25
吕志贤	2,510,142.00	4,600,000.00	1,500,000.00	5,610,142.00
陈洪江	3,000,000.00		2,700,000.00	300,000.00
胡晓伟	-121,736.00			-121,736.00
吴俊奎	-840.00			-840.00
合计	-61,871.51	55,913,047.18	77,394,215.92	-21,543,040.25

注：正数余额表示关联方欠公司款项，负数余额表示公司欠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大量资金往来。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快速扩张，公司门店数量从 112 家增加至 230 家，新增门店的房屋租金、装修、人员薪酬以及药品铺货等导致公司资金需求量大，公司报告期内以债权融资为主，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有力促进了企业的发展；关联方向公司借入资金，主要原因为关联方因个人资金紧张，从公司拆借资金用于短期资金周转。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均不是为了追求利息收入或者其他商业利益的交易行为，资金拆借未约定利息，公司也未向关联方收取或支付利息，不符合商业行为的判断标准，不属于商业行为。资金往来双方均不属于金融机构，不符合《贷款通则》所调整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不属于《贷款通则》的适用调整范围。

由于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还未建立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管理制度，因此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程序，未签订合同，也未约定利息。结合公司上述关联方资金的占用期限，以及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2012 年 7 月 6 日起，6 个月以内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5.60%；2015 年 2 月 28 日起，6 个月以内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5.35%；2015 年 5 月 10 日起，6 个月以内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5.10%；2015 年 6 月 27 日起，6 个月以内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5.10%；2015 年 8 月 25 日起，6 个月以内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60%；2015 年 10 月 23 日起，6 个月以内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35%），公司计算取得了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支付利息对经营业务的影响。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资金拆借未支付利息的影响金额合计数分别为 371,109.65 元、

340,712.36 元，分别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 0.20%、0.15%，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后，已制定较为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同时，公司股东承诺未来将尽可能的减少向公司的资金拆借；如确需要借用，将严格按照内部程序履行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

2016 年 3 月 26 日，因公司总经理出差无法进行天长一店税款支付审批，公司向股东吕志贤借款 20 万元用于支付税金。上述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董事长吕志贤审批同意。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归还上述款项。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一、预付账款				
滁州市百姓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6,200.00	0.54%		
陈仁丽	30,144.40	0.21%	67,098.00	0.46%
合计	106,344.40	0.75%	67,098.00	0.46%
二、其他应收款				
吕志贤			5,610,142.00	93.07%
陈洪江			300,000.00	4.98%
合计			5,910,142.00	98.05%
三、其他应付款				
陈仁梅	21,000,000.00	76.78%	21,000,000.00	76.37%
陈仁丽	5,494,612.71	20.09%	6,330,606.25	23.02%
胡晓伟	521,736.00	1.91%	121,736.00	0.44%
吴俊奎	150,000.00	0.55%	840.00	0.00%
陈洪江	110,000.00	0.40%		
合计	27,276,348.71	99.73%	27,453,182.25	99.84%

预付账款中，滁州市百姓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款项为公司预付门店装修玻璃款；预付陈仁丽款项为预付房租。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和应付股东以货币替换实物、债权出资款项。2003 年 8 月实物出资 100 万元和 2005 年 8 月 96 万元债转股出资有验资报告，无评估报告。以非货币资产出资而未履行评估程序，公司上述两次出资行

为存在一定瑕疵。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用货币资金置换股东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以 100.00 万元实物出资和 2005 年 8 月 11 日以对公司 96.00 万元债务出资。资金置换后，股东前两期出资调增应付股东款项。

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偿还陈仁梅 2,040.00 万元，剩余 60.00 万元未偿还。

4、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1）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向滁州市百姓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采购装修服务。公司对关联方提供装修服务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滁州市金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滁州市云顶商贸有限公司和陈仁丽租赁房屋。公司向关联方的租赁房屋，虽未进行公开招标采购，但租赁价格公允，且公司所有股东并知晓并同意相关租赁，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子公司瑞银典当存在向关联方抵押贷款的情形，公司贷与关联方款项均签订正式合同及当票，月典当综合费率及月典当利息率均与同期贷与非关联方利率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大量资金拆借情形，相关资金拆借未签订协议，也未向关联方收取/支付利息。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反映了公司财务管理的不规范，但所有股东均知晓此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规范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规范。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持续性

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业务均为在各方日常经营需要的基础上发生的公允交易，未来将由各方的日常经营情况决定是否将持续，公司将一贯执行对关联方的公允定价。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现金流情况，公司存在与关联方大量资金拆借的情形，公司将规范向关联企业的资金借出，严格控制向关联方借出款项。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采购及关联方贷款占同类业务的比例较小，且定价公允，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资金借出金额虽然较大，但所有股东均知晓此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东不规范的欠款已经归还。

（4）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快速扩张，资金需求量大，公司对关联方存在较大依赖，关联方提供的资金支持、担保等对公司偿债能力有较大影响，已经在重大风险提示中进行披露。

5、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1）关联交易类型

取得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查阅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报告期《审计报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合同、租赁合同、资金支取凭证、关联担保的借款和担保合同，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核查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核查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核查关联交易合同，通过网络查询、查验合同定价依据等方式对各类关联交易的定价进行比对，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针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运用了以下方法和程序：

①取得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经核查关联交易合同及发票等原始凭证，证实了关联交易的真实性。

②将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与公司对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或市场价格进行比对。

6、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1) 关联交易类型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的性质和频率将关联交易划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关联采购和关联方资金借入真实、必要，定价合理；关联方资金借出真实、不规范，需进行规范。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等一系列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决策涉及的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等内容进行具体的规定，防范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

2、主办券商和律师的核查情况

查阅关联采购合同、关联借款合同、备用金支取凭证、关联担保的借款和担保合同、历次股东会决议文件等资料，核查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相关情况。

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均履行相关的授权或审批程序。公司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滁州华巨百姓缘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对关联交易行为做出郑重承诺。

3、主办券商和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完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已承诺在日后的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防范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

（四）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措施

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制度，2016年3月22日，公司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上述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具体如下：

（1）《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第五条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同时，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管理层等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1、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

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3、保证严格遵守《公司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主办券商和律师的核查情况

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等相关制度，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核查了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制度的制定及履行情况。

3、主办券商和律师的核查意见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中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事项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进行保护，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完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公司在其后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防范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

（五）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况。

1、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情况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凭证，《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等制度、三会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

2、主办券商和律师的核查意见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

来凭证，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自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详见本节“（二）关联方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余额”，上述被占用的资金已经归还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况。

（2）经核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等文件对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做了明确的规定，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较为健全的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资源）的制度，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完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在其后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防范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

九、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公司子公司瑞银典当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注销完毕。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 2016 年 3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10063 号）。本次资产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估算。根据评估结果，本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2,682.42 万元，评估值 4,631.01 万元，增值 1,948.59

万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账面数据。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普通股股利，由董事会提出预分方案，经股东大会决定，分配股利。

（二）股利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3、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股本规模合理，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三）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公司内除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以外无其他股利分配情况。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基本情况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滁州市瑞银典当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控股子公司
注册地	安徽滁州
业务性质	典当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
经营范围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典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	09868446-2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2,100.00

持股比例（%）	70.00
表决权比例（%）	70.00

滁州市瑞银典当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成立，认缴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2,100.00 万元，久益模具出资 450.00 万元，陈仁丽出资 300.00 万元，吕志贤出资 150.00 万元。

因业务调整，公司不再从事典当业务，子公司瑞银典当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注销完毕。

（二）子公司合并核算方法

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并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三）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瑞银典当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2,499.91	381,527.87
应收账款	264,780.45	
发放贷款及垫款	30,680,100.00	30,321,225.00
长期待摊费用		126,883.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8.64	
资产总额	30,958,049.00	30,829,635.91
应付账款	12,000.00	3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0,890.00
应交税费	-38,966.56	68,039.57
负债总额	-26,966.56	148,929.57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盈余公积	98,501.55	68,070.63
未分配利润	886,514.01	612,635.71
所有者权益	30,985,015.56	30,680,706.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58,049.00	30,829,635.91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049,474.20	1,891,344.64
利润总额	405,962.29	907,764.46
净利润	304,309.22	680,706.34

十三、财务规范性

（一）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1、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和《财务现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制度。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时，公司治理机制尚存不足之处，日常经营过程中的相关财务控制制度不够完善。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财务制度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

2、财务机构设置及财务人员情况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财务管理职能部门，配备了专业财务管理人员。公司财务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	主要工作职责
1	张文霞	财务总监	与财务相关的所有事项，公司财务的日常管理、协调，业务辅导，费用报销审核、银行授信业务、编制和执行预算，财务和报表的审核。
2	王荣	主办会计	资金管理，涉税业务，总账核算，报表编制和申报，
3	王园园	主办会计	宿州、阜阳区域总账核算，报表编制和申报
4	许春燕	成本会计	门店销售核算、配送商品明细核算、费用初审、奖金初审
5	欧红	成本会计	门店销售核算、工程验收及核算、
6	曾满兰	记账会计	凭证录制、入库核对
7	韩贤书	成本会计	门店销售核算、营业款核对、
8	胡丹丹	记账会计	凭证录制、入库核对税票的核验与开具、医保结算
9	叶薇薇	出纳会计	出纳，现金及银行的收支核对、制作有关现金及银行的凭证
10	张季红	区域会计	区域门店的销售核算、费用的支出、医保结算
11	徐卫芳	区域会计	区域门店的销售核算、费用的支出、医保结算
12	朱秀芳	区域会计	区域门店的销售核算、费用的支出、医保结算
13	鲁长峰	区域会计	区域门店的销售核算、费用的支出、医保结算
14	夏淼	区域会计	区域门店的销售核算、费用的支出、医保结算
15	万怀敏	区域会计	区域门店的销售核算、费用的支出、医保结算
16	陆绘香	区域会计	区域门店的销售核算、费用的支出、医保结算

序号	姓名	岗位	主要工作职责
17	王军华	区域会计	区域门店的销售核算、费用的支出、医保结算

公司财务总监具有多年的总账会计工作经验，对公司及零售行业的会计核算方法较为熟悉。公司其他财务人员分工明确，均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部门岗位齐备，所聘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在岗位工作，公司财务人员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求。

3、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1）业务循环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通过查阅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和流程、对关键岗位进行访谈，对内控流程进行穿行测试等程序，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四大循环内控制度的关键控制点进行抽查，检查公司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关键控制环节的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核查过程中，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现，公司基本建立了相关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个别业务的内部控制在运行中存在个别事项未按照内部控制措施执行的情况，如个别采购付款申请和费用报销申请未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审批等。

（2）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通过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财务报表等资料，收集公司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访谈管理层、各业务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以及相关财务人员，对公司会计核算基础工作进行核查。

核查过程中，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现，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 17 名，均具备丰富的会计职业经验，财务人员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公司使用用友财务软件，依法建账，按规定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报告，按照相关制度进行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核算等财务工作。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同时，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未计提坏账准备、部分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等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严格依据国家会计法规进行会计核算，前期存在的会计核算规范性

问题均已得到解决。

4、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建立了合理的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四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相关内控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基本规范。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部控制及会计核算相关的重大问题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后续规范措施并已得到了有效的改进、执行。

（二）税收缴纳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13.00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3、主办券商、会计师和律师的核查情况

（1）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除日常经营活动外，未开展过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等特殊活动。

（2）结合公司的业务模式，查询了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固定资产、应交税费等科目的总账、明细账。

（3）了解公司适用的税种、附加税费、计税（费）基础、税（费）率，以及征、免、减税（费）的范围与期限。

(4) 获取公司的纳税鉴定报告、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的依据性文件、减免税批准文件等税务相关文件。

(5) 根据公司的业务性质、报告期内的销售和采购情况、经营业绩，对增值税、附加税、企业所得税等纳税项目进行重新测算，与应交税费明细账、相关税种纳税申报表、缴纳凭证及经审计财务数据进行比较，未发现异常。

在核查过程中，主办券商、会计师和律师获取了滁州市国家税务总局和滁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截至 2016 年 3 月公司税收依法缴纳证明，证明公司无欠税，访谈了公司财务总监，核查了营业外支出明细项目，公司不存在故意偷漏税行为。

4、主办券商、会计师和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种税款的计提、缴纳合法合规，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四、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药品零售。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81,643,963.78元、227,891,284.54元，收入增长良好；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毛利率分别为41.67%和41.14%，公司盈利能力强；公司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115,852.90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可以实现稳定的销售收入，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6900014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明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况。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十五、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经营的是医药产品，容易受到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政策的影响，特别是医疗卫生、医疗保障和医药流通体制改革的影响，医疗、医保及药品供应三大体制的改革将在深层次上改变医药流通领域的格局，引发医药市场的分化与重组。如果行业政策和地方监管法律法规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二）药品安全风险

药品安全涉及药品生产、流通、销售以及使用的各个环节，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将导致药品安全风险。公司经营的药品采购面向众多的生产厂商、供应商，如果采购的药品存在质量、安全问题而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会对公司的品牌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或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零售商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商赔偿后，可以向生产者追偿。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约定，因药品质量问题等原因使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所导致的公司的经济损失最终由供应商承担。但如果药品的质量安全问题并非生产者的责任或属于生产者的责任但公司向其追偿无果，或由于药品安全问题等造成消费者纠纷的，则可能给公司带来潜在的财务损失，公司品牌和经营也将因此受损。

（三）生产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共拥有 233 家直营连锁门店，目前公司所有经营场所及零售药店均为租赁房屋。如果未来发生租金调整、租赁协议到期不能续租、租赁中止或其它纠纷，公司可能需要和出租人就续租或更换新的生产经营场地进行协商，将对公司产生经营活动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同时店面的装修费用等可能无法收回成本。

（四）市场过于集中风险

未来医药零售行业竞争将日益激烈。公司目前连锁门店主要集中在安徽省滁州市、宿州市和阜阳市，公司的集中性区域经营对公司未来发展可能会存在一定制约。为此，公司制定了中长期发展战略，决定充分利用自身的信息化管理优势、门店建设以及品牌推广等丰富经验，逐步加强安徽省内其他地区的连锁经营网络建设以扩大公司的竞争优势。

（五）零售连锁门店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适应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建立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和管理难度将会逐步提高，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的专业化的趋势也日益明显，这将对公司的采购供应、销售服务、物流配送、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部门在管理模式与能力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管理制度、组织模式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会存在由于管理不善等各种原因导致连锁门店被处罚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因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处罚而导致生产经营遭受损失的管理风险。

（六）内部控制风险

吕志贤、陈仁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51.0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并将继续在制度安排方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但即便如此，也不能完全排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方面进行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资质被取消或到期后不能展期的风险

公司及其门店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主要包括《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授予的各类定点医疗机构资格等。公司采取有效的措施，如要求相关部门严格规范运作，并指定专人负责相关资质的办理，

但仍无法完全排除在未来经营期间内，公司相关业务资质被取消或到期后无法及时展期从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八）门店扩张导致的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属于医药零售行业，门店药品铺货、门店租赁装修及人员等导致公司资金需求量大。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新开设门店 120 家，较 2014 年初门店数量增加一倍，门店数量的快速增加加大了公司对资金的需求。目前公司以债权融资为主，2014 年末、2015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80%、79.97%，若公司持续经营收入不能覆盖经营支出，公司发展将存在资金衔接不上以及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十六、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努力为百姓提供与健康相关的商品和服务，为百姓的大健康需求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将积极参与安徽省零售药店行业的整合和扩张，强化公司在滁州市的主导地位，并大力拓展阜阳、宿州市场，进一步巩固公司作为安徽省医药零售连锁企业领先的市场地位。

公司将充分挖掘品牌优势、管理优势和资源优势，不断提升物流配送体系和信息管理系统的运作效率，为消费者提供更齐全的高性价比、高附加价值商品，强化“华巨百姓缘”的品牌概念；建立专业、强大的健康专家团队，为消费者提供健康增值服务；大力发展 B2C 和 O2O 电商业务，为消费者提供线上线下服务；使公司成为主营业务突出、运营体系完善、经营效率领先和适应电商发展趋势的大健康服务型企业。

二、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将围绕发展战略，继续加大发展连锁药店业务。未来二年，公司将继续巩固滁州市的领先地位，大力发展阜阳、宿州市场，并以此为基础发展可辐射安徽全省的营销网络。

在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方面，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有物流配送网络，提升其商品存储、周转和调配能力；加强配送中心的自动化水平，引入 WMS 系统，提高配送中心的存货控制及配送能力。

在电子商务方面，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积极推进 B2C 和 O2O 模式，实现线上线下一条龙服务。

在品牌与专业化服务方面，将一如既往地坚持以顾客为中心的经营原则，努力为消费者提供高性价比商品，提升门店专业服务水平，提升顾客对公司品牌的忠诚度和认可度。打造包含执业药师、营养师、育婴师、中医理疗师等专业人员的强大健康专家队伍，为不同需求的消费群提供专业的服务。

三、发展计划

1、市场开拓计划

(1) 对已经成熟的市场，将主要采用新建门店方式填补布局空缺，实现全覆盖、全渗透，进一步巩固地位；

(2) 对正在开发的市场，公司将努力提升现有门店的运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并择机寻找合适并购对象进行开拓市场；

(3) 在进入新的市场，将主要依靠并购当地连锁药店或是影响力较大的单体药店的方式迅速拓展市场。

2、升级物流配送及信息管理体系

公司将对配送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和加大信息系统建设，全面提高公司的采购能力，提高物流配送效率，优化库存结构，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信息系统的投入和建设，有效整合信息资源，并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实现流程优化和管理提升，为管理层决策提供更为高效、全面、及时的决策信息。

3、加强会员管理体系

公司将在现有会员管理体系基础上，强化会员资料管理和分析，提高会员营销的精准性，提供多元化、专业化的会员服务项目，提升会员对公司品牌的认可及忠诚度，提高会员销售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1) 公司将为中高层管理人员、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和一线员工定期开展内部培训、外部学习交流等，从而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

(2) 实施公司人才激励政策，保持对员工持续稳定的激励，激发员工的创造性和主动性；

(3) 通过各种激励政策推动员工获得执业药师、营养师、育婴师等，为顾客提供更好更专业的服务。

(以下无正文)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董事：

吕志贤（签字）： 吕志贤

陈仁丽（签字）： 陈仁丽

陈洪江（签字）： 陈洪江

胡晓伟（签字）： 胡晓伟

吴俊奎（签字）： 吴俊奎

监事：

江园园（签字）： 江园园

程贤兵（签字）： 程贤兵

汪书琴（签字）： 汪书琴

高级管理人员：

徐桂清（签字）： 徐桂清

张文霞（签字）： 张文霞

王兆华（签字）： 王兆华

胡红燕（签字）： 胡红燕

孙 斌（签字）： 孙斌

滁州华巨百姓缘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4月2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姚志勇

项目负责人：

姜亦民： 姜亦民

项目小组成员：

姜亦民： 姜亦民

张洋： 张洋

刘江渝： 刘江渝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4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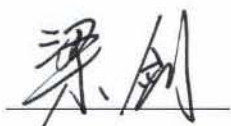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经办律师（签名）：



北京市高朋（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6年4月26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全洲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淑兰


吴军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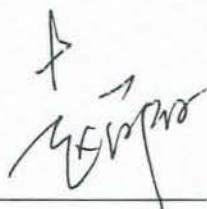
2016年4月26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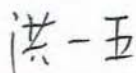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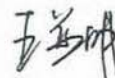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洪一五：



王道明：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6年4月26日

第六节 附件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二、法律意见书

三、公司章程

四、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